

公司代码：688373

公司简称：盟科药业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MicURx | 盟科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治疗感染性疾病为核心的创新药企业，采用第五套标准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正处于研发投入期。本报告期，公司已有核心产品康替唑胺片上市销售，其他多个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在国内、国际推进中；同时公司持续扩充研发团队以及学术推广团队。由于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相关研发投入及其他开支，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尚未实现盈利。

三、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公司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2023 年度，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公司负责人 ZHENGYU YUAN、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峙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邹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9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盟科药业、公司	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感染性疾病	指	由细菌、病毒、真菌或寄生虫等病原体引起的疾病
WHO	指	英文名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是联合国下属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置在瑞士日内瓦，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是国际上最大的政府间卫生组织
癌症	指	恶性肿瘤疾病，主要特征为细胞在人体内不受控制地生长且该等细胞能够从原部位转移并远距离扩散到其他部位
临床试验	指	验证或发现试验药物的疗效及副作用以确定该药物治疗价值及安全性的调查研究
化学药/化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泽璟制药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
艾力斯	指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
前沿生物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MAH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即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MAH 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药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PD	指	Pharmacodynamics，指药物效应动力学，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及其规律，阐明药物防治疾病的机制
PK	指	Pharmacokinetics，药物代谢动力学，药物在生物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并运用数学原理和方法阐述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的一门学科
药敏	指	药物敏感性实验
优先审评审批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以下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一）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二）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小儿用药新品种、剂型和规格；（三）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和创新疫苗；（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

		(五) 符合附条件批准的药品; (六)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
科瑞凯思	指	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盟科医药	指	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盟科新香港	指	上海盟科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Shanghai MicuRx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盟科美国	指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
盟科香港	指	MicuRx (HK) Limited, 公司的主要股东、发起人
盟科开曼	指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间接股东, 持有盟科香港 100%权益
Best Idea	指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的主要股东、发起人
JSR	指	JSR Limited, 公司的主要股东、发起人
GP TMT	指	GP TM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的发起人
Silky Hero	指	Silky Hero Limited, 公司的发起人
Exceed Trench	指	Exceed Trench Limited, 公司的发起人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主要股东、发起人
君联嘉誉	指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主要股东、发起人
宁波祺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
香港本草	指	Bencao 3E Bioventures Limited, 公司的发起人
浙江华海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
盈科吉运	指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
宁波久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
同兴赢典壹号	指	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
德同合心	指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
浦信盈科	指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的发起人
池州中安	指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
博资同泽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
景得广州	指	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
Asia Paragon	指	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的发起人
宁波佑亮	指	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
百富常州	指	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
盈科鼎新	指	青岛盈科鼎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

兴湘方正	指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
鸿图七号	指	平潭鸿图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
清科易聚	指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
清科小池	指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
盈科华富	指	青岛盈科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
百奥财富	指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
新沂优迈	指	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员工持股平台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销售合作商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销售合作商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销售合作商
CRAB	指	Carbapenem Resistant Acinetobacter baumannii，耐碳青霉烯类鲍曼不动杆菌
CRE	指	Carbapenem Resistant Enterobacteriaceae，碳青霉烯类耐药肠杆菌科细菌
CRPA	指	Carbapene-Resistant Pseudomonas aeruginosa，耐碳青霉烯类铜绿假单胞菌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于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需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并获得许可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MA	指	Mycobacterium abscess，脓肿分枝杆菌
MAC	指	Mycobacterium avium complex，鸟分枝杆菌复合群
MRCNS	指	Meticillin-resistant Coagulase-negative Staphylococci，耐甲氧西林凝固酶阴性葡萄球菌
MRSA	指	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NTM	指	Non-tuberculous Mycobacteria，非结核分枝杆菌
PRSP	指	Penicillin Resistant Streptococcus pneumoniae，青霉素耐药的肺炎链球菌
SMO	指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
VRE	指	Vancomycin-Resistant Enterococci，耐万古霉素肠球菌
VRSA	指	Vancomycin 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耐万古霉素葡萄球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盟科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MicuRx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icuR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ZHENG YU YUAN（袁征宇）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1幢1-4层101、2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1幢1-4层101、2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10
公司网址	http://www.micurxchina.com
电子信箱	688373@micurxch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峙乐	聂安娜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1幢1-4层101、2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1幢1-4层101、2幢
电话	021-5090 0550	021-5090 0550
传真	021-6110 1898	021-6110 1898
电子信箱	688373@micurxchina.com	688373@micurxch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盟科药业	688373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振宇、李嫣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陶泽旻、张小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8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90,776,385.24	48,206,746.85	88.31	7,660,011.8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0,776,385.24	48,206,746.85	88.31	7,660,0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124,452.65	-220,298,739.18	不适用	-226,270,2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005,082.87	-267,648,089.96	不适用	-264,277,5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81,951.34	-240,008,344.56	不适用	-180,982,532.9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4,003,192.78	1,214,274,089.45	-31.32	438,372,434.92
总资产	1,168,564,953.55	1,497,370,060.54	-21.96	648,539,320.3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8	不适用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8	不适用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6	不适用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2	-29.52	不适用	-4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3	-35.86	不适用	-49.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9.90	311.97	增加67.93个百分点	1,981.1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9,077.64 万元，同比上涨 88.31%，主要系公司自研产品康替唑胺片的销量大幅增长。
-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8,907.3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临床费用支出、生产原料及加工采购、销售推广费用等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 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21.96%及 31.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4、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较上年分别增加 20,082.57 万元、18,635.7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9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1.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4.33%，均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新药研发管线进一步丰富，研发项目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临床试验阶段，研发支出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5、2023 年度，研发投入为 34,48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79.90%，较上年增加 67.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多个研发管线持续推进，研发投入的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276,928.37	24,833,243.40	26,162,143.66	22,504,0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62,215.81	-68,960,400.99	-119,336,002.30	-176,665,8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094,526.04	-76,539,008.36	-124,927,124.53	-186,444,4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0,741.31	-79,593,218.38	-93,077,454.88	-104,300,536.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9.62	资产处置收益	491,121.96	-19,13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3,784,662.76	政府补助	25,251,267.99	6,146,168.85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343,844.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91,226.07	10,529,53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9,822.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9,336.21	退回非盈利组织的研发资助	2,665,912.76	29,936,713.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85,945.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880,630.22		47,349,350.78	38,007,337.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9,074,785.12	786,984,996.15	-332,089,788.97	33,343,844.05
合计	1,119,074,785.12	786,984,996.15	-332,089,788.97	33,343,844.05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盟科药业坚持打造自主研发的核心竞争力，以治疗感染性疾病为核心，同时拓展到非感染领域，拥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致力于发现、开发和商业化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自成立之初，公司一直秉承“以良药求良效”的理念，聚焦全球日益严重的细菌耐药性问题，以“解决临床难题、差异化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目标为临床最常见和最严重的耐药菌感染提供更有效和更安全的治疗选择，为饱受疾病困扰的急性及慢性感染的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药物。公司同时积极探索在非感染领域，包括实体瘤治疗领域，研发具有竞争力的创新药物。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深耕专业化细分领域。公司于中国和美国两地建立了研发中心，拥有国际化的核心研发团队。公司的研发团队具有多年国际创新药研发和管理工作经验，曾主导或参与了多个已上市抗感染新药的开发。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正在积极建立一支具备生物药物研发经验的全新团队，为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奠定基础。目前公司研发管线包括 1 款已上市药物，4 款临床阶段药物和多款临床前研究药物。

（一）公司销售实现快速增长，学术推广稳步推进

康替唑胺片（实验室代码 MRX-I，商品名：优喜泰）是公司自主设计和开发的新一代噁唑烷酮类抗菌药，可用于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引起的感染，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上市，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纳入 2021 年国家医保目录（乙类）。2023 年康替唑胺片再次通过国家医保评审，顺利以原价续约，纳入 2023 年国家医保目录。

2023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销售推广策略，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搭建多层级的学术平台，充分传递康替唑胺片差异化的临床优势，满足临床治疗中未被满足的需求，获得了临床医生及患者的高度认可。凭借药物良好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优势，康替唑胺片在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

感染、血流感染、耐药结核等领域的治疗积累了大量成功的真实世界案例，共获发表相关文献 23 篇。截止目前，康替唑胺片已被成功纳入《结核病创新诊疗防治技术白皮书》。此外，康替唑胺片经市级专家评审等程序，被正式纳入《2022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新优药械”产品目录》。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完备而精干的商业化团队，由学术推广部、市场部、商务部、商务运营部、政府事务与准入部等部门组成。同时公司借助优秀的医药商业经销商网络，将药品在其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药店，确保药品供给渠道安全和可追溯。2023 年度实现全年营业收入 9,077.64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8.31%。

（二）在研管线有序推进

公司坚持中国和欧美等主要市场并行开发以获得全球商业化权益的战略，发挥适合自身研发特点的两大核心技术，包括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注重临床未满足需求和产品差异化研发策略，以实现公司核心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商业价值。

通过对耐药菌感染十余年的深入研究，公司在相关领域已有深厚积累，包括对病原菌的感染机理和疾病特点、抗感染药物的研发流程、完善的体内和体外活性筛选平台、基于新药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候选药物评价、化合物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动力学研究体系等。得益于上述积累及研发经验的传承，公司顺利研发出新一代噁唑烷酮类抗菌药康替唑胺片，并持续推进康替唑胺前药注射剂型 MRX-4、抗耐药革兰阴性菌新药 MRX-8、抗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NTM）MRX-5 的临床试验。

2023 年公司研发管线推进取得如下重要进展：

- （1） 康替唑胺片拓展适用人群至儿童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患者的药物临床试验于 2023 年 4 月启动；
- （2） 注射用 MRX-4 和康替唑胺片序贯用于治疗糖尿病足感染的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国内首家中心于 2023 年 7 月启动；
- （3） 注射用 MRX-4 针对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适应症的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于 2023 年 9 月启动；
- （4） 美国 FDA 于 2023 年 9 月授予康替唑胺片和 MRX-4（contezolid acefosamil）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糖尿病足感染且不伴有骨髓炎适应症合格传染病产品（QIDP）和快速通道（Fast Track）资格认定；
- （5） MRX-5 的澳洲 I 期临床试验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
- （6）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于 2023 年 11 月核准签发关于康替唑胺片和注射用 MRX-4 序贯治疗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 （7） MRX-8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已完成中国 I 期临床试验入组。

公司将加大在慢性感染领域的研发部署，推进 MRX-5 和 MRX-8 的临床研发。此外，公司将继续推进多肽药物偶联物和抗体药物偶联物的早期研发，目标基于偶联技术提高药物的靶向性，并通过对分子结构的改造，改善药物的药代动力学特点，实现药物的定向输送，提高局部疗效，降低全身副作用，进一步提高有效性和安全性，满足临床在治疗肾病和实体瘤的需求。目前多肽药物偶联物和抗体药物偶联物管线已完成阶段性的成药性研究，并申请了多项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项目	药物类型	主要适应症	对应菌种	早期研发	临床前研究	I期	II期	III期	上市	地区	备注
康替唑胺片 (MRX-1)	噁唑烷酮类	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耐药革兰阳性菌: 屎肠球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肺炎链球菌							中国	2021年6月NDA获批
		6至17岁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中国	小样本量的III期临床进行中
MRX-4	噁唑烷酮类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糖尿病足感染	耐药革兰氏阳性菌感染适应症							全球多中心	国际多中心III期进行中
		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中国	I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MRX-8	多粘菌素类	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	鲍曼不动杆菌 绿脓杆菌 肠杆菌科 肺炎克雷伯菌							中国	临床I期试验进行中
MRX-5	硼烷类	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								澳洲	临床I期试验进行中
MRX-17	多肽偶联物	肾炎									
MRX-23	单抗药物偶联物	肿瘤									
MRX-15	多肽偶联物	肾癌									
其他	其他抗感染类药物	其他抗感染类适应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小分子化药研发为核心，以治疗感染性疾病为重点领域，拥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企业，致力于发现、开发和商业化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

1. MRX-1 康替唑胺片

公司首个商业化产品康替唑胺片是公司自主设计和开发的新一代噁唑烷酮类抗菌药，可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450 余家医院开具康替唑胺片处方。公司已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等多家医药商业公司开展合作实现全国药品配送的网络覆盖。

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康替唑胺片目前纳入各省分级管理目录情况如下：

限制使用级：北京市、四川省、黑龙江省

特殊使用级：广东省、陕西省、福建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度康替唑胺上市后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项目进展：

(1) 中国临床试验注册号：ChiCTR2100053968

项目名称：康替唑胺片对初治敏感肺结核和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早期杀菌活性、安全性和耐受性的临床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上海市肺科医院

研究目的：1. 康替唑胺片对照利奈唑胺片在初治敏感肺结核患者中的早期杀菌活性、安全性和耐受性； 2. 康替唑胺片对照利奈唑胺片在耐多药肺结核患者中的早期杀菌活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项目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初治敏感肺结核研究部分已完成全部 10 例患者入组与随访；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研究部分，已入组 28 例患者。

预期进度：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成研究入组与随访。

(2) 中国临床试验注册号: ChiCTR2100054786

项目名称: 康替唑胺抗结核早期杀菌作用的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研究目的: 评价在人体内的早期杀灭结核分枝杆菌的作用, 为康替唑胺应用于耐药结核病的治疗提供依据, 主要目的: 评估康替唑胺对初治肺结核患者早期杀菌活性。次要目的: 评估康替唑胺对初治肺结核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

项目进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研究已完成样本检测与数据分析, 研究已投稿 ECCMID 2024。

预期进度: 预计在 2024 年 ECCMID 进行数据报告。

(3) 中国临床试验注册号: ChiCTR2200066186

项目名称: 康替唑胺片治疗粒缺发热患者革兰阳性菌血流感染的临床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

研究目的: 主要研究目的: 评价康替唑胺片治疗粒细胞缺乏伴发热患者革兰阳性菌血流感染的有效性。次要研究目的: 评估康替唑胺片治疗粒细胞缺乏伴发热患者革兰阳性菌血流感染的安全性。探索康替唑胺片在粒细胞缺乏伴发热患者革兰阳性菌血流感染人群药代动力学特征。

项目进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研究已完成 17 例患者入组与随访。

预期进度: 预计 2024 年完成研究入组。

(4) 中国临床试验注册号: ChiCTR2300067397

项目名称: 口服康替唑胺片单药/联合用药治疗临床成人肺炎受试者的疗效、安全性及组织穿透性的前瞻性、多中心、单臂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研究目的: 观察在确诊或拟诊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成人肺炎受试者中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后的临床疗效。

项目进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研究入组 7 例患者。

预期进度: 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成研究入组与随访。

(5) 中国临床试验注册号: ChiCTR2300067584

项目名称: 口服康替唑胺片在人工髌、膝关节置换术中预防感染的有效性、安全性、骨组织及体液穿透性的前瞻性、单中心、单臂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 上海市东方医院

研究目的:

1) 研究主要目的: a. 观察连续口服康替唑胺片在成人人工髌、膝关节置换术中预防感染的有效性。 b. 测定连续给药后人工髌、膝关节置换术成人受试者的骨组织及体液中康替唑胺浓度, 评估康替唑胺进入骨组织及体液的穿透性。

2) 研究次要目的的观察康替唑胺片在人工髌、膝关节置换术中预防感染的安全性。

项目进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研究已完成生物样品检测, 数据统计分析中。

预期进度：预计 2024 年完成研究发表。

(6) 中国临床试验注册号：ChiCTR2300071006

项目名称：康替唑胺在急性胰腺炎并发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研究目的：1、探索康替唑胺在急性胰腺炎并发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特征；2、评价康替唑胺治疗急性胰腺炎并发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有效性；3、评估康替唑胺治疗急性胰腺炎并发革兰阳性菌感染的安全性。

项目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研究入组 3 例患者。

预期进度：预计 2024 年完成研究入组。

(7) 中国临床试验注册号：ChiCTR2300071961

项目名称：含康替唑胺治疗方案在脓肿分枝杆菌肺部感染成人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随机开放平行对照临床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上海市肺科医院

研究目的：主要目的：1. 以利奈唑胺作对照，评估连续给予康替唑胺治疗六个月后在脓肿分枝杆菌肺部感染成人患者中临床安全性；次要目的：1. 以利奈唑胺作对照，评估连续给予康替唑胺治疗六个月后在脓肿分枝杆菌肺部感染成人患者中临床疗效。2. 以利奈唑胺作对照，评估连续给予康替唑胺治疗六个月后在脓肿分枝杆菌肺部感染成人患者中微生物学疗效。3. 以利奈唑胺作对照，评估连续给予康替唑胺治疗一个月后在脓肿分枝杆菌肺部感染成人患者中早期临床应答率。

项目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研究提交科学委员会审查中。

预期进度：预计 2024 年完成 60%研究入组。

(8) 中国临床试验注册号：ChiCTR2300071995

项目名称：康替唑胺在确诊或拟诊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的神经外科术后受试者的脑脊液穿透性及药代动力学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研究目的：1) 研究主要目的：考察在确诊或拟诊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的神经外科术后受试者中连续胃管给予康替唑胺片后的稳态血浆和脑脊液浓度，评估脑组织穿透性。2) 研究次要目的：观察连续胃管给予康替唑胺片在术后确诊或拟诊中枢神经感染的成人神经外科术后受试者中的安全性。

项目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究患者招募中。

预期进度：预计 2024 年完成研究入组与随访。

(9) 中国临床试验注册号：ChiCTR2300074234

项目名称：基于康替唑胺在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研究目的：耐多药和广泛耐药结核分枝杆菌的出现严重阻碍了全球结核病感染的控制。利奈唑胺是第一种用于治疗结核病的噁唑烷酮，被观察到在体外和体内对结核分枝杆菌有很好的杀菌作用。

自 2018 年利奈唑胺已被 WHO 列为治疗耐药结核病的核心药物；然而，由于毒性问题，包括骨髓抑制和周围及视神经病变，它使用受到了限制。康替唑胺是新一代新型噁唑烷酮，与利奈唑胺相比，其毒性降低。康替唑胺可能会显著改善耐药结核病患者的耐受性。在结核病动物模型中，显示康替唑胺的体外抗结核菌活性与利奈唑胺相似。本研究拟评价含康替唑胺的治疗方案对治疗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项目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研究已完成患者招募与 2 个月随访。

预期进度：预计 2024 年完成研究。

(10) 中国临床试验注册号：ChiCTR2300074581

项目名称：基于康替唑胺在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研究目的：初步评价含康替唑胺抗结核方案中的早期杀菌作用和安全性，探索康替唑胺治疗耐药肺结核病的适宜使用剂量；明确康替唑胺在耐药结核患者的药代动力学特点。

项目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入组 2 例患者并完成随访。

预期进度：预计 2024 年完成入组与随访。

(11) 中国临床试验注册号：ChiCTR2300074581

项目名称：康替唑胺片治疗中枢神经系统结核病成人患者的药代动力学、安全性及早期临床疗效评估的探索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研究目的：① 评价中枢神经系统结核病成人患者连续给予康替唑胺片后的药代动力学及脑脊液穿透率；② 与利奈唑胺作对照，观察连续给予康替唑胺片治疗中枢神经系统结核病成人患者的安全性。

项目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研究 9 家中心完成伦理审查，6 家中心完成合同签署。

预期进度：预计 2024 年上半年研究中心启动，下半年完成研究入组。

(12) Clinicaltrials.gov 注册号：NCT06081361

项目名称：耐药结核病超短程治疗新方案的随机、对照、多中心的临床研究（INSPIRE-CODA）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研究目的：在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人群比较 6 个月贝达喹琳、德拉马尼、康替唑胺、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或氯法齐明超短程治疗方案和标准 18 个月长程方案的疗效。

项目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研究已完成合同签署、研究启动会与 40 家中心启动患者招募。

预期进度：预计 2024 年完成研究入组。

(13) 医学研究备案信息系统：MR-33-23-010563

项目名称：康替唑胺在肺结核患者中群体药动/药效学的临床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研究目的：建立一个群体药代动力学-药效学（PPK-PD）模型来表征 MRX-I 的药动、药效学特

征，并评估可能影响肺结核患者单次或多次口服 MRX-I 后 PK-PD 谱的因素，为后续临床个体化剂量调整提供依据。

项目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研究已完成合同签署，启动患者招募。

预期进度：预计 2024 年完成研究入组。

(14) 医学研究备案信息系统：MR-11-23-004108

项目名称：康替唑胺片在 MRSA 感染患者的群体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研究目的：分析康替唑胺片在重症医学科 MRSA 感染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特征。探讨重症医学科 MRSA 感染患者康替唑胺的适宜给药方案，以提高抗菌治疗的疗效，降低不良反应发生率。

项目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入组患者 1 例。

预期进度：预计 2024 年完成研究入组。

(15) 医学研究备案信息系统：MR-11-23-014019

项目名称：一项在 HIV 感染伴革兰阳性菌感染患者中评价康替唑胺片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开放性研究

研究实施负责（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研究目的：评价康替唑胺片在 HIV 感染伴革兰阳性菌感染患者的药代动力学特征。评估康替唑胺片治疗 HIV 感染伴革兰阳性菌感染患者的安全性。

项目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已入组 3 例患者。

预期进度：预计 2024 年完成研究入组。

2023 年度医学循证积累及学术建设成果：

-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团队在国际期刊《Journal of Antimicrobial Chemotherapy》上发表了一项研究报告《Setting of the tentative epidemiological cut-off values of contezolid for Staphylococcus aureus, Enterococcus faecalis, Enterococcus faecium, Streptococcus pneumoniae and Streptococcus agalactiae》：根据 MIC 和区域直径分布，针对选定的革兰阳性细菌，初步设定了康替唑胺的暂定流行病学界值。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二医学中心团队在国际期刊《Infection and Drug Resistance》上发表了一篇病例报告《Sequential Therapy of Linezolid and Conteazolid to Treat Vancomycin-Resistant Enterococcus faecium Pneumonia in a Centenarian Patient: Case Report》：报告了成功应用利奈唑胺和康替唑治疗 1 例腺病毒感染后并发肺空洞的院内 VREfm 肺炎百岁老人病例。
- 美国 Hackensack Meridian Health 发现和创新中心团队在国际期刊《Antimicrobial Agents and Chemotherapy》上发表了一项研究报告《Side-by-Side Profiling of Oxazolidinones to Estimate the Therapeutic Window against Mycobacterial Infections》：研究人员对已获批准的和新型的噁唑烷酮类药物的线粒体蛋白合成抑制和对临床相关的分枝杆菌病原体的活性进行了并列测量，发现了很大范围的选择性指数。在已上市的噁唑烷酮类药物中，康替唑胺表现出最大的 SI，可能比利奈唑胺治疗结核病更有利。
-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团队在国际期刊《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上发表了一项

康替唑胺 I 期临床研究报告《Dose adjustment not required for contezolid in patients with moderate hepatic impairment based on pharmacokinetic/pharmacodynamic analysis》：该研究数据表明，中度肝功能损害患者无需调整康替唑胺的剂量。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团队在国际期刊《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上发表了一篇病例报告《Contezolid, a novel oxazolidinone antibiotic, may improve drug-related thrombocytopenia in clinical antibacterial treatment》：报告了三个典型的临床案例，即使用利奈唑胺后出现药物诱导的血小板减少的患者。这些不同患者的血小板水平在开始康替唑胺治疗后都有不同程度的明显改善。他们发现，根据他们的观察性临床研究结果，康替唑胺可能具有更好的安全性，骨髓抑制的可能性明显降低。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团队在国际期刊《Infection and Drug Resistance》上发表了一篇病例报告《Severe Community-Acquired Pneumonia Caused by Methicillin-Sensitive Staphylococcus aureus Successfully Treated with Contezolid - A Case Report and Literature Review》：关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的严重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使用康替唑胺联合其他抗生素和康复锻炼成功治疗的报道。
-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团队在国际期刊《Medicine in Omics》上发表了一篇综述《Molecular diagnostics and potential therapeutic options for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Where we stand.》：康替唑胺对单胺氧化酶（MAO）的抑制作用和在外对对人类骨髓的细胞毒性的减弱和大幅减少，耐药结核病患者可以从康替唑胺中获益。
- 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感染科团队在国际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ntimicrobial Agents》上发表了一篇病例报告《The concentration of contezolid in cerebrospinal fluid and serum in a patient with tuberculous meningoencephalitis: A case report》：报告了一位接受康替唑胺作为结核性脑膜炎多药治疗方案一部分的患者的血清和脑脊液中的康替唑胺的稳态浓度，表明非结合的康替唑胺能很好地渗入脑脊液。
- 江苏省人民医院心脏大血管外科重症监护团队在国际期刊《Infection and Drug Resistance》上发表了一篇病例报告《Use of Contezolid for the Treatment of Refractory Infective Endocarditis in a Patient with Chronic Renal Failure: Case Report》：研究者成功地使用康替唑胺治疗了一例 41 岁男性患者由 MRSA 引起的难治性 IE。
- 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药学部团队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病例报告《术后继发肝脓肿患者抗感染治疗的病例分析》：探讨此类患者抗感染药物的合理应用及临床药师在治疗过程中起到的积极作用，以期为肝脓肿患者使用康替唑胺治疗提供参考。
- 《中华临床感染病杂志》非结核分枝杆菌专栏登载了《大力推进我国非结核分枝杆菌肺病高质量的治疗性研究》和《重视鸟-胞内分枝杆菌复合群病的临床诊治》2 篇康替唑胺在非结核分枝杆菌领域治疗相关综述，康替唑胺是噁唑烷酮类抗生素，也在研究中显示出对 MAC 和其他分枝杆菌的感染治疗具有价值。
- 北京结核病胸腔肿瘤研究所团队在国际期刊《Frontiers in Cellular and Infection Microbiology》上发表了一项研究报告《Antibacterial activity of the novel oxazolidinone contezolid (MRX-I) against Mycobacterium abscessus》：该研究评价康替唑胺对脓肿分枝杆菌的体内外抗菌活性，并评估其治疗能否延长感染斑马鱼的存活时间。结果显示，康替唑胺能有效抑制脓肿分枝杆菌的生长并延长斑马鱼的存活时间。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团队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华传染病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病例报告《包含康替唑胺的全新口服化学治疗方案治疗准广泛耐药肺结核 1 例》：该病例既往经过长期、复杂的二线药物治疗均失败，且因不良反应发生较多无法选择常规耐药方案，探索性使用了包含康替唑胺的全新口服方案（贝达喹啉、德拉马尼、康

替唑胺)应对该患者耐药治疗,未发生包括骨髓抑制、周围神经病变和视神经病变等在内的利奈唑胺常见不良反应。患者治疗9个月停药,停药3个月复查痰菌持续阴性,胸部计算机断层成像检查示病灶稳定未复发。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团队在国际期刊《Infection and Drug Resistance》上发表了首篇康替唑胺在结核治疗领域的回顾性研究报告《Clinical Utility of Contezolid-Containing Regimens in 25 Cases of Linezolid-Intolerable Tuberculosis Patients》:对2022年1月1日到2023年1月31日期间在北京胸科医院先后用过利奈唑胺和康替唑胺治疗的25例结核病患者进行了一项回顾性研究。所有患者都是先用含利奈唑胺的抗结核方案治疗,因为不能耐受利奈唑胺相关的不良事件而换用含康替唑胺的抗结核方案治疗。多数(68%,17/25)患者诊断为利福平耐药结核病或耐多药结核。这些患者共报告30例次不良事件。约26.7%(8/30)不良事件属于3级(重度)。换用含康替唑胺的方案治疗至少1个月后,90%患者的利奈唑胺相关不良事件消退或好转。换用含康替唑胺的方案治疗后,所有患者临床病情均得到改善,84%患者的痰菌涂片和/或培养结果阴性。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团队在国际期刊《Microbiology spectrum》上发表了一项研究报告《In vitro activities of contezolid (MRX-I) against drug-sensitive and drug-resistant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药敏试验表明,MRX-I对药物敏感和耐药的结核分枝杆菌分离株都具有抗结核杆菌活性,对耐药分离株更具优势。
- 《抗感染药学杂志》噁唑烷酮类药物专题登载了《新型抗结核化学药物的研究进展》、《康替唑胺在抗结核治疗中的应用前景》和《噁唑烷酮类抗结核药物的应用开发现状与展望》3篇康替唑胺在结核领域治疗相关综述,就康替唑胺的药学特点与其在抗结核方面的实验研究和临床探索进行了回顾,认为康替唑胺可能是一种新型的、有发展前景的抗结核病药物。
- 广州市胸科医院团队在国际期刊《Frontiers in Cellular and Infection Microbiology》上发表了一篇病例报告《Rare Tuberculosis in Recipients of Allogeneic Hematopoietic Stem Cell Transplantation Successfully treated with Contezolid-A Typical Case Report and Literature Review》:首例成功使用含康替唑胺抗结核方案,治疗造血干细胞移植后肺结核患者的病例,并显示出显著疗效和良好安全性。
- 哈尔滨市胸科医院团队在国际期刊《Frontiers in Medicine》上发表了一篇病例报告《Case report: Successful treatment with contezolid in a patient with tuberculous meningitis who was intolerant to linezolid》:首次报道了一例对利奈唑胺抗结核治疗不耐受的结核性脑膜炎患者,在同情使用康替唑胺后取得了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
-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中心团队在中文核心期刊《山东医药》上发表了一项研究报告《康替唑胺、利奈唑胺对革兰阳性菌的体外抗菌活性及生物被膜抑制机制》:该研究探讨了康替唑胺、利奈唑胺对常见革兰阳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粪肠球菌的体外抗菌活性,初步分析其抑制生物被膜的相关机制。结果显示康替唑胺及利奈唑胺对革兰阳性菌表现出广谱抗菌活性及生物被膜抑制效果,两种药物可能通过抑制群体感应系统、初级代谢及生物被膜形成相关基因来抑制革兰阳性菌生物被膜形成。
-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团队在国际期刊《Antimicrobial Agents And Chemotherapy》上发表了一项研究报告《A phase I study of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and pharmacokinetics of contezolid acefosamil after intravenous and oral administration in healthy Chinese subjects》:对中国健康受试者进行了单次递增剂量(SAD)和多次剂量安慰剂对照的I期研究,以评估静脉注射(IV)和口服给药康替唑胺磷酸盐后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PK)。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药学部团队联合盟科药业在国际期刊《Analytical Letters》上发表了一项研究报告《Simultaneous Determination of Contezolid and Its Metabolite M2 in Human Plasma and Cerebrospinal Fluid by Ultra-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 Tandem Mass Spectrometry (UHPLC-MS/MS)》：建立了一种简单、快速、灵敏的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UHPLC-MS/MS) 方法，用来同时定量检测人血浆和脑脊液中的康替唑胺及其主要代谢物 M2，使其成为监测中枢神经系统 (CNS) 药物疗效的重要工具。

-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结核病研究中心团队联合盟科药业在国际期刊《Antimicrobial Agents and Chemotherapy》上发表了一项研究报告《Contezolid can replace linezolid in a novel combination with bedaquiline and pretomanid in a murine model of tuberculosis》：在已建立的 BALB/c 小鼠结核病模型中，评估了康替唑胺单独使用或与贝达喹啉和普托马尼联合使用的剂量活性范围，并将其与等同剂量的利奈唑胺进行了比较，结果表明，在含有贝达喹啉和普托马尼的方案以及可能的其他方案中，康替唑胺有取代利奈唑胺的潜力。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团队在《Frontiers in Medicine》上发表了一篇病例报告《Tuberculosis patients with special clinical conditions treated with contezolid: three case reports and a literature review》：报道了 3 例使用康替唑胺成功治疗结核病的特殊患者。病例 1 为结核病合并骨髓抑制综合征。病例 2 为耐药结核病合并肝硬化、贫血。病例 3 为耐药结核病合并肝移植，利奈唑胺治疗后出现严重贫血。

2. MRX-4

MRX-4 为康替唑胺片的水溶性前药，在体内转化为康替唑胺发挥疗效。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5 年颁布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静脉给药可迅速达到高药物浓度，对于感染严重、病情进展迅速需给予紧急治疗的患者，如重症肺炎、感染性心内膜炎、血流感染患者等，临床使用抗菌药时需首选静脉给药。指南同时亦指出，对于接受注射用药的感染患者经初始注射治疗病情好转并能口服时，应及早转为口服给药。注射用 MRX-4/康替唑胺给药为静脉序贯口服给药，符合临床应用所需。

为了推动 MRX-4 和康替唑胺片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上市，公司开展了以利奈唑胺静脉和口服给药为对照，评估静脉给予 MRX-4 和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中度或重度糖尿病足感染成人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 III 期研究。中国作为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的一部分，也参与了全球多中心临床研究。截至报告期末，注射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片治疗糖尿病足感染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获准在中国、美国、法国、西班牙、巴西、阿根廷等十余个国家开展，共入组 119 例患者。后续公司还会适时启动评估静脉给予 MRX-4 和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

基于康替唑胺片已在中国获批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适应症，为了更快推进注射用 MRX-4 在中国获批上市，公司开展了以利奈唑胺静脉输注转口服给药为对照，评估静脉输注 MRX-4 转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成人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 III 期临床试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1 家中心完成了立项与伦理审批，46 家中心启动，88 例受试者完成入组。

3. MRX-8

MRX-8，作为一种新型多黏菌素类似物，主要针对的是多重耐药革兰阴性细菌，这类细菌在全球范围内导致的感染日益成为公共卫生的重大挑战。这些细菌包括知名的超级细菌，比如碳青霉烯酶产生的肠杆菌科细菌。对于这些细菌，现有的抗生素治疗选择非常有限，且效果不佳。MRX-8 的开发反映了对于新抗生素的迫切需求，特别是那些能够有效对付多重耐药细菌的药物。传统多黏菌素类药物在具有出色抗菌疗效的同时，由于具有亲水和亲酯的两性结构，容易在肾脏蓄积，进而造成肾脏细胞的损伤。MRX-8 通过一个独特的机制来降低其毒性，这一机制涉及到在给药后通过酯键切断产生极性代谢产物，加快药物的清除，从而减少肾脏的蓄积，降低药物毒性。

2022 年 MRX-8 已完成美国 I 期临床试验。在预计临床治疗剂量 1mg/kg、一天两次给药后，试验获得了 MRX-8 在人体内的药物暴露量数据，根据上述研究预计该暴露量可望对大肠杆菌、绿脓杆菌和鲍曼不动杆菌等各类耐药阴性菌引起的感染达到理想的疗效。2023 年 MRX-8 完成中国 I 期入组，2024 年会完成研究报告总结。

除全身给药的方式外，公司还计划探索开发 MRX-8 吸入剂型，发掘其针对性治疗慢性肺部感染的临床和商业价值。

4. MRX-5

MRX-5 是新型的苯唑硼酸类抗生素，用于非结核分枝杆菌（Non-Tuberculous Mycobacteria, NTM）导致的感染。

近年来，随着医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对疾病的更深入了解加之人口的老齡化，免疫系统功能下降的老年人群的增加，NTM 感染患者呈现快速增多趋势，已成为威胁人类健康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全球至少有 250,000 人正在接受 NTM 感染的治疗，而这种感染的发病率在全球范围内呈上升趋势。特别在发达国家，NTM 感染患者人数的增长趋势更加显著。

NTM 是一大类细菌的总称，主要的致病菌包括鸟分枝杆菌（MAC）和脓肿分枝杆菌（MAB）。这其中 MAC 大概占整体感染类型的 60%-80%之间，MAB 大概占整体感染的 30%左右。NTM 可以引起慢性肺部感染，导致肺部损伤和高死亡率。

NTM 肺部感染的主要临床症状包括持续性咳嗽、咳痰、呼吸困难、胸痛、乏力和体重减轻等。

引起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因素主要包括：

- 环境暴露：NTM 存在于自然环境中，如土壤、水源、湿地等，人类通过呼吸、食物或皮肤创伤等途径暴露于 NTM，易感染该细菌。
- 空气传播：NTM 可以通过空气传播，尤其是在局部环境受到污染或有较高的浓度时，人们吸入受感染的空气会导致感染。
- 医疗设备和环境：NTM 感染还可能源自医疗设备、水源、洗浴设施等环境中，尤其是在医院、养老院等医疗机构或人口密集场所。
- 免疫系统受损：免疫系统功能低下的个体，如艾滋病患者、器官移植受者、化疗患者等，更容易感染 NTM。
- 慢性呼吸道疾病：患有慢性肺部疾病，如支气管扩张、囊性纤维化、COPD 等，也增加了感染 NTM 的风险。
- 先天免疫缺陷：一些先天性免疫缺陷疾病，如先天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等，也会增加感染 NTM 的可能性。

目前 NTM 感染的治疗方案主要采用多种抗生素的多药联合治疗，需要 12 至 24 个月的抗生素治疗，多次每天服药，传统药物存在普遍的药物耐药、疗效不佳、不良反应多等问题。特别针对 MAB 感染的患者，更是由于感染的顽固性及目前药物对 MAB 感染的抑菌效果有限，临床治疗中还没有标准有效的治疗手段。因此，开发具有更高效率、更少不良事件和更好患者依从性的新型抗生素迫在眉睫。

欧美市场非常关注 NTM 感染问题。FDA 就这种临床迫切需求的罕见感染治疗给予了各类的政策倾斜，从孤儿药认定，到 FDA 快速审批流程以及上市后市场定价都提供了优厚的条件。2018 年，阿米卡星吸入剂（传统抗生素剂型改变）成为美国针对 NTM 感染上市的第一款新产品，患者年治疗费用超过 10 万美金，2023 年此产品更是达到了超过 3 个亿美金的销售额。面对这个快速增长的市场，多家制药公司也瞄准了这个市场机会，目前美国有多家创新药企业投入了针对 NTM 感染的新药临床研究。

根据临床前数据，MRX-5 对大多数常见的 NTM 致病菌都具有良好的抗菌活性，且在动物试验中显示了非常好的安全性。同时，药物相互作用少、不易耐药、可口服的特点也适合慢性感染的治疗。MRX-5 有望为 NTM 病患者提供一种全新的治疗选择。

MRX-5 的 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3 年在澳大利亚启动，这是该药物首次在人体内进行的临床试验，主要评估 MRX-5 在健康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动学特性及食物效应。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MRX-5 已经入组 16 人。2024 年公司将启动 MRX-5 在美国的 IND 申报准备工作。

除上述四个已进入临床阶段或商业化阶段的核心产品外，公司还有多项处于临床前阶段的抗耐药菌、抗病毒新药，以及针对肾病和肿瘤的新药。其他药物偶联技术是公司的重点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多肽药物偶联物和抗体药物偶联物两大类。

公司利用新的多肽药物偶联技术，自主设计开发了肾脏靶向新药 MRX-15 和 MRX-17，分别针对肾癌和肾炎。公司自主设计的肾病靶向开发平台对已上市肾癌和肾炎治疗药物进行结构改造，通过可降解链与具有肾靶向的功能团结合，使药物选择性富集至肾脏，并在肾脏的生理环境下解离释放出活性药物，进而发挥治疗作用。通过这种设计，肾癌和肾炎治疗药物可靶向分布至肾脏，减少全身暴露，达到降低全身毒副作用的目标，并且可提高活性药物在肾脏的局部暴露量，增强疗效。因此，该特异性肾病靶向治疗手段有望为肾病患者提供一种高效低毒的用药选择。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抗体药物偶联物将专注于实体肿瘤的新药开发，通过新型的抗体设计和针对性的有效载荷改造，构建具有差异化的新一代抗体药物偶联物。新型的抗体设计目标在新的肿瘤类型或者细分患者人群中达到更好的肿瘤识别和药物递送，同时基于公司在小分子领域构建的药物设计和发现的核心技术，开展有效载荷的结构改造，从小分子端来实现药物治疗窗的扩大，最终实现抗体药物偶联物更好的疗效和安全性。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体系，并已组建了商业化团队。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采用以内部研发为驱动、以外包服务为保障的模式。目前公司的研发部门已经覆盖了新药研发的全流程，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新药上市申请、上市后研究等阶段。公司核心在研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获得，出于资源调配、监管要求等因素考虑，在具体实施时，公司进行体系化的 CRO 分类管理，将不同阶段的非核心技术研究工作外包给不同的第三方 CRO 服务公司，包括药物发现阶段的部分化合物合成工作，临床前研究阶段的药理（药效及安全药理）、药代及毒理试验，临床试验阶段的 CRO、生物样本检测、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及 SMO 服务等。对于药品的试制和生产，公司目前采用了 MAH 模式，委托拥有 GMP 生产资质的生产商合作完成新药的处方/工艺研究、样品试制（包括临床样品生产）、工艺验证和商业化生产等。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临床前试验服务、临床试验服务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并建有合格供应商清单，确保公司采购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在进行采购时，由公司申购部门申请人填写《采购申请单》，经部门经理、分管领导等负责人签字后实施采购，公司原则上采取招标、询比价等方式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在综合考虑服务/产品质量、报价、服务方案等因素后，公司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委托外包服务机构进行服务时，均会签署相应的服务协议及保密协议，约定研发外包机构在临床前和临床试验研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成果、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在临床试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

均属于公司所有，研发外包机构不拥有与该在研药品及其研究结果相关的任何权利。若研发外包机构在学术会议或刊物上交流临床研究成果，需事先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 MAH 模式委托有资质的原料药和制剂企业进行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康替唑胺片原料药和制剂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并与其签订合作（委托）协议。受托生产方进行康替唑胺片原料药和制剂的技术转移、临床试验样品生产、工艺验证、接受注册生产现场核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向公司提供商业化生产服务。

4. 销售模式

鉴于中国市场发展的巨大潜力和专业商业化推广的必要性，公司在国内建立了约 100 人的自营商业化团队并运营三年余。目前公司专业商业化团队包括学术推广团队（全国三个大区）、市场、医学、商务、运营效率、政府事务等多个职能部门。自营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学术推广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聚焦于核心市场及医院，主要从四个方面来推动商业化进程：

- （1）通过推进关键临床专家多项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积累严谨有力的循证证据，为专家共识和临床指南更新奠定基础。
- （2）通过与学会等权威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专业医学教育工作，促进我国感染性疾病尤其是革兰阳性菌感染的规范化诊疗。
- （3）通过推进优秀案例的发表和真实世界应用案例分享，强化产品差异化优势，促进产品合理规范化应用，并提供专业的产品支持服务。
- （4）通过积极参与国家医保谈判及续约工作和推进医院准入工作，促进产品可及性，满足广大患者临床应用需求。

同时，公司已在多个区域开展 CSO 模式。该商业化模式结合了自营销售团队和外部 CSO 的优势，一方面，借助外部 CSO 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广泛的市场网络，实现了市场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及产品价值更快更高效的传递；另一方面，经过持续的摸索和总结，已经形成了一套针对高端抗生素临床教育和推广的可复制的系统经验，并在外部 CSO 团队实现快速复制，加快医院的准入和提升产品在更广阔市场的品牌影响力，通过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不断打造公司的核心商业化竞争力。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在各个省市搭建了完善的配送渠道，保障产品可及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行业特点

(1) 抗菌药概览

致病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寄生虫或真菌可引起感染性疾病，严重威胁人们的生命健康。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丛斌在生物安全方面也强调致病性病原体对人类的攻击需要引起重视。除此之外，他还强调需要关注微生物的耐药情况，滥用抗菌药物导致耐药菌的菌种迅速增长，对人类健康造成严重的威胁。因此，关注病原体的致病机制和微生物耐药情况，快速控制相关危害的发生发展，成为医药行业的重点研究领域之一。

细菌感染为最常见的感染类型，其可通过空气、液滴、载体等方式进行传播，对人类健康构成了重大影响。抗菌药的发现、生产和使用是人类医学史上巨大的进步，挽救了大量的患者。自青霉素在 1928 年被发现以来，曾有 3 次诺贝尔医学或生理学奖颁给了发现抗菌药的科学家。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突破，抗菌药已发展出多种类型，并且成为临床场景中最常见的抗感染药物。

(2) 全球耐药情况

抗菌药物的发现、生产和使用是人类医学史上巨大的进步，挽救了大量的患者。除临床使用外，1950 年，FDA 还首次批准抗菌药物可作为饲料添加剂，抗菌药物因此被全面推广应用于动物养殖业，在预防和治疗动物传染性疾病，促进动物生长及提高饲料转化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约在 20 世纪 40 年代第一代青霉素开始使用之时，就出现了细菌对其的耐药性，抗菌药物的耐药性问题慢慢受到重视。

抗菌药物耐药性是微生物的一种自然进化过程。目前在人类致病菌、动物致病菌、动物肠道传染病原体及人与动物共生菌中都出现了抗菌药物耐药性，并且由单一耐药性发展到多重耐药性，构成了严重的公共卫生威胁。抗菌药物耐药性如今变成了全球性的问题。抗菌药物耐药菌以多种形式跨越国际边界，在各大洲之间进行传播，世界卫生组织领导人将耐药性微生物描述为“噩梦细菌”，它们对世界各个国家的人们造成“灾难性的威胁”。

随着细菌产生对抗菌药的耐药性问题越发严重，WHO 指出，抗菌药物耐药性是对目前全球卫生、食品安全和发展的最大威胁之一。据估计，到 2030 年，对常用抗菌药的耐药率在有些国家可能超过 40-60%，如不采取行动，到 2050 年抗菌药耐药性将造成 1000 万人死亡，甚至超过癌症在 2050 年造成 820 万的死亡人数。与此同时，对全球经济也会造成巨大的影响，抗菌药耐药性将在 2050 年造成全球 2%-3.5% 的 GDP 下降，将损失高达 100 万亿美元，相当于损失了大约一年的全球总产量，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痛苦。因此，2015 年 5 月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一份全球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控制及优化抗菌药物的使用，同时增加对新药、诊断工具、疫苗和其他干预措施的投资，研发新型有效抗菌药物来对抗全球耐药性问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3) 抗感染药物发展情况（包括抗细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等）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是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的作用，通过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方式全身应用的各种药物。抗感染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真菌感染、病毒感染等各类感染性疾病以及其他疾病带来的感染性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抗感染药物包括抗细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等。

细菌感染对人类健康有很严重的影响。疾病可以发生在身体的任何部位，也可以由机体本身或机体对其存在的反应引起。细菌通过空气、水、食物等传播给人类。细菌感染的主要传播方式有接触、空气传播、液滴传播、载体传播等。抗细菌药物为最大的抗感染药物类别，依据其化学结构及抑菌机理的不同，抗细菌药物可分为 β -内酰胺类、四环素类、喹诺酮类、酰胺醇（氯霉素）类、氨基糖苷类、大环内酯类、糖肽类、噁唑烷酮类抗细菌药物等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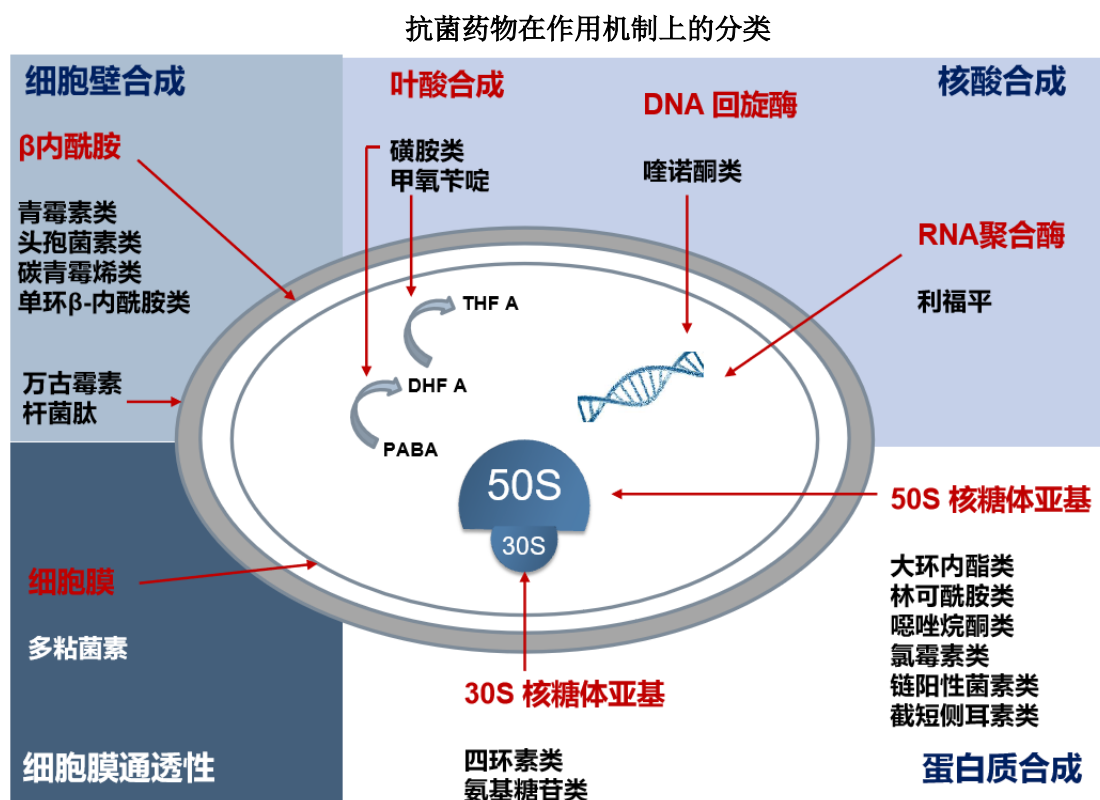
病毒性疾病是人类健康的另一个主要杀手。常见的肝炎、流感、艾滋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都是由病毒引起的传染性疾病，抗病毒药物在治疗病毒感染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抗病毒药物通过直接抑制或杀灭病毒、干扰病毒吸附、阻止病毒穿入细胞、抑制病毒生物合成、抑制病毒释放或增强宿主抗病毒能实现抗病毒感染。

真菌感染也可严重威胁人类的生命安全。真菌病可分为浅表性真菌病、皮肤真菌病与系统性真菌病三大类，其中最严重的真菌病为深部系统性真菌感染。常用的抗真菌药物包括氮唑类、多烯类以及棘白菌素等。

其他类型的病原体，如衣原体、支原体、蠕虫或立克次体等，这些病原体也会引发感染。

(4) 抗菌药物分析（作用机制、分类、抗菌谱、代表药物）

现有的抗菌药物治疗各类严重的细菌感染性疾病方面已经取得了较好的临床疗效，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各种严重细菌感染性传染病引发的死亡事件，从而引发了企业投入研发抗菌药物以及临床大规模使用抗菌药物的现状。现有的抗菌药物在作用机制上主要分为四种：蛋白质合成抑制剂、细胞壁合成抑制剂和核酸合成抑制剂和干扰细胞膜通透性。



数据来源：文献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除了按照抗菌作用机制分类外，还可以按照抗菌药物的化学结构和性质来分类。根据抗菌药物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大类： β -内酰胺类、大环内酯类、氨基糖苷类、多粘菌素类、噁唑烷酮类、糖肽类、四环素类、氯霉素类、磺胺类、喹诺酮类等。 β -内酰胺类又可以细分为青霉素类、糖肽类、头孢菌素类、单环 β -内酰胺类、碳青霉烯类等。 β -内酰胺抗菌药抗菌机制之一是与细胞膜上的青霉素结合蛋白（penicillin-binding proteins, PBPs）共价结合，该蛋白质是青霉素作用的主要靶点，当 PBPs 与青霉素结合后，抑制转肽酶活性，使细菌的细胞壁形成受阻，细菌一旦失去细胞壁的保护作用，在相对低渗环境中会变形、裂解而死亡； β -内酰胺抗菌药抗菌机制之二是增加细菌细胞壁自溶酶活性，产生自溶或胞壁质水解。多粘菌素类药物呈两性性，亲水端与细胞膜蛋白质部分结合，亲脂端与细胞膜内磷脂结合，导致细菌胞膜裂开，胞内成分外漏，细菌死亡。氨基糖苷类、四环素类、噁唑烷酮类、大环内酯类等抗菌药是通过抑制细菌蛋白质的合成起到杀菌的作用，四环素类和氨基糖苷类通过对 30S 核糖体亚基抑制起到作用，噁唑烷酮类、大环内酯类等通过对 50S 核糖体亚基抑制起到作用。喹诺酮类、利福平以及磺胺类抗菌药物则是通过抑制核酸合成达到抗菌作用。

抗细菌药物介绍

机制	分类	介绍	靶向菌种	药物
细胞壁合成抑制	青霉素	青霉素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球菌感染，如溶血性链球菌、肺炎链球菌，也可用于治疗草绿色链球菌和肠球菌心内膜炎。	G+ G+/G-	阿莫西林 甲氧西林 哌拉西林
	头孢菌素类	1. 第一代头孢菌素主要适用于治疗甲氧西林敏感葡萄球菌、A 组溶血性链球菌和肺炎链球菌等所致的上、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血流感染，心内膜炎，骨、关节感染及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等；亦可用于流感嗜血杆菌、奇异变形杆菌、大肠埃希菌敏感株所致的尿路感染以及肺炎等。 2. 第二代头孢菌素主要适用于治疗甲氧西林敏感葡萄球菌、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等革兰阳性球菌，以及流感嗜血杆菌、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等中的敏感株所致的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等。 3. 第三代头孢菌素主要适用于治疗敏感肠杆菌科细菌等革兰阴性菌所致严重感染，也可用于A组溶血性链球菌、草绿色链球菌、甲氧西林敏感葡萄球菌所致的各种感染。 4. 第四代头孢菌素的抗菌谱和临床适应症与第三代头孢菌素相似，可用于对第三代头孢菌素耐药而对其他敏感的产气肠杆菌、阴沟肠杆菌、沙雷菌属等细菌所致感染，亦可用于中性粒细胞缺乏伴发热患者的经验治疗。	G+ G+/G-	头孢唑啉 头孢呋辛 头孢他啶 头孢哌酮
	碳青霉烯类	碳青霉烯类药物适用于治疗多重耐药但对本类药物敏感的需氧革兰阴性杆菌所致严重感染，包括肺炎克雷伯菌、大肠埃希菌、阴沟肠杆菌、柠檬酸杆菌属、粘质沙雷菌等肠杆菌科细菌、铜绿假单胞菌、不动杆菌属等。	G+/G-	亚胺培南 西司他丁 美罗培南 厄他培南
	多肽类	肽类有几个亚类，包括糖肽、脂肽、脂糖肽等。所有的糖肽类抗菌药物对革兰阳性菌有活性，包括甲氧西林耐葡萄球菌属、JK 棒状杆菌、肠球菌属、李斯特菌属、链球菌属、梭状芽胞杆菌等。达托霉素为环脂肽类抗菌药物，通过与细菌细胞膜结合，引起细胞膜电位的快速去极化，最终导致细菌细胞死亡。特拉万星等脂糖肽类是万古霉素的半合成衍生物，含有额外的亲脂性和亲水性侧链，其作用机制除糖肽介导的活性外，还涉及细胞膜去极化导致膜通透性增加，杀菌更快更有效。	G+/G-	万古霉素 达巴万星 奥利万星 特拉万星 达托霉素
	单环β-内酰胺类	单环β-内酰胺类对肠杆菌科细菌、铜绿假单胞菌等需氧革兰阴性菌具有良好抗菌活性，对需氧革兰阳性菌和厌氧菌无抗菌活性。	G-	为氨基南
	干扰细胞膜通透性	多粘菌素可与敏感细菌胞浆膜中脂蛋白的游离磷酸盐相结合，减弱胞浆膜的表面张力，增加其通透性，导致胞浆膜失去屏障作用而使细胞内的嘌呤、嘧啶、核苷酸等外流，使细菌细胞死亡。多粘菌素对大部分革兰阴性菌敏感，包括鲍曼不动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等。	G-	多粘菌素B 黏菌素
蛋白合成抑制	大环内酯类	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通过与核糖体50S亚单位结合，抑制细菌蛋白质的合成。该类抗菌药物对革兰阳性菌、厌氧菌、支原体及衣原体等具抗菌活性。	G+	红霉素 阿奇霉素
	林可酰胺类	林可酰胺类抗菌药物能与核糖体的50S核糖体亚基结合，阻止原核翻译，从而杀死细菌。这些药物对革兰氏阳性菌和厌氧菌有良好的抗菌活性。目前，肺炎链球菌对林可酰胺类抗菌药物具有很高的耐药性。	G+	克林霉素 林可霉素
	噁唑烷酮类	噁唑烷酮类抗菌药物对需氧革兰氏阳性菌有很强的抗菌活性。噁唑烷酮可以通过阻断核糖体中mRNA翻译为蛋白质来阻止细菌的生长和繁殖。它似乎在蛋白质合成的第一步，即起始阶段起到抑制作用，不像大多数其他的蛋白质合成抑制剂那样抑制肽链延伸。噁唑烷酮类抗菌药物口服制剂生物利用度高，几乎没有耐药性，被认为是治疗严重革兰氏阳性病原体，尤其是MRSA和VRE的有效药物。	G+	利奈唑胺 特地唑胺
	四环素类	四环素类抗菌药物通过与细菌胞内核糖体30S亚基形成可逆结合体，抑制蛋白质合成，起到抗菌效果。四环素类抗菌药物广泛应用于革兰阳性和阴性细菌、细胞内支原体、衣原体和立克次氏体引起的感染。	G+/G-	米诺环素 替加环素 多西环素
	链阳性菌素类	链阳性菌素通过连接在细菌核糖体50S亚基上，并在链延伸阶段抑制mRNA的转译。对大多数革兰阳性菌包括耐甲氧西林金葡球菌(MRSA)、万古霉素敏感肠球菌(VSE)、多重耐药菌(MDR)和部分革兰阴性菌具有较强的杀菌活性。	G+/G-	奎奴普汀-达福普汀 普那霉素
	氨基糖苷类	氨基糖苷类适用于治疗中、重度肠杆菌科细菌、铜绿假单胞菌等细菌感染。氨基糖苷类通常作为联合用药之一用于治疗严重葡萄球菌属、肠球菌属或鲍曼不动杆菌感染（非首选）。	G-	链霉素 卡那霉素 奈替米星
	氯霉素类	一种细菌性广谱抗生素，可在肽键转移酶催化形成肽键的过程中抑制50S核糖体上mRNA的翻译，从而抑制革兰氏阴性和革兰氏阳性细菌的生长。此外氯霉素还具有立克次体属微生物抗性以及鹦鹉热-淋巴肉芽肿类衣原体抗性等，因此氯霉素可用于细菌筛选。	G+/G-	氯霉素
	截短侧耳素	截短侧耳素结合在细菌核糖体50S亚基的23S rRNA上，通过其三核苷酸定位在核糖体50S亚基的肽基转移酶(peptidyl transferase center, PTC)中心，在A位点形成一个紧密的口袋，同时其侧链部分覆盖了tRNA结合的P位点，由此直接抑制肽键的形成，从而阻止了细菌蛋白质的合成。截短侧耳素能够有效抑制革兰阳性菌，尤其以葡萄球菌、链球菌最为明显，同时对于支原体感染也有治疗作用。	G+	来法莫林
核酸合成抑制	喹诺酮类	喹诺酮类药物可用于肠杆菌科细菌和铜绿假单胞菌等所致的尿路感染；细菌性前列腺炎和非淋菌性尿道炎以及宫颈炎，其中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对肺炎链球菌、A 组溶血性链球菌等革兰阳性球菌、衣原体属、支原体属、军团菌等细胞内病原或厌氧菌的作用强。	G-	左氧氟沙星 莫西沙星
	磺胺类	本类药物属广谱抗菌药，对革兰阳性菌和革兰阴性菌均具抗菌作用，但目前细菌对该类药物的耐药现象普遍存在。磺胺类药物体外对下列病原微生物亦具活性：星形诺卡菌、恶性疟原虫和鼠弓形虫。甲氧苄啶属磺胺增效药，甲氧苄啶对多数革兰阳性菌和阴性菌有抗菌活性，常与磺胺甲噁唑或磺胺嘧啶联用。	G+/G-	磺胺甲噁唑 复方磺胺甲噁唑
	利福霉素类	利福平作用于结核杆菌 DNA 依赖性 RNA 聚合酶β亚单位 (rpoB)，抑制mRNA的转录。利福平的抗菌谱广泛，对分枝杆菌属、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和不典型病原体有效。	G+/G-	利福平

数据来源：文献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虽然现在已有多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细菌感染性疾病，细菌对抗菌药耐药性的进化及交叉耐药性的产生逐渐成为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问题。由于抗菌药作用机理的不同，细菌对不同抗菌药产生的耐药情况也不同。现有的细菌耐药的主要机制包括钝化酶的产生、抗菌药靶位点的改变、代谢途径改变以及膜通透性改变和膜外排泵作用等。

1) β-内酰胺类

临床检测出的革兰阴性菌及少数革兰阳性菌的耐药菌种，约 80%与 β -内酰胺酶的产生有关。 β -内酰胺酶是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最常见的耐药因素。细菌通过表达 β -内酰胺酶消减了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的杀菌作用，从而对此类抗菌药物产生耐药性。 β -内酰胺酶分为青霉素酶、超广谱 β -内酰胺酶（ESBLs）、头孢菌素酶（AmpC 酶）、金属 β -内酰胺酶和碳青霉烯酶等。青霉素酶可以水解青霉素中的酰胺环，使其失去抗菌活性，ESBLs 和 AmpC 酶主要水解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抗菌药，碳青霉烯酶能够水解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细菌对部分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已产生了极高的耐药率。例如葡萄球菌对青霉素的耐药率超过 90%，阴沟肠杆菌对头孢唑啉的耐药率达 100%。

2) 喹诺酮类

喹诺酮类抗菌药的耐药机制主要通过抑制 DNA 解旋酶和拓扑异构酶，从而干扰细菌 DNA 复制和转录的过程，包括基因突变和质粒介导的耐药基因的获得。基因突变可能会改变喹诺酮类药物与喹诺酮抗性决定区的结合，从而降低细菌对喹诺酮类药物的敏感性。质粒介导的耐药机制包括保护 DNA 免受喹诺酮结合的蛋白，修饰某些乙酰转移酶以及主动外排泵蛋白的产生。常见病原菌对喹诺酮类药物环丙沙星的耐药率已达 50%左右。

3) 氨基糖苷类

氨基糖苷类抗菌药对大多数革兰阳性菌和革兰阴性菌引起的疾病都有很好的疗效。在国内，引起氨基糖苷类耐药的主要机制是修饰酶对抗菌药的修饰作用，与 β -内酰胺类耐药机制类似。少量氨基糖苷类耐药性由质粒介导。外源性 16SrRNA 甲基化酶通过甲基化细菌 16SrRNA 中 A 位点的特定核苷酸，使氨基糖苷类药物不能与之结合，从而产生耐药。肠球菌对高浓度庆大霉素的耐药率已经达到 40%左右。

4) 大环内酯类

细菌产生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的耐药性主要通过靶位改变和产生灭活酶来实现的。靶位改变：在大环内酯抗菌药的诱导下，位于染色体或质粒上的甲基化酶结构基因能被活化并形成甲基化酶，使细菌核糖体 50S 亚基上的 23S 核糖体 RNA 的腺嘌呤甲基化成为另一种腺嘌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50S 亚基和药物之间的亲和力因此产生耐药；产生灭活酶：细菌产生灭活酶主要包括糖苷酶、酯酶及磷酸化酶。肠杆菌科细胞能产生大环内酯 2'-磷酸转移酶及红霉素酯酶，破坏 14 元环（如红霉素、罗红霉素、克拉霉素等）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的内酯环，但不能破坏 16 元环（如螺旋霉素、麦迪霉素、吉他霉素等）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的结构。肠球菌对红霉素的耐药率已经高达 80%左右，MRSA 和 MRCNS 对红霉素的耐药率高达 80%和 90%。

5) 四环素类

四环素与细菌的核糖体结合，从而干扰细菌蛋白质的翻译来发挥抗菌药的作用，其外排泵蛋白和降解酶的出现使得细菌对四环素类抗菌药产生耐药性。且四环素耐药基因通过质粒传播，因而分布非常广泛。四环素耐药基因又可以分为四环素外排基因、核糖体保护蛋白基因和使四环素失去活性的氧化还原酶基因。其中前两种机制为主要因素。目前细菌对新型四环素类药物如替加环素的耐药率较低，是通过在米诺环素 9 位分子上添加叔丁基甘氨酸酰胺基团而衍生的一种新型抗菌药物，克服了主动外排以及获得性的核糖体保护 2 个主要的耐药机制。MRSA、VRE 和 MRCNS 等多重耐药菌对替加环素的耐药率依旧接近 0%，克雷伯菌、肠杆菌等革兰阴性菌对替加环素的耐药率低于 5%。

6) 多粘菌素类

多粘菌素类药物多用于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引起的重症感染，它的作用机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通过其分子中的聚阳离子环与革兰阴性杆菌细胞膜上的磷酸基结合，致细胞膜通透性增加，细胞内的嘌呤、嘧啶等小分子物质外漏，细菌膨胀、溶解死亡；2) 多粘菌素类药物还

可经囊泡接触途径，使细胞内外膜之间的成分交叉，引起渗透不平衡，导致细菌膨胀、溶解；3) 多粘菌素类药物通过氧化应激反应导致羟自由基的积累，破坏细菌的 DNA；4) 多粘菌素类药物还具有中和内毒素作用。尽管多粘菌素体外对大多数革兰阴性细菌具有显著的抗菌活性，但临床上分离的病原菌对多粘菌素开始出现耐药率，可能的原因是全世界范围内多粘菌素的广泛使用及不合理应用。近年来发现由质粒介导的耐药基因 *mcr-1* 可导致低水平的黏菌素耐药。克雷伯菌、肠杆菌属细菌、肠杆菌目细菌对黏菌素的耐药率约为 4-5%，不动杆菌属和铜绿假单胞菌对黏菌素的耐药率低于 0.5%。

7) 噁唑烷酮类

噁唑烷酮类抗菌药是一类独特的全合成抗微生物制剂。由于它们不是天然产物，因此在革兰阳性菌中不存在天然的特异性抗性基因。噁唑烷酮类药物是细菌核糖体-体细胞蛋白合成的抑制剂，但与其他靶向核糖体的抗微生物药物不同，噁唑烷酮阻止细菌核糖体组装的第一步。他们通过将 50S 核糖体亚基与 30S 亚基界面附近的区域结合，阻止 70S 启动子（包括 tRNA、mRNA 和两个核糖体亚基）的形成，从而阻止 RNA 聚合酶被激活，转录无法进行，于是细菌蛋白质合成受到抑制。没有其他已知的抗菌剂抑制这一过程；因此，不存在交叉耐药性。同时，由于噁唑烷酮类药物并不直接抑制细菌肽链的形成，其靶点并不占用引起金黄色葡萄球菌、粪肠球菌和其他生物耐药的位点（核糖体 50S 亚基 23S 核糖体第五结构域），因此对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都具有很好的活性。如肠球菌对利奈唑胺的耐药率仅有 3%左右，MRSA 和 MRCNS 对利奈唑胺的耐药率接近 0%。

2. 康替唑胺片及 MRX-4 细分市场——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抗菌药市场

(1) 市场概览

革兰阳性菌的多重耐药性（Multi-drug resistant, MDR）问题日益严重，寻找对革兰阳性菌的有效治疗药物是当今抗感染药物研究的热点之一。主要的 MDR 细菌包括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耐万古霉素肠球菌（VRE）和耐甲氧西林耐药凝固酶阴性葡萄球菌（MRCNS）。

金黄色葡萄球菌（*Staphylococcus aureus*）是临床上重要的致病性革兰阳性菌，可引起心内膜炎、脑膜炎、脓毒血症等重症感染，也可导致创面、呼吸道及尿路等常见感染。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MRSA）对某些用于治疗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的抗菌药已产生抗药性的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 感染的流行是一个严重的临床医学及公共卫生问题。MRSA 的耐药机制复杂，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 β -内酰胺类耐药机制：一是 MRSA 携带 *mecA* 基因在 MRSA 耐药中起决定性作用，它编码的 PBP2a 与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的亲和力极低，使抗菌药不能阻碍细胞壁肽聚糖层的合成；二是 MRSA 可以产生大量的 β -内酰胺酶能够水解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2) 万古霉素耐药机制：通过质粒转移获得 *vanA* 基因簇，细胞壁增厚、肽聚糖交联减少，PBP2 产量增加、PBP4 含量降低等，阻碍万古霉素与肽聚糖前体上的靶位结合，从而对万古霉素产生耐药。3) 多重耐药机制：多种外源性耐药基因插入葡萄球菌基因组，形成葡萄球菌盒式染色体（*Staphylococcal cassette chromosome mec*, *SCCmec*），由于其携带 *mecA* 基因且 *mecA* 基因与其他耐药基因紧密相邻，形成基因连锁，使 MRSA 容易出现多重耐药。

肠球菌（*Enterococcus*）为革兰阳性菌，广泛分布在自然界，常栖居人、动物的肠道和女性泌尿生殖系统，是人类的正常菌群之一，在分离的肠球菌菌种分布中，粪肠球菌占绝大多数，其次为屎肠球菌。近年来，由于抗菌药的广泛应用，使原本就对 β -内酰胺类、氨基糖苷类抗菌药具有抗药性的肠球菌耐药性进一步扩大，逐渐形成了多重耐药菌。耐万古霉素肠球菌（*Vancomycin-resistant Enterococci*, VRE）是指肠球菌在使用糖肽类抗菌药物（万古霉素）治疗过程中，其新陈代谢和结构发生改变，使细菌对糖肽类（万古霉素）抗菌药敏感性下降，甚至出现敏感性完全丧失的菌种。VRE 的耐药机制是通过合成低亲和力的粘肽前体，使细菌的粘肽链

末端成分发生改变，改变了万古霉素的作用位点，消除了万古霉素结合的靶位，导致 VRE 的产生。

凝固酶阴性葡萄球菌 (*Coagulase-negative Staphylococcus*, CNS) 首先在 1880 年被鉴定出来，最初命名为白色葡萄球菌，该菌属因不产生凝固酶而得名。该病原体一般存在于健康人群的皮肤和黏膜上，然而近年来 CNS 感染逐年增高且越来越多的被认为可以导致严重的临床感染。甲氧西林耐药凝固酶阴性葡萄球菌 (*Methicillin-resistant Coagulase-negative Staphylococcus*, MRCNS) 对某些用于治疗 CNS 感染的抗菌药已产生抗药性的 CNS。MRCNS 的耐药机制与 MRSA 相似，对 β -内酰胺类耐药是通过产生 β -内酰胺酶水解该类抗菌药，且 MRCNS 中出现了 PBP2a，使抗菌药不能阻碍细胞壁肽聚糖层的合成。MRCNS 对万古霉素具有异质性耐药，体现了 MRCNS 对万古霉素耐药的前奏。同时，研究发现 MRCNS 多重耐药的机理与 *mec* 基因结构相关。

(2) 市场规模和增长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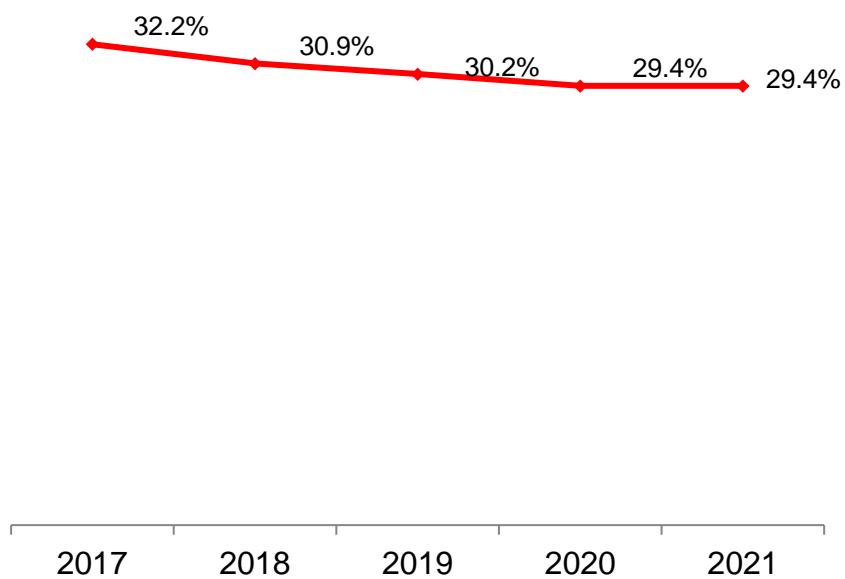
① 中国市场

细菌耐药已经成为全球面临的严重公共卫生挑战，我国临床细菌耐药状况也十分严峻，各种常见多重耐药菌的检出率都较高。2005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了中国抗菌素耐药性监测系统 (CARSS)，以监测医院中细菌的耐药性。目前，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成员单位已发展至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 1,412 所医疗机构，为政府及时掌握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细菌耐药形势，研究制定相关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政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从近几年 CARSS 多重耐药菌的检出率来看，活跃在临床上的 MDR 菌检出率并无太大变化，MRSA 在金黄色葡萄球菌中的比率、VRE 分别在粪肠球菌和屎肠球菌中的比率以及 MRCNS 在 CNS 中的比率基本稳定。尽管 MRSA 的检出率已得到控制，但近年来仍保持在 30% 左右。VRE 的检出率近年来才开始在中国进行检测，近年来检出率约为 1%，CNS 的检出率较高，一直高于 75%。

虽然多重耐药菌的检出率保持在稳定的水平，但我国临床细菌耐药的状况依旧十分严峻。例如我国临床分离的 MRSA 菌株表现出耐药谱广、耐药率高的特点，除对 β -内酰胺类药物外，对大环内酯类、林可酰胺类等药物的耐药率均在 50% 以上，对左氧氟沙星、庆大霉素和利福平的耐药率达到了 32.6%、20.7% 和 8.2%。肠球菌对高浓度氨基糖类、喹诺酮类以及青霉素类耐药较为普遍。MRCNS 对大环内酯类、喹诺酮类抗菌药的耐药性保持在 60% 以上的耐药率，且对克林霉素、庆大霉素、利福平都存在耐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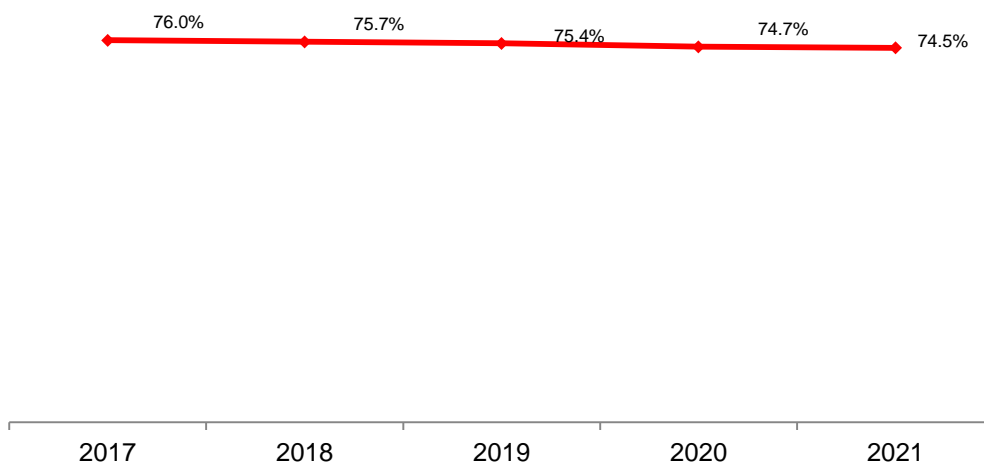
金黄色葡萄球菌的耐药率，2017-2021 年



—◆— 金黄色葡萄球菌中的MRSA比率

数据来源：CARSS，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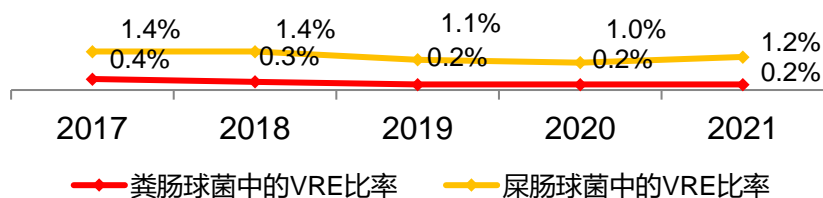
CNS 的耐药率，2017-2021 年



—◆— CNS中的MRCNS比率

数据来源：CARSS，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肠球菌的耐药率，2017-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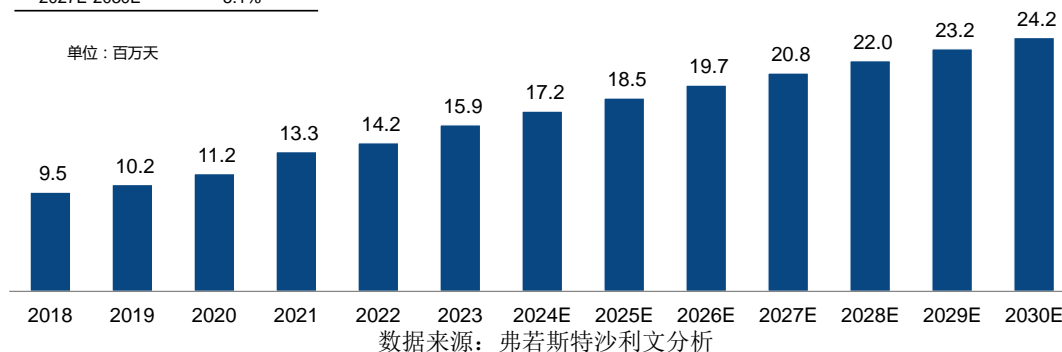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ARSS，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国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治疗天数未来继续呈增长趋势，2023 年为 1,590 万天，预计 2027 年将增长至 2,080 万天，2023 年至 2027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0%，2030 年将增至 2,420 万天，2027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1%。

中国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的治疗天数，2018-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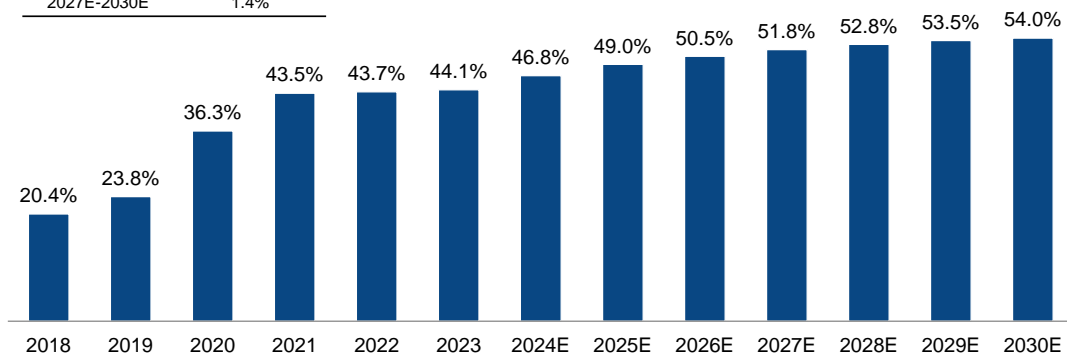
期间	复合年增长率
2018-2023	10.9%
2023-2027E	7.0%
2027E-2030E	5.1%



其中，在中国上市的噁唑烷酮类药物包括利奈唑胺、特地唑胺和康替唑胺，其占中国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的治疗天数比例逐步增加，2023 年达到 44.1%，之后增速将保持平稳，2023-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1%，至 2027 年将增至 51.8%。预计到 2030 年，将增至 54.0%。

中国噁唑烷酮类药物治疗天数占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治疗天数的比例，2018-2030E

期间	复合年增长率
2018-2023	16.6%
2023-2027E	4.1%
2027E-2030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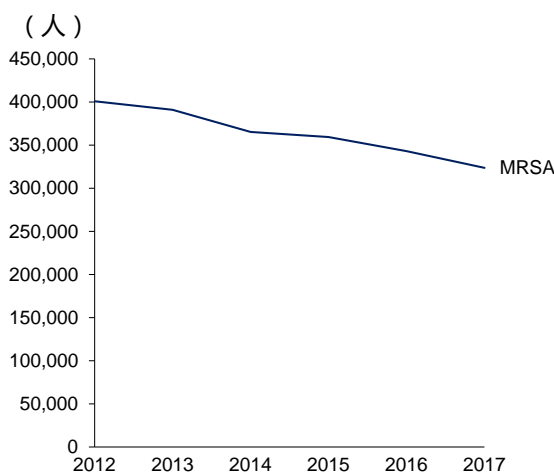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②美国市场

金黄色葡萄球菌是在医疗机构和社区中传播的常见细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MRSA) 会因为对某些抗生素产生耐药性而导致难以治疗的葡萄球菌感染。根据 CDC 统计，2012 年-2017 年，美国医院获得性 MRSA 感染总体下降。2012 年美国 MRSA 医院感染 401,000 例，通过有效的控制干预措施，2017 年下降至 323,700 例。虽然 MRSA 感染率总体下降，但在医疗系统中对于 MRSA 血液感染的预防进展仍然呈现缓慢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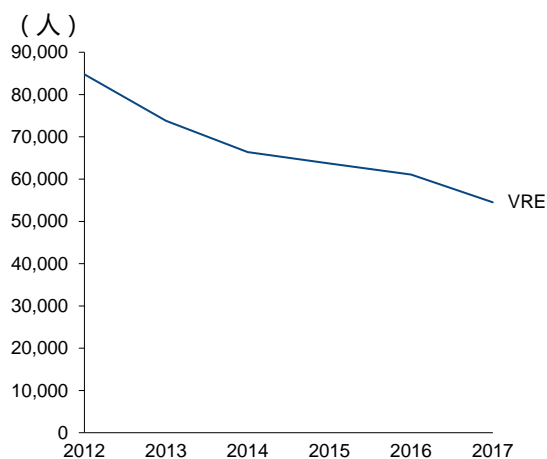
美国 MRSA 医院感染病例数，2012-2017 年



数据来源：CDC，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肠球菌可能导致病人产生严重的血液感染、手术部位感染和尿路感染。约 30% 的医院获得性肠球菌感染对万古霉素具有耐药性 (VRE)，减少了治疗选择。通过持续的感染控制和适当的抗生素使用，2012 年-2017 年，美国医院获得性 VRE 感染呈逐年下降趋势，感染病例数由 2012 年的 84,800 人下降至 2017 年的 54,500 人。尽管 VRE 感染人数持续走低，但 VRE 对达托霉素和利奈唑胺的耐药性的出现为寻找治疗和控制 VRE 感染的新方法敲响了警钟。

美国 VRE 医院感染病例数，2012-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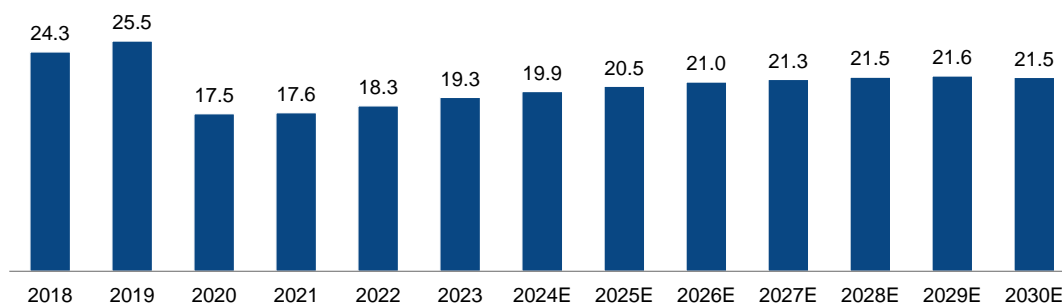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DC，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受疫情影响，美国 2020 年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的治疗天数下降，从 2021 年开始治疗天数开始逐步回升，2018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4.5%。2023 年美国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的治疗天数为 1,930 万天，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2,130 万天，并将于 2030 年达到 2,150 万天。

美国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的治疗天数，2018-2030E

期间	复合年增长率
2018-2023	-4.5%
2023-2027E	2.5%
2027E-2030E	0.3%

单位：百万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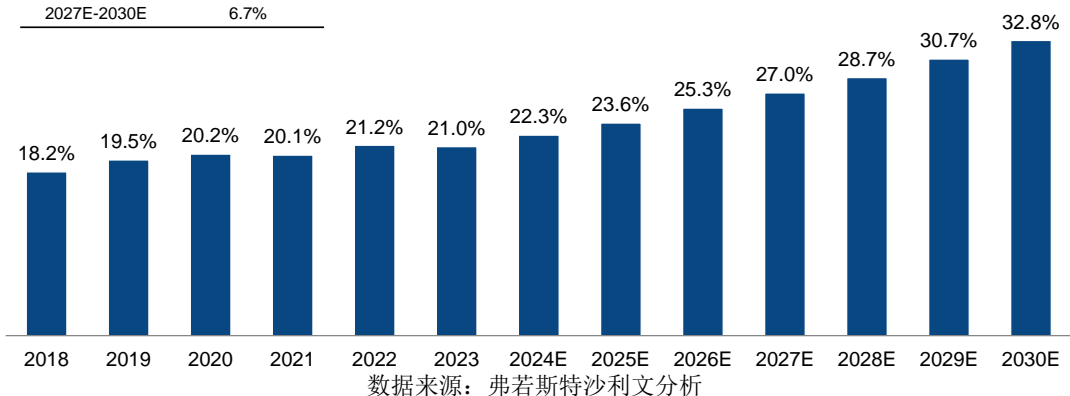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其中，在美国上市的噁唑烷酮类药物包括利奈唑胺和特地唑胺，美国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的治疗天数比例自 2018 年逐步增加，2023 年达到 21.0%，之后增速将保持平稳，2023-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4%，至 2027 年将增至 27.0%。预计到 2030 年，将增至 32.8%。

美国噁唑烷酮类药物治疗天数占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治疗天数的比例，2018-2030E

期间	复合年增长率
2018-2023	2.9%
2023-2027E	6.4%
2027E-2030E	6.7%



③中美 MRSA 感染疾病负担分析

在中国，MRSA 已经造成了大量的额外医疗费用、患者长时间住院以及死亡率高的疾病负担。根据福建省 2012 年和 2013 年对 956 例样本的回顾性分析，比较 MRSA 与非 MRSA 感染患者在住院医疗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差异。在一项对 456 例 MRSA 感染（250 个 MRSA 感染者和 706 个对照组）使用利奈唑胺的研究中发现，MRSA 感染患者的医疗费用几乎是非 MRSA 感染患者的 7 倍，原因是治疗 MRSA 感染需要特殊的抗菌药物。基于上述同一调查，患者住院时间也因 MRSA 感染而增加。与非 MRSA 感染患者相比，MRSA 感染患者的住院时间约为 4 周，比非 MRSA 感染患者的住院时间长 2 周。从 MRSA 导致的死亡率方面，在一项 2013-2016 年惠州市回顾性分析的研究中，共调查 MRSA 感染病例 111 例。MRSA 感染患者最严重的后果是死亡，死亡率可达 14.4%。

在美国，MRSA 感染表现出同样的趋势。它不仅造成了高死亡率，而且还大大加重了患者的经济负担。基于医疗保健研究和质量局（AHRQ）发布的一项 2000-2001 年全国住院病人样本数据库的回顾性分析，和退伍军人事务部相关的医院和诊所中所有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病例的回顾性研究，研究发现治疗 MRSA 感染患者的成本远高于非 MRSA 感染患者所花费的治疗费用，倍数高达 4.4 倍。基于卫生保健成本和利用项目 (HCUP) 对 1993 年至 2005 年 13 年间 MRSA 感染趋势的研究，MRSA 感染患者的平均住院时间是其他住院患者的 2 倍多。从 MRSA 导致的死亡率方面，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参与“活跃的细菌核心监测 (ABCs)”/新发感染计划网络的 9 个地点对 MRSA 进行了以人群为基础的主动监测，发现 MRSA 感染人群具有较高的死亡风险，死亡率达到 7.4%。

多重耐药菌的出现已成为一个公共卫生问题，对医院的医疗护理，特别是对入住重症监护病房 (ICU) 的患者造成了负担。在美国医院，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MRSA) 在重症监护病房 (ICU) 患者中的感染率分别高达 16%，每天 1000 个病人中就有 21 个 MRSA 的新增感染。在重症监护病房，广泛使用抗菌药物增加了细菌的选择性，促进了多重耐药菌的出现。除此之外，ICU 患者由于自身的疾病或状况、免疫力受损以及暴露于多种侵入性设备，感染的风险增加。长期抗菌药治疗、交叉传播、长期住院和侵入性手术都是多重耐药菌感染的风险因素。在国内，ICU 医院感染率比普通病房高 5~10 倍。主要病原菌为多重耐药菌，目前由多重耐药菌引起的感染严重影响了医疗安全和病人安全，已成为临床治疗和感染防控中的一个难题。

④中美 VRE 感染疾病负担分析

在中国，全国抗菌药物监测网络 (CHINET) 的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8 年，VRE 感染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然而，与万古霉素敏感肠球菌 (VSE) 相比，VRE 感染造成的医疗费用和死亡率增加。研究显示，中国医院 VRE 感染者死亡率高达 34.78%。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患者或感染前使用过碳青霉烯类抗菌药都容易造成 VRE 感染。根据 2015 年中国一项针对 68 所医院 381 个病人的医

院获得性多重耐药菌感染的研究显示，VRE 感染后的医疗费用增幅在多重耐药菌中最高，高达 8741.60 美元，是未感染病例（3838.79 美元）的 2.28 倍。

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发布的《2019 年美国抗菌药耐药性威胁》文件显示，2017 年，感染 VRE 的医院获得性病例预计达到 54500 人，其中 5400 例病人死亡，造成的医疗费用约 5.39 亿美元。大约 30% 的医院获得性肠球菌感染对万古霉素具有耐药性。长期住院或重症监护病房（ICUs）、接受器官移植或癌症治疗都会增加 VRE 感染风险。VRE 感染往往发生在较虚弱或重症的住院患者。Linden 等报道，VRE 肝移植患者的肠球菌感染相关死亡率为 46%，明显高于 VSE 菌血症患者 25% 的死亡率。

⑤中美 MRCNS 感染疾病负担分析

在中国，2015 年以来，CHINET 数据表明，MRCNS 检出率均高于 74%，且没有明显下降趋势。CNS 基本是多重耐药的。研究显示，CNS 菌血症患者 30 天死亡率高达 12.7% (20/157)，其中慢性肝肾衰竭是主要诱因。另有调查显示，MRCNS 感染患者的住院费用和抗菌药费用分别为 56221 元和 2254 元，较非耐药组的 20024 元和 1318 元显著增多（ $P < 0.05$ ）。

MRCNS 是医院获得性感染的典型细菌之一，是美国医院血流感染中（BSI）的最常见原因。据报道，由 CNS 感染引起的疾病中，22% 的发生败血症性休克，死亡率为 37%；心脏起搏器感染的死亡率高达 66%；人工瓣膜心内膜炎死亡率 24-36%。一项耶鲁大学医学院发表的针对美国医院 43 个 CNS 血液感染样本的研究显示，治疗 CNS 阳性血液感染的平均费用为 7594 美元（范围：507 - 38437 美元），其中住院时间延长占治疗费用的最大组成部分（59%）。

(3) 已上市药品的市场竞争格局

①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抗菌药物整体市场竞争格局

中美共已获批 16 个抗菌药物针对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其中，美国有 12 个，中国有 9 个，其中包括 2021 年 6 月刚获批的噁唑烷酮类药物康替唑胺。达巴万星、奥利万星等抗菌新药还未进入中国市场。

中美已上市获批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全身系统性用药的抗菌药物

药物名称	抗菌药物种类	抗菌谱	FDA 批准时间	FDA 批准剂型	NMPA 批准时间	NMPA 批准剂型
万古霉素	糖肽类	MRSA	1986	口服，注射	2000	注射
去甲万古霉素	糖肽类	MRSA	-	-	1995	注射
替考拉宁	糖肽类	MRSA	-	-	2000	注射
利奈唑胺	噁唑烷酮	MRSA, VRE, MRCNS, PRSP	2000	口服，注射	2006	口服，注射
达托霉素	脂肽	MRSA, MRCNS	2003	注射	2009	注射
特拉万星	脂糖肽	MRSA	2009	注射	-	-
头孢洛林	头孢菌素	MRSA	2010	注射	-	-

奈诺沙星	无氟喹诺酮	MRSA, PRSP	-	-	2016	口服
特地唑胺	噁唑烷酮	MRSA, VRE, MRCNS, PRSP	2014	口服, 注射	2019	口服, 注射
达巴万星	脂肽	MRSA, VRE	2014	注射	-	-
奥利万星	脂肽	MRSA, VRE	2014	注射	-	-
德拉沙星	氟喹诺酮	MRSA	2017	口服, 注射	-	-
依拉环素	四环素	MRSA, VRE	2018	注射	2023	-注射
奥玛环素	四环素	MRSA, VRE	2018	口服, 注射	2021	口服, 注射
来法莫林	截短侧耳素	MRSA, VRE	2019	口服, 注射	2023	口服, 注射
康替唑胺	噁唑烷酮	MRSA, VRE	-	-	2021	口服

数据来源: FDA, NMPA,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② 已上市获批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抗菌药物的局限性

众多多重耐药菌感染的治疗由医院或急诊室进行, 医生通常使用一线抗菌药 (如万古霉素) 治疗患者。数天住院治疗会产生大量治疗成本, 并增加某特定患者互相传播感染的风险。尽管广泛使用一线抗菌药治疗患者, 但目前可用的治疗方案在治疗多重耐药菌感染方面有重大局限性:

- **用药安全性:** 目前许多多重耐药感染治疗方案导致不良反应, 包括过敏反应、肾毒性、骨髓抑制以及呕吐、恶心及腹泻。例如, 利奈唑胺与骨髓抑制有关。因此, 利奈唑胺治疗除万古霉素耐药的尿肠球菌感染的建议疗程为 10-14 天, 利奈唑胺用于治疗耐万古霉素尿肠球菌感染的建议疗程为 14-28 天。此外, 利奈唑胺治疗必须每周进行一项费力且成本高昂的血细胞计数检查。在一项针对 44 例利奈唑胺治疗的革兰阳性菌感染患者的研究中, 28 人 (64%) 出现不良反应, 其中 7 例 (16%) 因为严重的不良反应停药, 包括血小板减少症、全血细胞减少症、血管性水肿和皮疹, 平均出现时间 20 ± 10 (SD) 天。达托霉素与治疗过程中抗菌药耐药性的发展、中度肾功能不全患者疗效降低及肌肉损伤等不良反应有关。万古霉素与输液反应有关, 并可能导致某些患者肾毒性及耳毒性。此外, 调整万古霉素的剂量需经常进行治疗药物检测 (Therapeutic drug monitoring, TDM), 保证用药安全。在一项达托霉素和万古霉素家庭输液不良反应的回顾性研究中, 二者由于出现早期不良反应的停药率均达到 5%。
- **适用性:** 现已上市的抗菌药在某些情况下会有被限制的情况存在而导致患者无药可用。例如利奈唑胺, 美国 FDA 在 2011 年警告服用通过大脑血清素系统起作用的抗精神病药 (血清素能抗精神病药) 的患者使用抗菌药利奈唑胺可能产生药物相互作用, 进而引起严重的中枢神经系统不良反应的风险。例如使用抗菌药治疗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时, 某些患者因为皮肤感染溃烂的情况无法使用针剂注射, 口服就变成了唯一用药途径, 但目前的口服药物品种有限, 造成了患者用药的受限。万古霉素适用于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所致的严重感染, 是葡萄球菌和肠球菌等耐药菌的首选药物, 同时也是治疗甲氧西林金葡菌和耐甲氧西林表皮葡萄球菌所致感染的最后防线, 但万古霉素的肾毒性更容易对老年患者、肥胖患者、肾功能不全者造成用药局限, 无法发挥其抗菌的有效性。
- **缺少可用于门诊治疗多重耐药菌感染的口服制剂:** 现由于抗菌药物政策和指导原则的规定, 限制了门诊处方静脉注射的抗菌药物。于医院内, 一旦感染开始对治疗产生反应且患者病情开始稳定, 医院及医生通常会视乎感染情况尽可能地安排患者出院, 以降低成本, 以及避免院内感染。出院后, 医生通常倾向于使用相同抗菌药的口服制剂进行序贯治疗。序贯口服治疗使门诊治疗更方便及更具成本效益。然后, 只有极少量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及更少量治疗严重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推出口服制剂, 造成用

药的局限。

- 给药方案、疗程及依从性：目前，MRSA 感染的治疗主要选择万古霉素及利奈唑胺，通常需每天多次静脉注射输注。例如，万古霉素通常每 6 小时或每 12 小时使用，输注时间 60 分钟以上，而静脉注射利奈唑胺每天使用两次，输注时间为 30 至 120 分钟。尽管达托霉素其中的一个给药方案为注射两分钟，但达托霉素需每天使用，连续使用 7 至 14 天。给药方式的复杂性和长周期的特点给患者带来了不便。
- 与实验室监测相关的成本：使用若干多重耐药抗菌药的患者需监测血球计数、肝功能或肾功能的变化。使用利奈唑胺的患者需要最少每周接受全血球计数化验，以确保利奈唑胺未对血细胞及血小板计数产生负面影响。使用万古霉素的患者需要进行常规肾功能变化监测。

③噁唑烷酮类抗菌原研药物竞争格局

美国共有 13 个处于临床 II/III 期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其中 Solithromycin 和 Iclaprim 已提交上市申请但被 FDA 驳回。Levonadifloxacin 处于临床 III 期，有望成为最先获批治疗革兰阳性菌多重感染的抗菌药。盟科药业的 MRX-1 和 MRX-4 也进入临床 III 期阶段；处于 II 期的临床管线有 Cellceutix 的 Brilacidin、CrystalGenomics 的 CG400549 等。

美国系统性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处于 II/III 期的在研管线

药物名称	药物类别	公司名称	潜在靶向的 MDR 革兰阳性致病菌	试验分期	适应症	首次公示日期
Solithromycin	酮内酯类	Cempra	MRSA	FDA declined NDA	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	2013-10-24*
Iclaprim	二氨基嘧啶类	Motif BioSciences	MRSA, VRE	FDA declined NDA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	2015-11-18*
Levonadifloxacin	喹诺酮类	Wockhardt	MRSA	III 期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医院获得性感染	2018-01-29
Contezolid (MRX-1)	噁唑烷酮类	盟科	MRSA, VRE	III 期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糖尿病足感染	2022-05-11
Contezolid Acefosamil (MRX-4)	噁唑烷酮类	盟科	MRSA, VRE	III 期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糖尿病足感染	2022-05-11
Nilofabacin	FabI 抑制剂	CrystalGenomics	MRCNS	II 期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	2012-05-08
Brilacidin	宿主防御肽模拟物	Innovation Pharma	MRSA, VRE	II 期	严重皮肤感染	2014-02-03
Afabacin (Debio1450)	FabI 抑制剂	Debiopharm	MRSA	II 期	骨或关节感染，急性细	2015-04-27

)					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	
Nafithromycin (WCK 4873)	内酯酮内酯类	Wockhardt	MRSA	II 期	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	2016-09-16
MGB-BP-3	-	MGB Biopharma	MRSA, VRE	II 期	艰难梭菌相关性腹泻	2019-01-31
TNP-2092	福霉素-喹诺酮类	丹诺	MRSA	II 期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	2019-05-28
DNV-3837	噁唑烷酮-喹诺酮类	Deinove	MRSA	II 期	艰难梭菌感染	2019-06-18

数据来源: clinicaltrials.gov,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共有 6 个处于临床在研阶段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 其中多利培南提交上市申请被企业自主撤回, 头孢洛林提交上市申请未被 NMPA 获批。

中国系统性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在研管线

药物名称	药物类别	公司名称	潜在靶向的 MDR 革兰阳性致病菌	试验分期	适应症	日期*
多利培南 (Doripenem)	碳青霉烯类	盐野义制药	MRSA	上市申请被企业撤回	复杂性尿路感染	2015-07-03
头孢洛林	头孢菌素类	辉瑞	MRSA	上市申请未被 NMPA 获批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 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	2017-10-31
舒巴坦/度洛巴坦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	再鼎	MRSA	NDA	治疗鲍曼不动杆菌-醋酸钙不动杆菌复合体引起的严重感染	2023-02-24
MRX-4	噁唑烷酮类	盟科	MRSA, VRE	III 期	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2019-01-24
利他唑酮	噁唑烷酮类	金城医药	MRSA	I 期	医院或社区获得性肺炎	2020-11-20
YB211	环脂肽类	九芝堂	MRSA	I 期	革兰阳性病原菌所致的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2023-11-20

注: 日期: 首次公示信息日期, CDE 承办时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来源: CDE,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3. MRX-8 细分市场——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抗菌药市场

(1) 市场概览

革兰阴性细菌对多种药物有抗药性，并且对大多数可用抗菌药物的抗药性越来越高。革兰阴性细菌在医疗机构中会引起感染，包括肺炎，血液感染，伤口或手术部位感染以及脑膜炎。革兰阴性菌具有发现抗药性新途径的能力，并且可以传递遗传物质，使其他细菌也具有抗药性。革兰阴性感染包括由克雷伯菌，不动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和大肠杆菌引起的感染，以及许多其他较不常见的细菌引起的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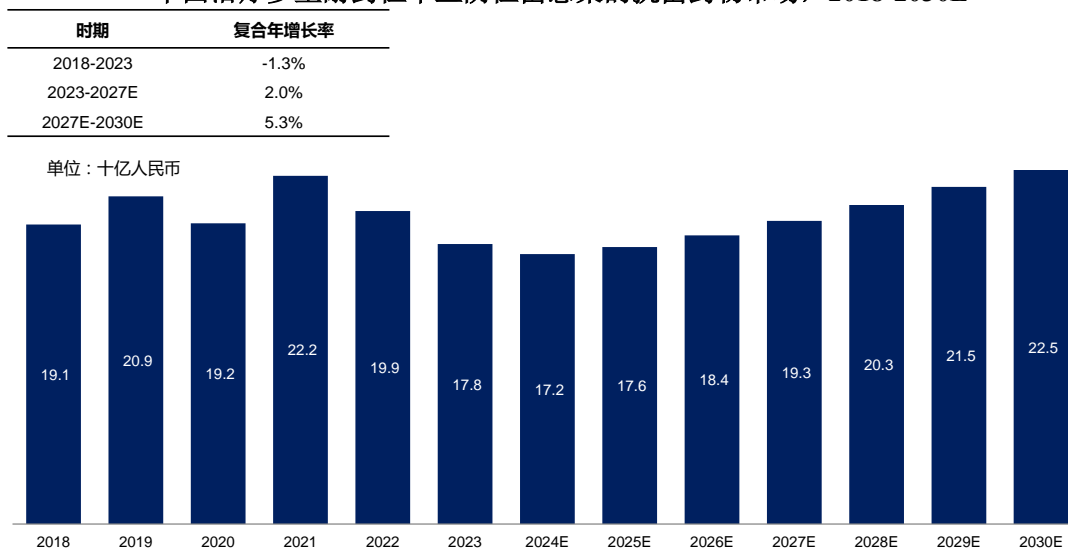
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MDR-GNB）是一类特殊的革兰阴性细菌。其多药耐药性被定义为对以下三种或更多常用处方抗菌药物具有耐药性（头孢他啶，环丙沙星，美罗培南，庆大霉素，氨基青霉素/舒巴坦或哌拉西林/他唑巴坦）。过去几年的研究已证明由 MDR-GNB 引起的感染流行率显著增加。世界卫生组织已将多种 MDR-GNB 定为严重威胁。过度使用抗菌药物，包括未经治疗指征的使用，被认为是加速抗菌药物耐药性扩散的主要因素之一。多药耐药性（MDR）已成为治疗细菌感染的主要问题，并且正在成为全球公共卫生的最大挑战，并可能造成经济资源严重损失。MDR-GNB 引起的感染的死亡率比常规革兰阴性细菌引起的同种感染高出五倍。主要 MDR-GNB 分为耐碳青霉烯肠杆菌（Carbapenem-Resistant Enterobacteriaceae, CRE），耐碳青霉烯铜绿假单胞菌（Carbapenem Resistant Pseudomonas aeruginosa, CRPA），和耐碳青霉烯鲍曼不动杆菌（Carbapenem-resistant Acinetobacter baumannii, CRAB）。

(2) 市场规模和增长前景

□ 中国市场

2018-2019 年，中国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中国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市场较前一年略有下降，经 2021 年市场恢复后，2022 年集采和疫情原因再次下降，从 2018 年的 191 亿元人民币增至 2023 年的 178 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1.3%。从 2023 年到 2027 年，该市场将增至到 193 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2.0%，主要由于大类抗菌药将会面临国家集采导致销售额降低，后续市场规模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到 2030 年最终将达到 225 亿元人民币。

中国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市场，2018-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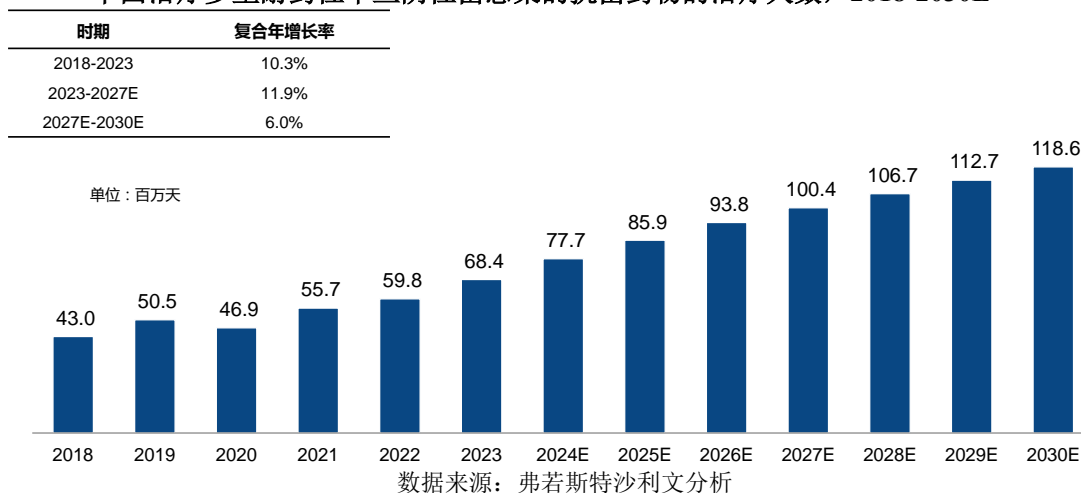


注：革兰阴性 MDR 抗菌药包括碳青霉烯类，β-内酰胺酶/β-内酰胺酶抑制剂组合（BL/BLI），四环素类

和多粘菌素类抗菌药物。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国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总治疗天数从 2018 年的 4,300 万天增长至 2023 年的 6,840 万天，在此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0.3%。由于多品种集采政策落地刺激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持续放量，中国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治疗天数未来继续呈增长趋势，2027 年增长至 1.0 亿天，2023 年至 2027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1.9%，2030 年将增至 1.2 亿天，2027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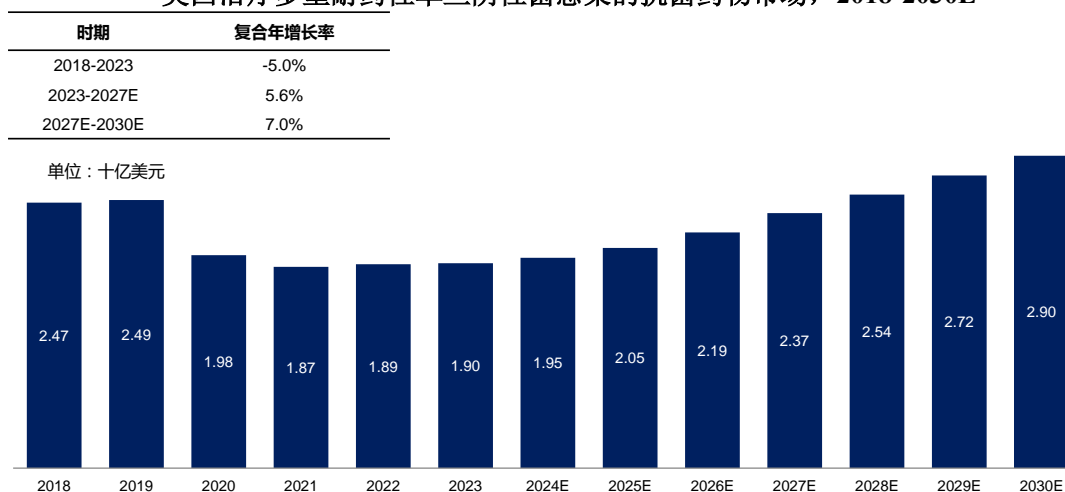
中国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的治疗天数，2018-2030E



□ 美国市场

过去几年中，美国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市场保持稳定，略有下降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下降趋势明显，从 2018 年的 24.7 亿美元减少至 2023 年的 19.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0%。从 2023 年到 2027 年，该市场将增长到 23.7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6%，到 2030 年最终增长至 29.0 亿美元。

美国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市场，2018-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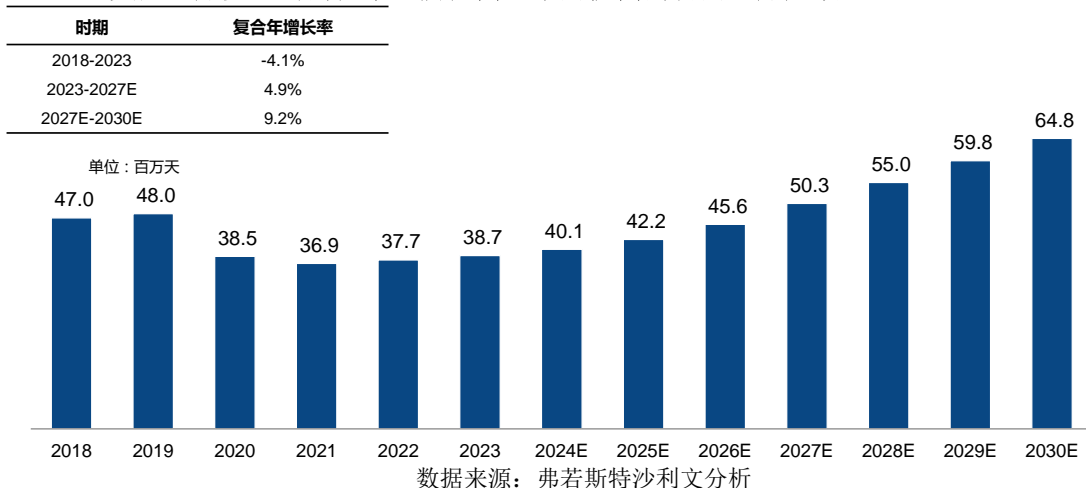


注：革兰阴性 MDR 抗菌药包括碳青霉烯类， β -内酰胺酶 /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组合 (BL/BLI)，四环素类和多粘菌素类抗菌药物。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受疫情影响，美国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总治疗天数从 2018 年的 4,700 万天减少至 2023 年的 3,870 万天，在此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4.1%。美国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治疗天数未来继续呈增长趋势，2027 年增长至 5,030 万天，2023 年至 2027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9%，2030 年将增至 6,480 万天，2027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2%。

美国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的治疗天数，2018-2030E



(3) 已上市药品的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CRE 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播散，CRE 耐药可能有以下机制，包括产碳青霉烯酶、高产 AmpC 头孢菌素酶或超广谱 β -内酰胺酶合并孔道蛋白表达降低导致外膜通透性降低，以及碳青霉烯类药物作用位点 PBP 蛋白改变等。其中，产碳青霉烯酶是 CRE 的主要耐药机制，导致碳青霉烯类药物使用减少。与此同时，一些对 CRE 具有抗菌作用的其他抗菌药的上市也让碳青霉烯类药物的治疗地位进一步下降。目前治疗 CRE 感染的治疗药物主要有多粘菌素类、四环素类、头孢菌素类、氨基糖苷类抗菌药，其中不乏很多复方抗菌药，如下表所示：

中美已上市获批治疗多重耐药性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

药物名称	商品名	MDR 革兰阴性菌抗菌谱	原研公司名称	获批时间	中国获批适应症	医保覆盖情况
多粘菌素 B	Cortisporin/ Polymyxin B	CRE	Monarch Pharms	美国：1957 中国：2002 (仿制药)	皮质类固醇反应性皮肤病继发感染	已入医保
黏菌素	Colistimethate Sodium/ Polymyxin E	CRE	Par Sterile Products	美国：1970 中国：2018 (仿制药)	急性或慢性革兰阴性杆菌感染的治疗	已入医保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Zosyn	产 ESBLs 肠杆菌	WYETH/辉瑞	美国：1993 中国：1999	社区获得性肺炎，医院获得性肺炎，泌尿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子宫内膜炎	已入医保

					或盆腔炎，多种细菌混合感染	
替加环素	Tygacil	鲍曼不动杆菌的多重耐药菌株	辉瑞	美国：2005 中国：2010	并发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并发性腹腔内感染	已入医保
阿维巴坦/ 头孢他啶	AvyCaz	耐头孢他啶孤立菌，CRPA, CRE	辉瑞	美国：2015 中国：2019	并发性腹腔内感染，并发性尿路感染，肾盂肾炎	未入医保
他唑巴坦/ 头孢洛生	Zerbaxa	CRPA	Cubist	美国：2014 中国：未获批	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呼吸机相关细菌性肺炎（美国获批适应症）	不适用
美罗培南/ 法硼巴坦	Vabomere	CRE	Rempex	美国：2017 中国：未获批	并发性尿路感染，肾盂肾炎（美国获批适应症）	不适用
Plazomicin	Zemdri	CRE	Cipla USA	美国：2018 中国：未获批	并发性尿路感染，肾盂肾炎 （美国获批适应症）	不适用
奥玛环素	Nuzyra	产 ESBLs 肠杆菌	Paratek Pharms	美国：2018 中国：2021	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	已入医保
依拉环素	Xerava	CRAB	Tetraphase	美国：2018 中国：2023	并发性腹腔内感染 （美国获批适应症）	不适用
头孢地尔	Fetroja	CRE	Shionogi	美国：2019 中国：未获批	并发性尿路感染，肾盂肾炎 （美国获批适应症）	不适用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 relebactam	Recarbrio	多重耐药/碳青霉烯耐药革兰阴性菌	默沙东	美国：2019 中国：未获批	并发性尿路感染，肾盂肾炎 （美国获批适应症）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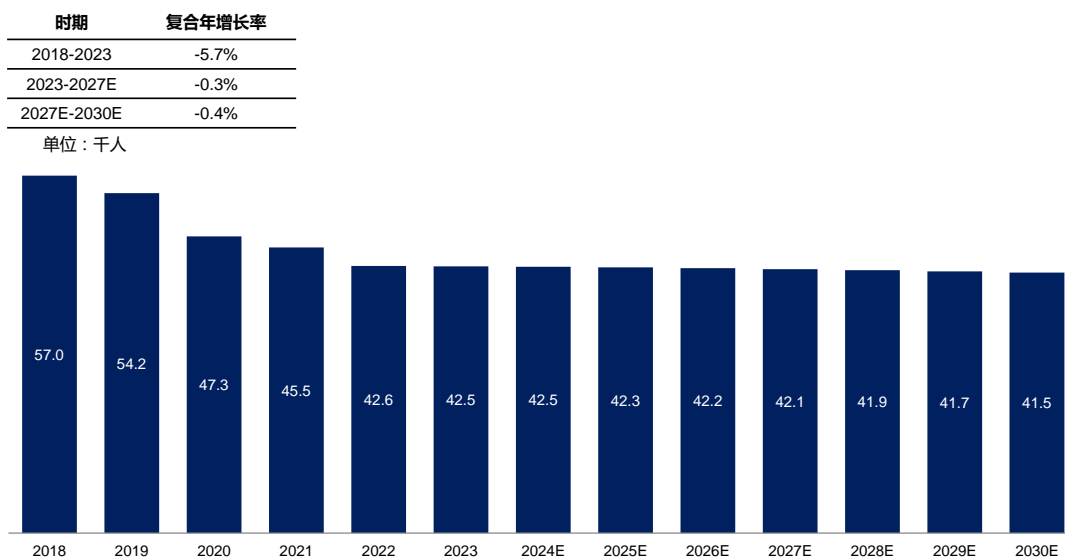
注：不包含碳青霉烯类抗菌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来源：FDA, NMPA,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4. MRX-5 细分市场——NTM 市场情况

非结核分枝杆菌共发现 NTM 菌种 190 余种，14 个亚种，其中大部分为寄生菌，仅少部分对人体致病，属条件致病菌。人体感染 NTM 后，会引起相关组织、脏器的病变，以 NTM 肺病（肺结核）发病率最高，除了治愈率低和病死率高外，NTM 在治疗中还存在着复发病率高，疗程不确定、缺乏好的疗效评价指标、药敏试验结果和治疗效果不匹配等诸多问题。近年来，NTM 发病率呈增长趋势，已成为威胁人类健康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之一。NTM 感染发生率和菌种分布存在地域差异，与气候条件、地理环境、宿主因素(人种、性别、年龄、免疫状态)等密切相关。因 NTM 在环境中广泛存在，人可从环境中感染 NTM 而发病，水(如淋浴、游泳、饮水、洗手和洗碗)和土壤(从事园艺工作)是 NTM 病的重要传播途径，而 NTM 手术相关感染及人际间的传播也逐渐被发现和重视。2023 年中国 NTM 病新发病例数约为 4.3 万人，随着中国每年肺结核新发人数得到有效控制，NTM 感染人数未来将预计将逐步下降，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4.2 万人。

中国 NTM 病新发病例数，2018-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噁唑烷酮类抗菌药是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的主要临床选择药物之一，具备抗菌活性好、体内分布广、可口服、诱导耐药风险低、潜在适应症广等临床优势。目前，中国已上市的噁唑烷酮类抗菌药原研药包括利奈唑胺、特地唑胺和康替唑胺片。公司的核心产品康替唑胺片是第一个在中国获批上市的国产原研噁唑烷酮类抗菌新药，获批适应症为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康替唑胺片相较于已上市的噁唑烷酮类抗菌药在临床试验中显示出了相当的药物疗效和更好的安全性，且与药物相互作用相关的不良反应少。凭借上述优势，康替唑胺片和 MRX-4 有望为公司奠定在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抗菌药潜在市场的领先地位。为满足临床上不同的抗耐药菌感染用药需求，公司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深耕抗耐药菌新药领域，持续研发其他新结构或新作用机制的药物类型，以巩固公司在抗耐药菌领域持续的领先地位。

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抗菌药物种类包括多黏菌素类、四环素类、 β -内酰胺类/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氨基糖苷类、头孢菌素类、 β -内酰胺类/脱氢肽酶 I 抑制剂/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其中，多黏菌素类抗菌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已上市，是临床治疗革兰阴性菌感染的经典药物，该类药通过发酵工艺生产，由于上市时间较早，没有经过完整的现代药物开发流程的验证，具有较严重的肾毒性。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等安全性更高的抗菌药被广泛使用后，多黏菌素类抗菌药的临床地位曾一度下降。但进入 21 世纪后，由于耐碳青霉烯的细菌感染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出现，多黏菌素类药物被加入联合疗法以降低细菌耐药的发生率。为解决传统多黏菌素类药物存在的问题，开发新一代多黏菌素类药物是目前国际抗菌新药开发的热点。公司的 MRX-8 是以解决临床需求为宗旨开发的新一代多黏菌素类药物，在保留该类药疗效的同时，有望提高该类药的安全性。同时，公司还在积极探索 MRX-8 吸入剂型的研发，从而建立公司在慢性肺部感染、阴性耐药菌感染领域的地位。

目前全球非结核分枝杆菌（NTM）感染日益增多，但治疗领域的相关新药研发相对较少。MRX-5 则是一种专门针对 NTM 感染的抗菌药物，具备针对性、特异性的作用机制，以及可口服、生物利用度高、耐药率低和安全性好潜在优势。未来，公司探索包含 MRX-5 的全口服的治疗策略，为 NTM 感染的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创新抗耐药菌药物驱动市场发展

由于多重耐药菌对传统常用的多种抗菌药均产生耐药性，现有药物无法达到理想的治疗效果，容易造成治疗失败，延误病情。因此，对耐药菌有效且具有良好安全性的新型抗菌药是临床的长期刚性需求。目前，抗菌药治疗面临最后防线药物的耐药性逐渐升高和药物安全性限制使用的两大主要挑战，迫切需要具有新机理或新结构的下一代抗菌药来解决这些问题。研发新型的抗菌药，为患者带来更好的临床获益，是未来抗菌药市场发展的主要趋势。

(2) 临床实践更重视安全性

严重的细菌感染通常为急性感染，病情发展快，患者基础条件差，在采取有效药物治疗的同时，药物安全性也至关重要。目前部分感染治疗方案导致患者出现过敏反应、肾毒性、骨髓抑制、肌肉毒性、严重呕吐或腹泻等不良反应，无法满足用药安全性的要求。例如，利奈唑胺与骨髓抑制有关，且会产生单胺氧化酶抑制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及血压带来负面影响；达托霉素于治疗过程中可能产生肌肉损伤等不良反应；万古霉素可能产生肾毒性及耳毒性等不良反应，且调整万古霉素的剂量需经常进行血浆中治疗药物浓度监测，以确保安全给药。因此更安全的抗菌药成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是未来抗菌药研发的趋势之一。

(3) 口服制剂抗菌药成为重要发展方向

口服抗菌药被认为是接受度最高和最经济的给药方法。然而在多重耐药菌市场上，很少有口服药物可供选择，患者经常需要住院或到医院接受注射治疗，增加医院和患者的负担。有良好安全性保障的口服制剂，可以使患者居家接受治疗或更早由注射转化为口服治疗，减少住院时间和到医院的次数，降低交叉污染的风险。具有良好疗效的创新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口服抗菌药出现，提高了用药安全性，将为医生提供更多的选择。

(4) 窄谱抗生素是耐药菌感染治疗的主要趋势

广谱抗生素由于对常见的革兰阳性和阴性菌都具有一定的活性，在缺乏及时病原菌诊断的情况下，可以为临床的早期治疗带来很多的便利，因此在临床上被广泛使用。但其也存在因缺乏针对性，容易产生耐药、二重感染和导致肠道菌群紊乱等问题。因此，近年来国际新上市的抗菌药大多以窄谱为特色，即仅对革兰阳性或阴性菌有效，甚至仅针对某一特定细菌有效。针对耐药菌感染，窄谱抗生素可以实施针对性治疗，降低诱导非目标病原菌产生耐药的风险，也便于调整剂量，实施个体化治疗，并减少对正常微生物菌群的影响。

(5) 各国政府重视抗菌药的研发工作

各国政府普遍认为有必要加强抗菌药的研发，以遏制细菌耐药性的威胁。抗菌药在临床中细菌耐药性的发展不断加剧，临床需求越来越紧迫。政府和公共卫生机构对于各类慢性感染性疾病的关注程度日益增加，相关政策的制定和研究资金的支持也吸引了大量制药企业投入这一领域。2022 年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十三个部门联合发布《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明确对于耐药感染预防、诊断和治疗相关临床急需的新药、疫苗、创新医疗器械等，依程序优先审评审批，以此鼓励抗菌药的研发。

(6) 药企重新开始重视慢性感染领域的药物研发

疫情后随着检测手段的提高和普及，各国对慢性感染性疾病的认识越来越深刻。2020 年，24 家国际制药公司发起了一项 10 亿美元的 AMR 行动基金，专门用于抗菌药的开发，这笔基金的一部分将投资于专注于创新型抗菌药研发的生物技术公司，鼓励新型抗菌药的研发，目标在 2030 年前为患者提供两至四种新型抗生素。同时老龄化也成为全球普遍面临的问题，老龄化带来的免疫低下人口的增长更是慢性感染人群激增的基础。特别是 NTM 非结核分枝杆菌和铜绿假单胞菌引起的肺部感染更是成为各家药企重点关注的领域。

目前，该领域的大多数研究还处于临床阶段，而且集中在原有抗生素的剂型改变或者局部提升，而盟科药业立足提供更新的药物类型解决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特别是 MRX-5，有望成为抑制亮氨酸-tRNA 合成酶类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用药。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美国和中国共设立两大研发中心。两大研发中心采取分工合作模式，显著提高了研发效率和降低了研发成本。小分子药物研发是公司新药研发的基础，公司利用掌握的药物化学、构效关系，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形成了适合公司自身研发特点的三大核心技术，包括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靶向治疗平台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

公司通过对细菌感染药物作用机制、药物和靶点相关性副作用之间关系的分析和理解，确定可值得开发的药物类型，然后基于对药物构效关系的深入理解及拟开发适应症的要求，提出药物分子的设计目标。公司经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成功率高、实用性强、研发速度快的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并依此发展形成了适合公司自身研发特点的以现有药物为基础的研究和基于新机制的药物研究两种研发策略。

(2) 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

药物进入人体后，通过代谢系统的重重障碍最终到达靶组织，即药代动力学。围绕药物药代动力学的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构建了评价药物分子代谢的技术平台，发展了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公司利用该核心技术实现了前药和软药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公司的源头创新能力，核心在于有能力分析和理解药物和靶点相关性副作用之间关系。这意味着更高的药物研究水平，更大的药物发现与成功可能性，以及更广泛的疾病领域覆盖范围。卓越的创新药研发能力，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领先企业之一。通过多个研发步骤自主研发并优化产品，公司成功研制出康替唑胺，具有独特治疗优势的抗耐药菌药物。

(3) 靶向治疗平台技术

增强药物递送的靶向性，提高活性药物在目标组织或细胞的浓度达到更好的疗效，并降低全身药物暴露降低毒性，是目前新药开发的热点。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国际最新进展，发展了治疗肾病的多肽药物偶联物和治疗肿瘤的抗体药物偶联物的靶向治疗平台。多肽药物偶联物的核心在于发现和筛选具有肾靶向性的多肽药物分子，可治疗肾病的活性药物分子，以及优化的连接子三个结构部分，并通过三个结构部分的组合，开展临床前评价筛选合适的偶联物分子。相比大分子生物药，多肽药物偶联物对于肾脏具有高的组织渗透性，生产成本低，给药方式灵活等潜在优势。抗体药物偶联物的核心在于发现新的靶向抗体，优化连接子和有效载荷，相比现有药物，进一步扩展适应症，为目前仍缺乏有效治疗的肿瘤患者，开发更加安全和有效的治疗药物。

基于核心技术平台，公司持续推进已有项目的研发进度，完成了 24 项新化合物专利的申请，并进一步加强了多肽药物偶联物和抗体药物偶联物新管线，分布针对肾脏疾病和肿瘤的新治疗领域。两个方向均取得了初步的验证性数据，计划在 2024 年启动新管线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批件号/受理号	阶段	药品类别	注册分类	发证日期	国家
1	康替唑胺片（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临床试验申请）	400mg	2023LP02266	III 期	化学药品	2.4 类	2023.11.15	中国
2	注射用 MRX-4（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临床试验申请）	1.0g	2023LP02348	III 期	化学药品	1 类	2023.11.23	中国
3	注射用 MRX-4（临床试验期间新增 API 生产场地补充申请）	1.0g	2023LB00222	III 期	化学药品	1 类	2023.04.28	中国
4	MRX-5 片	50mg & 100mg	CT-2023-CTN-03780-1	I 期	化学药品	1 类	2023.10.13	澳大利亚
5	康替唑胺片（用于治疗糖尿病足感染，被授予 QIDP）	400mg	Reference ID: 5246288	III 期	化学药品	1 类	2023.09.18	美国
6	注射用 MRX-4（用于治疗糖尿病足感染，被	1.0g	Reference ID: 5246309	III 期	化学药品	1 类	2023.09.18	美国

	USFDA 授予 QIDP)							
7	康替唑胺片 (用于治疗糖尿病足感染, 被 USFDA 授予 Fast Track)	400mg	Reference ID: 5246247	III 期	化学药品	1 类	2023.09.18	美国
8	注射用 MRX-4 (用于治疗糖尿病足感染, 被 USFDA 授予 Fast Track)	1.0g	Reference ID: 5246275	III 期	化学药品	1 类	2023.09.18	美国
9	康替唑胺片/注射用 MRX-4 (糖尿病足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	400mg/ 1.0g	EU CT No.: 2022-500257-16-00	III 期	化学药品	1 类	2023.03.10	斯洛伐克
10							2023.03.20	保加利亚
11							2023.05.11	克罗地亚
12							2023.05.15	波兰
13							2023.06.14	巴西
14							2023.08.07	阿根廷
15							2023.09.28	智利
16							2023.10.31	格鲁吉亚
17							2023.12.14	塞尔维亚
18							2023.07.13	土耳其
19	23/SC/0220	2023.10.06	英国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	2	49	25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4	2	49	2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44,861,801.85	150,390,629.72	129.3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44,861,801.85	150,390,629.72	129.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9.90	311.97	增加 67.9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临床进展不断推进以及研发团队规模的不断扩大，临床试验及材料费用等相关支出大幅上升。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康替唑胺片	37,000	4,301.97	34,061.66	2021年6月中国上市；小样本量的II期临床阶段	商业化销售	全球首个具有优于利奈唑胺安全性的噁唑烷酮类抗菌药	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的口服治疗
2	MRX-4	86,767	25,426.32	51,653.39	国际多中心临床III期阶段；中国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获批上市	全球首个康替唑胺的前药和注射制剂	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注射治疗
3	MRX-8	41,200	944.92	10,826.43	美国临床I期完成；中国临床I期阶段	新药获批上市	全球尚无新一代的黏菌素抗菌药获批上市	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的注射治疗
4	MRX-5	40,000	1,245.60	2,395.37	I期临床研究	新药获批上市	全球尚无同类抗菌药物获批上市	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治疗
5	临床前研究项目	/	2567.37	8,212.58	临床前研究	IND		
合计	/	/	34,486.18	107,149.43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0	6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9.02	36.3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970.41	2,932.3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9.63	45.1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0
硕士研究生	38
本科	28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作为一家专注抗感染领域的创新药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患者提供高效、安全、创新的治疗方案。公司深知抗感染领域的挑战与机遇,依托公司过去超过十五年的积累,2023年不但在具备优势的急性感染领域继续推进研发项目,同时在慢性感染及非感染领域也取得了不小的成绩。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创造客户价值、产业价值和财务价值为目标,从公司研发、产品临床注册到上市后推广各个环节进行战略规划,并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发展:

1. 突出的市场洞察力

公司在急性感染领域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成功研发了针对MRSA(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康替唑胺片及针对耐药阴性菌的在研产品。这些领域的成功奠定了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声誉和基础。同时作为一家立足全球临床需求的创新药公司,通过加深与专家、学术机构和监管机构的紧密合作,及时了解和把控市场动态,研发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 随着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疾病的增加,慢性感染成为一个日益重要的健康挑战。特别在欧美

发达国家，更是针对罕见的慢性感染类疾病给予了优厚的政策支持。公司专注于那些病情严重、缺乏有效治疗选择或没有满足患者需求的领域。详细分析欧美市场中罕见慢性感染疾病的流行病学数据、医疗需求和患者群体等信息后，明确目标定位，把握欧美市场的商业机会。目前针对肺结核分枝杆菌的 MRX-5 已经进入澳大利亚临床 I 期，在 2024 年将会推进在美国的 IND 准备工作。

- 作为一家专注于创新药物研发的公司，在抗生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优势，特别在毒素研发和安全性提升方面建立了区别于其他 ADC 平台的优势。这些研发成果不仅为解决感染性疾病提供了重要支持，也为我们在 ADC/PDC 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 在肾炎领域，慢性肾炎等疾病对患者的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然而，传统治疗方法存在局限性，无法提供持久有效的治疗效果。公司在这个领域中，通过 ADC 技术结合特定的靶向药物，可以实现更精确、更有效地抑制肾炎相关病理过程的目标。
- 在急性肾损伤领域，该疾病常见于创伤、手术或其他病因引起的急性情况。目前，尚缺乏能够有效修复受损肾脏的治疗方法。PDC 技术具有潜力，可以将药物直接传递到受损细胞，并实现减轻炎症反应、促进肾脏修复和再生的目标。
- 在实体瘤领域，公司同步将 ADC/PDC 的平台技术延展到其他更多的治疗领域，寻找目前临床需求迫切且竞争态势好的领域重点投入。

基于对这些领域市场需求的洞察，公司致力于在慢性感染和非感染领域开展创新研究和产品开发，为患者提供更有效、更安全的治疗方案。

2. 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的战略，加速拓展抗感染和非感染产品管线

作为一家创新药公司，以感染疾病为核心拓展到非感染领域持续围绕客户和临床需求寻求新的治疗方法和药物是公司的使命。研发能力是盟科药业在抗感染领域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

- 多学科专家团队：公司聚集了一支多学科的专家团队，包括药物化学、药理学、临床医学、微生物学和药物安全等领域的专业人员。这个跨学科团队的结合为我们的研发项目提供了广泛的专业知识和深入的洞察力。
- 先进的研发设施：公司投资于先进的研发设施和技术平台，以支持药物发现和开发过程。这些设施包括药物筛选平台、分子建模和仿真技术、药代动力学研究、临床试验中心等。这些设施为我们提供了强大的工具和资源，加速了药物研发的进展。
- 创新药物发现：公司致力于寻找和发现新的抗感染药物，采用多种先进的药物发现技术和策略。我们注重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化合物和靶点，并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高通量筛选等方法来加速药物发现过程。
- 临床开发经验：公司在临床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与多个研究中心和临床试验合作伙伴紧密合作。我们遵循最严格的道德和法规要求，进行安全有效的临床试验，并与监管机构保持密切合作，确保药物顺利推向市场。
- 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生物技术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这些合作关系为我们提供了更广阔的资源和专业知識，促进了科学交流和创新合作。

3. 强大的临床落地能力，快速推进公司在研管线上市进程

盟科药业作为一家专注于抗感染领域的创新药物公司，临床落地能力是一家创新药公司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核心优势。公司从三个层面打造强大的中美和全球市场的临床研究落地能力：

第一，优化资源的配置，针对目前已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管线，公司优先配置资源推进接近商业化的在研产品，制订科学合理的临床开发策略，与监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高质量地完成临床试验，确保后续更多的产品可以快速进入商业化过程。

第二，精细化临床项目的管理流程和完善第三方服务评估体系。通过精细化的项目管理流程和供应商管理等，尽可能的减少不可控因素带来的项目延期的问题，同时建立完善的第三方服务评估和激励体系，充分利用外部第三方合作机构（CRO）的服务能力，调动合作方的积极性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

第三，临床医学团队搭建了核心专家库，通过与临床核心专家的紧密沟通，亟临床所需，优化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设计。第四，建立顺畅的国内外沟通渠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外专家密切交流配合，高效地进行供应商管理和项目管理，提升了公司开展国际大规模III期临床试验的能力。

4.公司坚持自营团队+外部 CSO 的模式打造核心商业化能力

抗感染领域是一个不断发展和竞争激烈的市场，特别是抗生素市场面对较强的政策监管。创新高端抗生素的学术品牌建设、快速的医院准入成为高端抗生素领域区别于竞争对手的关键壁垒。第一款药物优喜泰®上市后，公司采取以自营团队为主的推广模式，坚持通过与医疗机构、临床专家、药店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建立紧密的合作，在真实世界的临床疗效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提升品牌知名度，加速扩大产品的覆盖范围和市场份额的增长。公司通过自营团队的探索和摸索经验总结，已经形成了一套针对高端抗生素临床教育和推广的经验。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已经与多家销售代理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基于自营团队的经验总结，借助更多的外部商业化合作伙伴的优势，实现已有的经验进行快速复制，加快医院的准入和提升康替唑胺片在广阔市场的学术品牌，最终打造公司的核心商业化能力和商业化壁垒。

5.注重人才培养和管理提升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尤其在创新药领域。公司持续致力于吸引和培养优秀的科研人员、管理人才和市场专业人士。通过打造激励机制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将激发员工的创新潜力和工作热情，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总之，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抗感染领域的创新与发展，并通过创新驱动、国际化战略、市场拓展、人才培养以及管理提升等战略方向，在抗感染领域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选择。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抗感染领域的创新药企业，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目前公司产品除康替唑胺片于 2021 年 6 月获批上市外，其他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同时，自公司核心产品康替唑胺片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商业化以来，公司于报

告期内进一步加大商业化销售渠道布局，由此导致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077.64 万元，尚不能覆盖相关研发投入以及产品商业化相关的其他开支。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尚未实现盈利。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对研发管线的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核心团队稳定性、人才引进等不会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112.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400.51 万元。公司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归因于公司在研项目的大幅投入以及商业化团队建设等开支。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的商业化进程的推进，公司仍将积极拓展学术推广力度并进一步扩大医药商业公司分销网络。如学术推广进度或者分销网络建立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的商业化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在未来仍需就在研产品管线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从而导致相关成本及费用持续增长，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风险影响。如果公司在研项目的实际进展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将导致公司财务资源的重大损失。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研发驱动型的创新药公司，公司核心竞争力来源于所开发的创新药物在有效性和安全性方面的产品优势。目前国内外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激烈，公司可能受到技术快速迭代的影响。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在有效性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公司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并且该等创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将对公司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多款在研产品仍处于临床前和临床试验阶段，存在临床试验的开展无法获得批准、临床试验失败、药品生产无法通过各地监管机构批准等风险。

2. 商业化风险

目前公司仅有一款产品处于商业化阶段，其他主要在研产品仍处于临床前或临床研究阶段，距离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尚需一定时间。基于市场竞争情况、后续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的审批进程、获批上市后进入医保目录情况，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将受到单一产品的限制，面临单一产品依赖的市场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商业化推广进度及效果不及预期，或者未及时与合适的分销商达成分销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风险。

3. 单一供应商风险

公司目前仍无自主生产能力，公司现有产品均委托浙江华海进行生产，并且浙江华海为公司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如果浙江华海无法按照既定要求和进度完成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将面临药品供应不足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受到冲击。尽管公司可以尝试引入新的供应商，但考虑到需要更换或重新申请相关的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公司引入新的供应商所需的周期及不确定性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4. 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格局的不稳定或决策效率低下从而延误业务发展的整体决策和进程，也可能因敌意收购者的恶意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上述可能性均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较大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仍处于商业化初期，并且其他在研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因此公司当前产品销售收入仍无法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一步取得资金。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者推迟未来的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中国及美国两地均设有研发中心并同步开展药品临床试验，公司成本以人民币及美元计价。考虑到公司研发及临床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公司外币结算金额的大幅增加，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因国内外宏观环境及政治因素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期末存在银行贷款，如公司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或者公司未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则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偿付贷款的情况，将对公司流动性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作为国家强监管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的严格监管。目前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正在逐步完善的进程中，医药行业政策环境也面临重大变化的可能。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的目标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于全球化发展，如果公司所布局的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在所布局的国家或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能力不足，这些情形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情请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0,776,385.24	48,206,746.85	88.31
营业成本	16,695,863.64	8,822,084.13	89.25
销售费用	107,406,779.70	82,518,498.79	30.16
管理费用	61,165,618.06	63,657,468.00	-3.91
财务费用	8,055,816.14	10,121,122.78	-20.41
研发费用	344,861,801.85	150,390,629.72	129.31
其他收益	3,784,662.76	25,251,267.99	-85.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43,844.05	18,491,226.07	8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81,951.34	-240,008,344.5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33,076.44	-733,421,123.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6,595.34	1,028,147,355.49	-101.91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 9,077.64 万元，同比增加 88.31%，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学术推广力度并进一步扩大医药商业公司分销网络，同时医院覆盖数量增加，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 1,669.59 万元，同比增加 89.25%，主要系公司产品康替唑胺片销量上升所致。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 10,740.68 万元，同比增加 30.16%，主要系人员薪酬增长，以及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 805.58 万元，同比减少 20.41%，主要系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5、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 34,486.18 万元，同比增加 129.31%，主要系在研项目的临床进展推进以及研发团队规模扩大所导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8,907.3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临床费用支出、生产原料及加工采购、销售推广费用等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3.31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累计赎回金额增加。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本期现金流量净额-1,960.66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776,385.24 元，是公司核心产品康替唑胺片销售产生的销售收入。

成本 16,695,863.64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售康替唑胺片相应产品成本。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90,776,385.24	16,695,863.64	81.61	88.31	89.25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康替唑胺片	90,776,385.24	16,695,863.64	81.61	88.31	89.25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90,776,385.24	16,695,863.64	81.61	88.31	89.25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模式	90,776,385.24	16,695,863.64	81.61	88.31	89.25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噁唑烷酮类抗菌药康替唑胺片（优喜泰®）成功续约新版医保目录，并以原价续约两年。公司已成立商业化营销团队，建立华中区、华南区、华西区三大销售区域，铺设全国范围内的药品经销配送网络。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康替唑胺片	400mg*20片/盒	63,071	47,669	20,080	142.33	88.98	329.24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量比上年增加 142.33%，主要系市场供货需求增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产能等角度综合考虑，适当增加产量及库存，规避断供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

销售量比上年增加 88.98%，主要系公司产品康替唑胺片进入医保以及商业化推广力度和覆盖率进一步加强；

期末库存量 20,080 盒，比去年同期上升 329.24%，主要系预计 2024 年销量将持续攀升，适当增加库存。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研究服务协议	供应商一	22,184.00	12,183.46	9,593.43	10,000.54	是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6,628,441.56	39.70	3,030,311.66	34.35	118.74	销量增加
医药制造业	委托加工费用	9,039,721.27	54.14	5,227,300.02	59.25	72.93	销量增加
医药制造业	销售运费	1,027,700.81	6.16	564,472.45	6.40	82.06	销量增加
合计		16,695,863.64	100.00	8,822,084.13	100.00	89.2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康替唑胺片	直接材料	6,628,441.56	39.70	3,030,311.66	34.35	118.74	销量增加
康替唑胺片	委托加工费用	9,039,721.27	54.14	5,227,300.02	59.25	72.93	销量增加
康替唑胺片	销售运费	1,027,700.81	6.16	564,472.45	6.40	82.06	销量增加
合计		16,695,863.64	100.00	8,822,084.13	100.00	89.25	销量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529.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3.9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851.71	31.41	否
2	客户二	2,734.67	30.13	否
3	客户三	2,545.92	28.05	否
4	客户四	221.72	2.44	否
5	客户五	175.28	1.93	否
合计	/	8,529.30	93.9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924.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8.0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9,593.43	34.50	否
2	供应商二	3,139.13	11.29	否
3	供应商三	3,055.11	10.99	否
4	供应商四	2,341.45	8.42	否
5	供应商五	794.89	2.86	否
合计	/	18,924.00	68.0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五为本期新进入前 5 名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本期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107,406,779.70	82,518,498.79	30.16	主要系人员薪酬大幅增长，以及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1,165,618.06	63,657,468.00	-3.91	基本无变动
财务费用	8,055,816.14	10,121,122.78	-20.41	主要系美元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相较22年较小所致
研发费用	344,861,801.85	150,390,629.72	129.31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大，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81,951.34	-240,008,344.5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33,076.44	-733,421,123.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6,595.34	1,028,147,355.49	-101.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908.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07.36 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推广费用、生产采购及各类运营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805.42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累计赎回金额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60.66 万元，同比减少 101.91%，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主营业务项目对于本报告期损益的影响请参考“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净亏损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343,844.05	7.92 %	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取得的收益	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6,984,996.15	67.35	1,119,074,785.12	74.74	-29.68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21,978,251.63	1.88	11,102,134.08	0.74	97.96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32,087,443.29	2.75	49,230,054.07	3.29	-34.8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研发费及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存货	37,519,805.60	3.21	21,888,500.05	1.46	71.41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增加供应链稳定适当增加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9,178,596.51	0.79	17,784,802.65	1.19	-48.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留底进项税退税所致
固定资产	7,523,446.14	0.64	7,121,817.21	0.48	5.6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办公设备及研发设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748,422.10	1.86	22,677,921.41	1.51	-4.1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海新办公室增补装修工程完工及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		48,752,200.00	3.26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已偿还
应付账款	79,631,325.78	6.81	25,677,373.20	1.71	210.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原材料款及研发费用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815,470.73	0.50	1,523,399.79	0.10	281.74	主要系报告期内企业所

						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28,304.70	2.10	16,569,375.04	1.11	48.03	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4,960,000.00	9.84	70,000,000.00	4.67	64.2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250,000.00	0.11	3,100,000.00	0.21	-59.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验收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2,762.9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0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药	抗感染	康替唑胺片	1类	适用于治疗由对本品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甲氧西林敏感和耐药的菌株)、化脓性链球菌或无乳链球菌引起的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是	否	2008/08/06-2028/08/05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抗感染	90,776,385.24	16,695,863.64	81.61	88.31	89.25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抗感染治疗领域的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无合适的可比上市公司数据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康替唑胺片（MRX-1）	康替唑胺片	1类	儿童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是	否	II期
MRX-4	注射用MRX-4 康替唑胺片	1类 2.4类	糖尿病足感染	是	否	III期

MRX-4	注射用 MRX-4	1 类	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是	否	III 期
MRX-8	注射用 MRX-8	1 类	革兰阴性菌感染	是	否	I 期
MRX-5	MRX-5 片	1 类	非结核分枝杆菌	是	否	I 期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参考“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5.无形资产、(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泽璟制药	49,772.59	164.64	65.57	-
艾力斯	19,175.01	24.24	6.02	-
前沿生物	27,432.68	323.73	16.41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32,126.7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9.9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41.3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说明：以上同行业数据均为 2022 年数据。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比重增加主要系研发投入规模较大，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所致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康替唑胺片	4,301.97	4,301.97	-	47.39	51.86	2021 年 6 月中国上市；小样本量的 II 期临床阶段
MRX-4	25,426.32	25,426.32	-	280.10	198.01	国际多中心临床 III 期阶段；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MRX-8	944.92	944.92	-	10.41	43.31	美国临床 I 期完成；中国临床 I 期阶段”
MRX-5	1,245.60	1,245.60	-	13.72	8.33	I 期临床研究
临床前研究项目	2,567.37	2,567.37	-	28.28	37.66	临床前研究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福利	4,368.53	40.67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4,624.08	43.05
股份支付费用	758.28	7.06
差旅费	303.18	2.82
其他费用	686.61	6.39
合计	10,740.68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泽璟制药	22,768.53	75.32
艾力斯	43,166.13	54.57
前沿生物	5,437.05	64.1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0,747.2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8.39

说明：以上同行业数据均为 2022 年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积极开展，公司自研产品康替唑胺片的销量大幅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也有所上升。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衍生工具	1,117,659,678.76	33,328,631.27			3,512,391,770.00	3,876,395,083.88		786,984,996.15
债券	1,415,106.36	15,212.78				1,430,319.14		
合计	1,119,074,785.12	33,343,844.05			3,512,391,770.00	3,877,825,403.02		786,984,996.1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持 股 比 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盟科医药	新型药物研究及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3,731.88	100	291.99	251.50	-227.67
科瑞凯思	批发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	700.00	100	440.03	-16,060.46	-6,054.56
盟科新香港	生命科学、研发和投资控股	977.91	100	25,820.21	1,728.88	519.32
盟科美国	药物研发，为发行人美国研发平台，与主营业务相关	0.65 元	100	46,725.49	40,049.73	-2,338.71

科瑞凯思 2023 年营业收入 4,226.03 万元，净利润-6,054.56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学术推广及市场品牌建设等。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1.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关于行业格局和趋势具体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以持续创造客户价值、产业价值和财务价值为目标，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建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战略规划，具体在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发展：

(1) 推进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程及已上市产品商业化

公司重视推进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进程，尽早实现稳定收益。公司将优先配置资源推进接近商业化的在研产品，制订科学合理的临床开发策略，与监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高质量地完成临床试验。针对已上市的产品，公司已建立专业化市场运营及商业化团队，通过专业学术推广、产

品宣传、医保推动等布局，持续推进商业化进程。

(2) 加快拓展急性/慢性感染+非感染领域产品管线

经过多年聚焦发展，公司已逐步打造了抗细菌感染、抗炎症疾病及非感染等领域的研发能力，并已初步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布局。未来，公司将基于适合自身研发特点的三大核心技术，包括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以急慢性感染和非感染的新药研发为核心，逐步拓展包括针对非结核分枝杆菌、铜绿假单胞菌感染、肾炎及实体肿瘤新药研发，以持续打造公司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急性/慢性感染疾病+非感染疾病”的战略布局。

(3) 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

1) 建立商业化推广合作

公司将与中国医药行业领先的经销商和分销商共同探索商业化合作，利用外部资源和力量，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打通医院准入门槛，加速实现商业化价值。

2) 积极推动外延式扩张

公司将深挖行业机会，聚焦抗感染领域的上下游企业和产品，争取通过授权引进或管线并购的形式来夯实行业地位。

3) 加速海外授权开拓中国以外市场的商业化机会。目前已经在包括欧、美、日和南美等区域的多家公司进行商谈。

(4) 继续拓展海外布局

依托现有注册、临床及研发团队所具备的国际化视野及丰富经验，公司将继续探索并搭建具备国际水平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同时，公司将通过国际国内技术和项目的合作拓展，继续推进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布局，并全面提升公司的全球竞争和国际合作能力。公司将抓住海外市场机遇，探索欧美地区针对此类亟待解决的临床需求所给出的孤儿药的研发路径，采用高定价的策略抓住海外市场。

3.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目标，2024 年度将从以下几方面开展经营活动：

(1) 在研管线的持续推进和拓展：

公司将持续发展在研管线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拟于 2024 年度推进更多现有新药研发项目进入临床前研究；同时公司也致力于在抗感染领域的外部业务拓展和交流，争取在对外合作方面取得进展。

(2) 临床试验的预期计划：

2024 年度公司按计划推进多项临床试验，包括：

- 1) 推进注射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片在中国的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 2) 推进康替唑胺片在中国的拓展适用人群至儿童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患者的药物临床试验；
- 3) 推进注射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片在全球用于治疗糖尿病足感染的药物临床试验；
- 4) 完成 MRX-5 在澳洲 I 期临床试验；
- 5) 完成 MRX-8 的中国 I 期试验。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4.18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4.19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 13 个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8.24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2023.8.25	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9.11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9.12	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11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12.12	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ZHENGYU YUAN (袁征宇)	董事长	男	68	2020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7日					384.31	否
	总经理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07年	/						否
李峙乐	董事	男	45	2020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7日	2,536,714	2,536,714			345.41	否
	副总经理				/						否
	董事会秘书				/						否
	首席财务官				/						否
袁红	董事（已离任）	女	46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7日	1,731,358	1,731,358			175	否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7日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08年7月	/						否
段建	董事	男	63	2020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7日						是
吉冬梅	董事	女	50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7日						是
黄寒梅	独立董事	女	42	2020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7日					10	否

周伟澄	独立董事	男	65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3.33	否
陈燕桂	独立董事	男	42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否
缪宇	董事（已离任）	男	3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是
周宏斌	董事（已离任）	男	5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是
陈代杰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66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5	否
包群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4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10	否
卢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6.01	否
金燕	监事	女	4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是
吕胜	监事	男	63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是
罗英	监事（已离任）	女	52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是
王星海	副总经理	男	42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040,028	2,040,028			252.33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3 月	/						否
赵东明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190.01	否
JINQIAN LIU（刘进前）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07 年 11 月	/					125.64	否
WEN WANG	核心技术人员	女	63	2007 年 7 月	/					159.74	否

(王雯)											
合计	/	/	/	/	/	6,308,100	6,308,100		/	1,766.7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ZHENG YU YUAN (袁征宇)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55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于 1982 年获复旦大学化学学士学位，1988 年获康奈尔大学生物物理化学博士学位。1988 年 6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 Syntex, Inc. 任研发人员；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 Affymax Research Institution 任经理；1996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 Vicuron Pharmaceuticals 任高级副总裁；2007 年 7 月起，在盟科开曼任职，于 2008 年 1 月起任盟科开曼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以及自 2018 年 4 月起，于盟科香港任董事；2020 年 12 月起，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任盟科药业董事长及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起，经股东大会选举和董事会聘任，继续担任盟科药业董事长及总经理。
李峙乐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盟科美国总裁，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于 2001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获得伦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华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华润凤凰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8 年 4 月起至今，在盟科开曼、盟科香港任董事；2019 年 11 月起至今，在盟科新香港任董事。2020 年 12 月起，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任盟科药业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0 月起，兼任盟科美国总裁。2023 年 12 月起，经股东大会选举和董事会聘任，继续担任盟科药业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
段建	现任公司董事，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2 年获沈阳农学院学士学位，1991 年获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上海明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4 月至今，在百奥维达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起，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盟科药业董事。2023 年 12 月起，经股东大会选举，继续担任盟科药业董事。
吉冬梅	现任公司董事，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生物及微生物工程专业。1999 年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工程系遗传学专业，获遗传学硕士学位。1999 年至 2001 年，在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项目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13 年，在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在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在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创始管理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起，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盟科药业董事。

周伟澄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原南京药学院）药学专业。1984 年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1988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意大利 Perugia 大学药学院访问学者；200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美国 Theravance 制药公司客座教授；2004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抗感染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7 年至 2018 年，任创新药物与制药工艺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2735.BJ）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起，经股东大会选举，任盟科药业独立董事。
黄寒梅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获北京科技大学环境工程学士学位，2006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资深高级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锦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22 年 1 月至今，在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起，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盟科药业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起，经股东大会选举，继续担任盟科药业独立董事。
陈燕桂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湖南文理学院化学教育专业。2006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 年至 2012 年 7 月，在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研发部副主管、综合部主管、研究所副所长等职位。201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乳源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宜昌东阳光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广东东阳光大健康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1558.HK）担任销售总监、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在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宜都桂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起，经股东大会选举，任盟科药业独立董事。
袁红	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副总经理兼首席临床官，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0 年获新疆医科大学学士学位，2005 年获得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绿谷（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研究员；2008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临床前研究员、临床研究员、临床研究主管、临床研究总监、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盟科香港任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在盟科新香港任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临床官；2023 年 12 月起，经盟科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继续担任盟科药业副总经理兼首席临床官。
缪宇	曾任公司董事，已离任。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1 年获中国药科大学药学学士学位，2014 年获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药剂学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苏州礼来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专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苏州元禾原点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盟科药业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已离任。
周宏斌	曾任公司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94 年获武汉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获武汉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0 年获复旦大学管理科学博士学位。自 2005 年 5 月至今，历任君联资本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总监、执行董事，现任君联资

	本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投资官。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盟科药业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已离任。
包群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0 年获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国际贸易学士学位，2004 年获湖南大学国际贸易博士学位（硕博连读）。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南开大学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盟科药业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已离任。
陈代杰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2 年获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生物工程学士学位，1986 年获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硕士学位，于 1989 年获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博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担任研究员/副院长；2017 年 5 月至今，于上海交通大学任特聘教授。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盟科药业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已离任。
卢亮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5 年获南京工业大学制药与工程学士学位，2009 年获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药学硕士学位，2015 年获香港科技大学海洋环境科学博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东台市济民生物制品厂担任技术员；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国药集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担任项目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香港科技大学担任研究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盟科医药担任高级技术员；2016 年 1 月起，在公司历任质量保证部经理、总监，目前在公司任质量总监。2020 年 12 月，经监事会选举，任盟科药业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2 月，经监事会选举，继续担任盟科药业监事会主席。
金燕	现任公司监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获复旦大学理财学学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公司任审计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晨兴信息咨询（上海）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于卓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起，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盟科药业监事。2023 年 12 月起，经盟科药业股东大会选举，继续担任盟科药业监事。
吕胜	现任公司监事，1960 年出生，外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英文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比较文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3 年毕业于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获 MBA 学位。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凯石资本担任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上海 BVCF（百奥维达）投资任职。2016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柏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起，经盟科药业股东大会选举，任盟科药业监事。
罗英	曾任公司监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1 年 6 月获得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Kellogg）商学院硕士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波士顿咨询公司（BCG）担任合伙人兼董事总经理；2019 年至今，在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经盟科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盟科药业监事，截至报告期末已离任。
王星海	现任盟科药业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3 年获浙江大学药理学学士学位，2008 年获复旦大学药物化学博士研究生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上海药明康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主管；2010 年 3 月至今，在盟科医药历任高级项目主管、化学部负责人，现任盟科药业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盟科香港任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在盟科新香港任董事。2023 年 12 月，经董事会聘任，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赵东明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科瑞凯思总经理。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4年获得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士学位。2013年至2016年，在辉瑞公司担任北中国肿瘤营销总监/全国肿瘤战略总监；2016年至2019年，在吉利德担任高级营销总监；2019年至2020年，在亿腾医药担任重症业务单元副总裁。自2020年12月至今，任盟科药业副总经理。自2020年5月至今，任科瑞凯思总经理。
JINQIAN LIU（刘进前）	现任公司化学部门负责人，于1986年获武汉大学化学学士学位，于1989年获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获药物化学硕士学位，于2000年获内布拉斯加大学药学博士学位。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在Tularik Inc任高级研究员；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在Amgen Inc任科学家。曾参与抗肿瘤、抗炎以及抗糖尿病药物的研究开发。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化学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管线研发，为公司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拥有超过30年的药物研发及相关领域经验。JINQIAN LIU（刘进前）博士于同行评审的科学及制药业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0余篇。
WEN WANG（王雯）	现任公司生物部门负责人，于1982年获北京大学化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获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化学博士学位。1998年3月至2005年12月，在Vicuron Pharmaceuticals任首席科学家，参与了上市抗菌产品阿尼芬净和达巴万星的研发；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在Applied Biomics任副总监；2007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生物部门负责人，负责支持公司所有项目不同阶段的生物领域的研发与开展，包括支持在中国和美国开展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拥有超过20年的生物科学研究及抗菌药开发经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ZHENGYU YUAN (袁征宇)	盟科开曼	董事	2008年1月	/ (注1)
	盟科香港	董事	2018年4月	/ (注1)
李峙乐	盟科开曼	董事	2018年4月	/ (注1)
	盟科香港	董事	2018年4月	/ (注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1: 截至报告期末尚在任期内。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峙乐	Happy Harmony Management Co., Ltd.	董事	2018年2月	/ (注1)
段建	百奥维达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合伙人	2019年4月	/ (注1)
	上海昆水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	/ (注1)
	苏州本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6月	/ (注1)
	科宇康加(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注1)
缪宇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合伙人	2015年4月	2023年11月
	上海汉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 (注1)
	深圳源兴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 (注1)
周宏斌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投资官	2005年5月	/ (注1)
	Able Agrima Limited	董事	2011年5月	/ (注1)
	Atour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1年3月	/ (注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2023年4月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 (注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 (注1)
	鑫荣懋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 (注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2023年6月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注1）
	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注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2月	2023年12月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注1）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注1）
金燕	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8月	/（注1）
	上海诚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	/（注1）
	昆明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注1）
	上海和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2月	/（注1）
	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12月	/（注1）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2023年5月
	上海泽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2月	2023年4月
	卓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	/（注1）
	领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	/（注1）
	礼进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	/（注1）
	礼进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	/（注1）
	雅创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	/（注1）
	雅创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	/（注1）
	雅创医药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注1）
	上海杏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注1）
	爱科诺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	/（注1）
	愈磐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9月	/（注1）
	寻济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注1）
	世耀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	/（注1）

	上海兴之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年12月	2023年7月
罗英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年2月	2023年12月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2023年12月
	香雪生命科学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2023年4月
	北京碧莲盛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2023年2月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	/（注1）
陈代杰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2017年5月	/（注1）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	2023年
	内蒙古微技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2023年7月
包群	南开大学	教授	2005年7月	/（注1）
黄寒梅	成都锦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注1）
	四川锦欣西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2年1月	2023年12月
	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22年1月	/（注1）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注1）
	成都锦欣博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注1）
	成都锦昇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注1）
	上海锦霄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注1）
	成都锦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注1）
	武汉锦欣诚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	/（注1）
	成都锦欣产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4月	/（注1）
	成都锦欣橘米优爱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6月	/（注1）
	西藏锦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注1）
	成都锦江西囡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9月	/（注1）
	周伟澄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	1996年1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注1）

	公司			
陈燕桂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销售总监	2015年5月	2023年9月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1月	/ (注1)
	广东东阳光大健康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3月	2023年6月
	宜都桂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5月	/ (注1)
吉冬梅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管理合伙人、总裁	2015年4月	/ (注1)
	上海五饼二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月	/ (注1)
	上海五饼二鱼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	2015年1月	/ (注1)
	上海溶酶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0年9月	/ (注1)
	上海溶酶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	2020年6月	/ (注1)
	上海线粒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9年9月	/ (注1)
	上海金沙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10月	/ (注1)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3月	/ (注1)
	上海金浦健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10月	/ (注1)
	上海金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0月	/ (注1)
	诸城金沙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10月	/ (注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年7月	/ (注1)
	杭州赛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 (注1)
	瑞擎医疗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 (注1)
	瑞瞳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 (注1)
	艺柏湾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 (注1)
	来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2023年10月
	Laekna, Inc.	董事	2023年3月	2023年9月
	JSR HK Limited	董事	2017年2月	/ (注1)
	JSR Limited	董事	2016年1月	/ (注1)

	GP Healthcare Capital, Inc.	董事	2017年4月	/ (注1)
吕胜	上海柏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 (注1)
	常州健益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 (注1)
王星海	上海永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 (注1)
	上海盟泰和联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8月	/ (注1)
	上海泰欣睿恒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9月	/ (注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1：截至报告期末尚在任期内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3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相关薪资水平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了同行业薪酬水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严格遵照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计划或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并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81.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5.3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代杰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袁红	董事	离任	董事会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位
缪宇	董事	离任	
包群	独立董事	离任	
周宏斌	董事	离任	
罗英	监事	离任	监事会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位
周伟澄	独立董事	聘任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陈燕桂	独立董事	聘任	
吉冬梅	董事	聘任	公司新任董事
吕胜	监事	聘任	公司新任监事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3.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科瑞凯思提供贷款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3.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14 个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3.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4.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5.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6.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7.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10 个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8.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8.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10.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11.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2.1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ZHENG YU YUAN (袁征宇)	否	12	12	0	0	0	否	4
李峙乐	否	12	12	0	0	0	否	4
段建	否	12	1	11	0	0	否	4
吉冬梅	否	1	1	1	0	0	否	0
黄寒梅	是	12	0	12	0	0	否	4
周伟澄	是	4	3	1	0	0	否	2
陈燕桂	是	1	0	1	0	0	否	0
袁红	否	11	11	0	0	0	否	4
缪宇	否	11	0	11	0	0	否	4
周宏斌	否	11	0	11	0	0	否	4
陈代杰	是	8	2	6	0	0	否	2
包群	是	11	0	1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黄寒梅、周伟澄、吉冬梅
提名委员会	陈燕桂、周伟澄、李峙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伟澄、黄寒梅、ZHENGYU YUAN（袁征宇）
战略委员会	ZHENGYU YUAN（袁征宇）、吉冬梅、陈燕桂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3.2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4.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7.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8.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0.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2.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7.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1.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12.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7.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2.1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本次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3.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3.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2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3.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	--	--	--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 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98
技术人员	80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18
合计	2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52
本科	99
专科	40
高中及以下	3
合计	20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各类优秀人才的吸引和发展，通过搭建职级体系、建立薪酬带宽、绩效管理体系等，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兼顾竞争性、激励性和公平性。同时注重员工的基本保障、员工关怀和团队建设，提供五险一金、员工及子女的商业医疗保险、带薪休假、公司福利假期、各类年节福利、团建福利等，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调整和完善培训计划，逐渐形成培训体系，打造学习型文化的组织。同时借助线上学习平台，有序开展各部门的相关履职内容的培训，促进内外部知识的学习和分享，打造持续学习与成长的环境。公司还将根据不同类型的人群开设相应的人才培训项目，帮助员工在工作中不断提升思维和能力，通过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健康永续经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结合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公司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六) 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5.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000,000	1.53	126	58.05	5.00

注: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占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合计的比例。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8,000,000	0	0	5.00	8,000,000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制定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2023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	详见《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上市前已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计划：

本公司之股东盟科开曼向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职工授予的股票期权系盟科开曼向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资本投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合并至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股票期权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于 200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盟科开曼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批准，盟科开曼通过了两次员工期权计划（2007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盟科开曼历年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817.44 万份。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盟科开曼的股票期权发行在外部分总计 399.57 万份。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方案”），本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2,521.01 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本公司股票上市后锁定期届满止，在满足公司业绩条件及个人业绩条件后该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根据该计划，2023 年，本公司新授予限制性股票 562,308 股，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159,222 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23,553,060 股。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股票市价确定股权公允价值。于授予日本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每股授予价格人民币 1.00 元的差异在等待期内分期计入期间费用及资本公积。

3、于 2020 年度，为落实盟科开曼层面的期权计划及实现盟科开曼部分非机构股东的下翻，境内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1.22 万股已授予股票期权下翻至境内持股平台转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部分通过下翻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员工发生离职，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上述员工以原始出资额为对价向持股平台内其他员工合伙人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企业份额。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ZHENGYU YUAN	董事长、总经理	0	600,000	5.00	0	0	600,000	6.53
李峙乐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盟科美国总裁	0	600,000	5.00	0	0	600,000	6.53
袁红	副总经理、首席临床官	0	600,000	5.00	0	0	600,000	6.53
王星海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0	600,000	5.00	0	0	600,000	6.53
赵东明	副总经理、商业化营销负责人	0	600,000	5.00	0	0	600,000	6.53
Wen Wang	公司生物部门负责人	0	130,000	5.00	0	0	130,000	6.53
Jinqian Liu	公司化学部门负责人	0	30,000	5.00	0	0	30,000	6.53
合计	/	0	3,160,000	/	0	0	3,16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0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并严格遵照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计划或方案, 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并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监督。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

制体系和治理体系，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已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权责明晰，运作有效，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中较好地发挥了作用。

结合行业内部控制的最佳实践及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优化与完善，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合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运行良好、有效，未发现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缺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有4家子公司，包括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家分别设立于美国和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有效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权。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长效机制，通过多种手段和渠道及时跟踪、监控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研发进展、合规、质量等重大事项，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协同抗风险能力。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136 号），认为：盟科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公司在报告期内治理状况良好，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需要整改的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 ESG 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秉持绿色发展的资源使用方针，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工作，保证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上述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8.0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新药研发，并采用 MAH 模式委托有资质的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因此不涉及生产环节的环境污染。公司高度重视污染物排放和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健康安全部门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等方式确保各类废弃物达标排放。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主要涉及废水、废气与固体废弃物排放。其中，废气主要是实验溶剂挥发，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实验室配备相应的通风设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研发在有通风橱或排风罩内进行，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标准；废水来自研发过程中的废水排放，以及办公过程中的生活污水。公司依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定期监测，杜绝排放超标的行为；固体废弃物包括无害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其中，无害废弃物包括纸张与生活垃圾，主要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弃物包括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包装容器等，依据《实验室废物处置管理制度》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统一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保障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合规性，保护员工健康与安全。

公司已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了污染防治措施，完成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保证污染物妥善处理 and 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物	环保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实施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约 16 吨/天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废气	活性炭处理装置	约 18,000m ³ /小时	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公司爱迪生路 53 号张江研发中心项目相关环评工作已经验收，备案登记号：沪浦环保许评[2022]234 号。

为健全和提高公司对突发事件以及汛台、破坏性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管理和急救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部长令 2 号）《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02-310115-2022-537-L，有限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的资源使用方针，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的工作，保证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抗感染药物的研发，不属于生产性工业项目，不属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规定的行业，主要资源能耗为电能，能耗分布主要用于：实验室仪器设备、环保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基础设施。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规定》《节约用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倡绿色办公，定期开展节能降耗培训等活动，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公司每年在 ESG 报告中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排放密度，以此评估公司应对气候变化的管理绩效水平，并制定改进方案。

公司温室气体排放 57.16 吨二氧化碳，主要来源于耗电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式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22 年修订版）。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新药研发，并采用 MAH 模式委托有资质的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因此不涉及生产环节的能源使用。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用于日常办公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运行。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节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规定》《节约用电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通过行政干预及节能降耗培训的方式，提升公司能源管理能力。2023 年，公司共计消耗电力 100.23 兆瓦时。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工作，通过专门的环境健康安全部门和管理人员，对研发过程中的排放物进行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设施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类废弃物均达标排放。

（1）废气排放

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于化学、分析、生物相关研究实验。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废气经收集、过滤、吸附等流程，并通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查、开展员工培训的举措，确保废气安全合规排放。公司严格执行环评制定标准，定期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确保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均合格达标。

废气排放标准与主要控制指标

类别	遵守的排放标准	主要控制指标
废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等	非甲烷总烃、甲醇、1,2-二氯乙烷、氯化氢、丙酮、乙酸乙酯等

废气处理流程

流程	具体举措
废气收集	通过管道系统将废气收集并引入至处理设备。
初步过滤	首先经过初效过滤器，用于去除废气中的大颗粒物，如尘埃、纤维等，以保护后续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	进入活性炭吸附阶段，可以选择使用普通活性炭和 SDG 活性炭，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和某些无机污染物，从而降低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
废气排放	经过上述处理流程后，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已大幅降低，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可通过烟囱或其他排放设施安全地排放到大气中。

（2）废水排放

报告期内，废水来自研发过程中的废水排放，以及办公过程中的生活污水。公司依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定期监测，杜绝排放超标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废水排放均合格达标。

废水排放标准与主要控制指标

类别	遵守的排放标准	主要控制指标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 氮、总磷、总氮、Ph 值等

（3）固体废弃物排放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无害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其中，无害废弃物包括纸张与生活垃圾，主要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弃物包括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包装容器等，依据《实验室废物处置管理制度》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统一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保障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合规性，保护员工健康与安全。

固体废弃物管理措施

废弃物分类		措施
无害废弃物	纸张、生活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无纸化办公，积极推广互联网化办公系统，减少纸张使用； ➢ 其余无害废弃物（生活垃圾、报废机械设备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有害废弃物	动物尸体、针头、有机废液、有实验菌株接触过的培养皿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合作，对废弃物进行分类转运处置； ➢ 针对有机溶剂等危险医疗废弃物，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等信息，实现实时管理； ➢ 针对动物尸体、组织等医疗废弃物，按照规定分别放置，并由指定人员每日定时收集，统一放入废弃物暂存间； ➢ 对相关岗位员工进行废弃物收集、分类的专项培训，确保合格上岗。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活垃圾处理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室废物处置管理制度》等多项环境管理制度，围绕环境风险防范、废弃物排放管理、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三大关键领域，不断完善优化环境管理体系，积极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首个抗菌药上市产品康替唑胺片是公司自主设计和开发的新一代噁唑烷酮类抗菌药，可用于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引起的感染。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MRX-1 康替唑胺片	康替唑胺片(商品名:优喜泰®)是盟科药业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噁唑烷酮类1类抗菌新药,并于2021年6月在中国率先获批上市,填补了国产药物在高端抗生素领域的空白。
MRX-4 康替唑胺片结构独特设计和开发的水溶性前药	MRX-4 为康替唑胺片的水溶性前药,主要针对多重耐药的革兰阳性菌,并作为已知或疑似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新用药选择,拓展康替唑胺片的临床使用场景,为重症病人用药提供便利。
MRX-8 为用于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药物	MRX-8 为注射用多粘菌素类药物,主要用于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MRX-8 的开发以降低同类上市药物常见的肾毒性为出发点,解决未被满足的治疗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的临床需求。

今后,公司将持续深化新药研发技术,优化和丰富产品管线,注重产品的研发进度领先、差异性和市场潜力,积极开发新一代抗感染创新药物,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差异化治疗产品,为人类健康事业贡献力量。

经济		
9,077.64 万元 营收	88.31% 营收增长率	0.17 元 每股社会贡献值
社会		
379.9% 研发投入占营收比重	0 产品健康与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的事件数	0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环境		
0 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件数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不适用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不适用
救助人数（人）	-		不适用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		不适用
帮助就业人数（人）	-		不适用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16日，闵行区吴泾实验小学的17位四年级小学生在老师和家长的陪伴下，来到盟科药业总部，开启了一场“抗击细菌，守护健康”的科学探索之旅。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俞礼琼对大家的到来表示欢迎。质量部米倩老师，带领学生们参观实验楼，按照药物研发的历程，依次参观了化学合成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和生物实验室等，同学们在过程中积极发问，小米老师深入浅出地讲解，激发了同学们对药品研发、抗菌知识的浓厚兴趣。生物部精心设计了实验环节，在刘世聪、姚茹、张葭玲、钟淑婷的指导下，同学们自己动手制作植物切片和血细胞切片，通过显微镜观察细胞的形态，感受科学的奥秘。我们也请同学们在培养皿上留下了自己的手印，经过培养后，将细菌的照片反馈给各位同学，让大家对生活中无处不在的细菌有更加直观的认识，提醒同学们养成认真洗手，注意卫生的好习惯。同学们非常珍惜这次难得的科学探索之旅，在过程中全身心投入，尽情释放对科学的好奇心和求知欲。盟科药业肩负“以良药求良效”的企业使命，发挥自身专业领域特色，致力于为社会科普教育贡献企业的力量，也希望通过这次ESG活动，在同学们心中种下一颗小小的科学种子。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始终秉持负

责任的方式提升运营效率与企业竞争力，以保障股东权益、提升公司价值。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恪守“任人唯贤、平等、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的雇佣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盟科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盟科员工入离职管理办法》等员工雇佣方面相关制度，完成美国运营地《员工手册》的修订，规范用工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公司员工类型涵盖劳动合同工、实习生、退休返聘工。公司杜绝任何性别、民族、地域、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保障员工在公司各个环节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公司努力建设多元化人才队伍，坚决杜绝聘用童工及强迫劳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员工招聘雇佣及劳工准则方面已确认的违法违规事件或任何诉讼。

公司依法为劳动合同工缴纳五险一金，为实习生及退休返聘工购买商业保险。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全方位关注员工体验，不断优化完善员工权益与福利制度，恪守同工同酬原则，制定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方案，有效保障员工的权益及薪酬福利。

公司高度关注员工健康与安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方针，设立职业病危害因素体系，规范化工作场所的评估、员工健康调查等举措，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2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61.4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346.6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15

- 1、通过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1.7545 万股，占总股本 2.32%。
- 2、若已发行的盟科开曼期权均不行权，通过 MicuRx (HK) Limited 持有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4.0544 万股，占总股本 4.87%。
- 3、员工持股情况不包括员工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情形。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料、生产服务、研发服务等，根据采购项目类型，将供应商分为项目一类、项目二类、项目三类和运营类。公司制定《合作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持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

2023 年，公司对供应商开展考核及管理，充分评估供应商在质量、环保及社会责任方面的整体情况。

供应商考核

类别	内容
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 收取供应商检验合格的物料或样品进行检验或试验； → 供应商出厂产品检验报告单； → 药品内包材的包装材料、容器注册证件。
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遵守国家或地方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的情况； → 供应商环境管理认证情况； → 供应商应采取节约和替代措施，降低对能源、水、自然资源的消耗，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供应商人权、劳工等方面进行评估，检查供应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得使用童工及强制劳工； → 供应商安全体系认证情况、职业健康认证情况； → 对供应商进行反贪污腐败合规性的尽职调查。

(2) 客户和消费者服务

公司采用自营销售团队和外部第三方销售合作（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CSO）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产品于经销商，由经销商将药品销售配送至医院或药店，并最终销售给患者。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在各省市搭建了完善的配送渠道，保障药品的可及性。

公司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合作方管理制度》，有效提升公司经销商管理水平。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分级管理，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1级经销商45家、2级经销商34家。对于新经销商，公司设立经销商准入流程，确保合格经销商进入公司经销商名录，保障消费者与公司的权益。

对于消费者，公司严格遵守《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安全性参考信息》《药物警戒信息化系统》等规章及制度，建立了从药品研发到上市后全生命周期的药物警戒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药品研发及产品上市后的药物警戒风险管理措施，不断提升整体安全用药水平，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秉持“以质量求发展”的质量方针，严格遵守《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药品质量风险管理规程》《GMP Quality Manual》等制度，有效提升公司药品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贯穿公司经营全链条，覆盖药品研发、检测、生产、销售全过程，全方位保障患者获得质量可靠的产品。

在实验室质量管理方面，2023年7月公司取得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7月，标志着公司在创新药品研发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为保障实验室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实验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公司每周开展一次实验室质量巡检，并将巡检结果纳入员工考核指标。

在受托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制定《药品委托生产管理制度》，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委托生产协议和质量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委托生产内容及相关事项，从而保障药品生产全过程合法合规性及生产质量。

在不合格品处理方面，公司制定《不合格品处理管理规程》，并根据规程严格实施不合格品处理流程。同时为保障产品召回机制稳定有效运行，公司每两年开展一次产品模拟召回，确保产品在出现危害时，公司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2023年，公司联合受托生产企业顺利完成模拟召回及模拟安全事件调查，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召回事件。

为加强员工对产品质量的专业把控，公司定期开展质量管理培训，2023年公司共开展9场产品质量安全主题培训，完成培训时长约146小时。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分别为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制药

		及生物制品行业集体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是	公司微信公众号下设投资者服务栏目，将最新公告等资讯精准传递给投资者，帮助投资者在移动端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包括公司治理、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投资者服务、股票信息等内容，为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提供快捷渠道。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组织与实施等要求，通过制度的执行，公司努力构建互信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高质量信息披露水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自愿披露公司信息 6 次，帮助投资者全面、有效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信息；公司丰富投资者关系活动方式，充分利用多种沟通渠道，回应投资者关切，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交所举行业绩说明会 3 次，回复投资者问题；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认真答复“上证 E 互动”留言十余次；重视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在接待活动结束后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发布。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积极倾听投资者的诉求，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依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的要求，设立三级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规范公司知识产权管理。

针对外部合作伙伴，公司在合同中明确相关条款，保障双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避免泄露，同时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的产生。公司持续对内部知识产权进行梳理，并积极根据项目研发情况申请知识产权，识别知识产权相关风险，保障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外部对象知识产权保护举措	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商业秘密保护等内容。
内部知识产权保护举措	与研发、生产等各部门进行沟通，了解研发进展，挖掘专利申请，保护研发成果，进一步完善专利布局； 对所有研发项目进行充分的知识产权检索分析，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明确知识产权授权前景； 根据公司整体知识产权情况制作完整的知识产权统计表

格，追踪知识产权申请流程，把控各环节进度。

(五)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工作，通过电话、邮件、业绩说明会、参观调研、在线交流等多种沟通方式，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推介公司业务亮点及战略规划，并将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传达管理层，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Genie Pharma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人可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减持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盟科香港、Best Idea、JSR、GP TMT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股份限售	新沂优迈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峙乐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在符合第一条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5)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p>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 18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6）上述第（4）和第（5）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放弃履行。（7）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股份限 售	袁红、王星 海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在符合第一条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18 个 月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6）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7）上述第（4）和第（5）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放弃履行。（8）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股份限售	Silky Hero 和 Exceed Trench	<p>（1）自本承诺人最后一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完成直接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p>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本承 诺人最 后一次 完成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 的 承 诺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接股东 变 更 登 记 手 续 之 日 起 36 个 月 内 或 自 公 司 本 次 发 行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起 12 个 月 内 (以 孰 为 准)			
与 首 次 开 发 相 关 的 承 诺	股份限售	华盖信诚、君联嘉誉、宁波祺睿、香港本草、浙江华海、盈科吉运、宁波久生、同兴赢典壹号、德同合心、浦信盈科、中泰创投、池州中安、博资同泽、景得广州、Asia Paragon、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起 12 个 月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佑亮、百富常州、盈科鼎新、兴湘方正、鸿图七号、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盈科华富、盈科博格、百奥财富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股份限售	赵东明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p>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起 18 个 月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5)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6) 上述第 (4) 和第 (5)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放弃履行。(7)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与 次 开 行 关 的 承 诺	股份限售	ZHENGYU YUAN (袁 征宇)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本人将继续遵</p>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起 18 个 月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6）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p>							
--	--	---	--	--	--	--	--	--	--

			自动延长 6 个月。(7) 上述第 (4) 和第 (5)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放弃履行。(8)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 首 次 公 发 相 关 的 承 诺	股份限售	卢亮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 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起 12 个 月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 首 次 公	股份限售	EDWARD JOW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2021 年 10 月 27	是	限 售 期 满 后 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相关的承诺		FANG、JINQIAN LIU（刘进前）及 WEN WANG（王雯）	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日		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盟科香港	（1）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3) 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Genie Pharma、JSR、GP TMT、华盖信诚、君联嘉誉、Best Idea	(1) 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同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3) 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承诺如下：(1) 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且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在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且累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2）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3）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p>						
--	--	--	--	--	--	--	--	--	--

			定公司股价承诺。(4)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5)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自行决策是否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以自行决策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段建、缪宇、周宏斌	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承诺如下:(1)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促成有利于公司稳定股价且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方案。(2)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3)在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 公 司 上 市 之 日 起 三 年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承诺人可自行决策是否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以自行决策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ZHENG YU YUAN（袁 征宇）、李 峙乐、袁 红、王星 海、赵东明	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承诺如下：（1）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如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的 30%，本承诺人可自行决策是否继续增持；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是	自 公 司 上 市 之 日 起 三 年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4）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承诺人可自行决策是否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以自行决策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p>						
与 次 开 行 关 的 承 诺	其他	公司	<p>（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p>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 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Genie Pharma 及盟科香港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Genie Pharma 及盟科香港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 的 承 诺			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或口头方式督促公司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与 首 次 公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公司	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 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 首 次 公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Genie Pharma 及 盟科香港	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 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就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首发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	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Genie Pharma、 盟 科香港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等）。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4、如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 期 有 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与 次 开 行 关 的 承 诺	其他	Genie Pharma、 盟 科香港	1、本企业将尽可能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 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 次 开 行 关 的 承 诺	其他	全体首发前 股东（除盟 科香港、新 沂优迈、李 峙乐、袁 红、王星 海）	本承诺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本承诺人未向公司派驻任何管理人员，亦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承诺人从未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 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 次 开 行 关 的 承 诺	其他	盟科香港	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人不会与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公司董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 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本承诺人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与 首 次 公 发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公司	<p>(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4) 宁波祺睿持有本公司 1,503.0324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宁波祺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信诚”)持有公司 3,798.948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3%。持有华盖信诚 6.52%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此外，本公司股东华盖信诚、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向上逐层穿透，还存在中金公司及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少量持股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p>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5) 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权益安排的, 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是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17 日	是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振宇、李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潘振宇(4 年)、李嫣(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爱普生物有限公司	公司、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1幢108室、1幢2-4层、2幢	13,235,628.37	2021-3-25	2031-3-24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没有重大影响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较大的租赁合同。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全资子公司	55,716,800	2022.2.24	2022.2.24	2023.2.2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系母公司为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50,000,000.00	490,000,000.00	不适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47,978,720.00	293,786,436.77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受限	是存受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10/14	2024/1/12	募集资金	/	否	否	合同约定	1.05%或2.30%或2.70%	/	/	200,000,000.00		是	是	
DBS	银行理财产品	25,537,361.32	2023/7/13	2024/1/16	自有资金	/	否	否	合同约定	5.00%	/	/	25,537,361.32		是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9/26	2024/3/8	自有资金	/	否	否	合同约定	3.30%	/	/	10,000,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23/10/10	2024/1/10	自有资金	/	否	否	合同约定	2.45%	/	/	80,000,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10/28	2024/1/26	募集资金	/	否	否	合同约定	1.05%或2.20%或	/	/	30,000,000.00		是	是	

									2.60%							
浦发 硅谷 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8,000,000.00	2023/12/ 20	2024/3/2 0	自有 资金	/	否	合同 约定	1.50%或 2.80%或 2.90%		/	8,000,000.00		是	是	
中信 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260,000,000.00	2023/12/ 9	2024/3/8	募集 资金	/	否	合同 约定	1.05%或 2.15%或 2.55%		/	260,000,000.00		是	是	
中信 银行 (国 际)	银行理财 产品	70,937,114.77	2023/12/ 1	2024/3/1	自有 资金	/	否	合同 约定	4.80%		/	70,937,114.77		是	是	
中信 银行 (国 际)	银行理财 产品	70,937,114.77	2023/12/ 1	2024/5/3 1	自有 资金	/	否	合同 约定	4.90%		/	70,937,114.77		是	是	
中信 银行 (国 际)	银行理财 产品	28,374,845.91	2023/12/ 13	2024/6/1 3	自有 资金	/	否	合同 约定	4.80%		/	28,374,845.91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日	1,060,800,000.00		959,727,898.12	1,249,877,400.00	959,727,898.12	399,706,527.74	41.65	204,514,897.41	21.31	139,176,60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日	否	909,010,000.00	909,010,000.00	204,514,897.41	348,988,629.62	38.39	2026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日	否	140,867,400.00	40,717,898.12		40,717,898.12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日	否	2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1,249,877,400.00	959,727,898.12	204,514,897.41	399,706,527.74	41.65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创新药研发项目	909,010,000.00	238,671,789.96	创新药研发项目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核心产品 MRX-4 针对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适应症的上市速度，提升公司商业价值	0	经 2023.12.18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 2024.1.5 召开的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3.12.20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说明：为了加快本公司核心产品 MRX-4 针对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适应症的上市速度，本公司对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减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中子项目“MRX-4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糖尿病足感染适应症”的募集资金金额 13,917.66 万元，并将该金额用于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中新增加的子项目“MRX-4 针对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适应症的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本公司拟投入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8月23日	900,000,000.0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8月22日	539,578,900.00	否
2023年8月16日	900,000,000.00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5日		否

其他说明

无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盟科美国为“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55.5725	81.7380				-22,565.3149	-22,565.3149	30,990.2576	47.3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88.4261	1.3559				-457.5461	-457.5461	430.8800	0.66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393.7391	34.1780				-20,241.1746	-20,241.1746	2,152.5645	3.28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762.9291	33.2152				-20,241.1746	-20,241.1746	1,521.7545	2.3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0.8100	0.9628						630.8100	0.9600
4、外资持股	30,273.4073	46.2041				-1,866.5942	-1,866.5942	28,406.8131	43.36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0,273.4073	46.2041				-1,866.5942	-1,866.5942	28,406.8131	43.36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65.4359	18.2620				22,565.3149	22,565.3149	34,530.7508	52.7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965.4359	18.2620				22,565.3149	22,565.3149	34,530.7508	52.7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521.0084	100.0000						65,521.0084	100.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6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15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12,34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329%，相关公告详见《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8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5名，合计持有公司219,616,30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185%。相关公告详见《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报告期内，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转融通归还公司股份7.55万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215名限售股股东	6,112,341	6,112,341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3.2.6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9,483	37,989,483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1,649	37,021,649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15,030,324	15,030,324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encao 3E Bioventures Limited	14,697,053	14,697,053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97,053	14,697,053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9,534	11,839,534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8,409	11,658,409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108	10,201,108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85,659	9,185,659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6,505	7,286,505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204	5,829,204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650,961	4,650,961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4,371,903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4,371,903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4,371,903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46,511	3,946,511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宁波继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679	3,286,679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上海百奥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641	3,100,641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鼎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4,602	2,914,602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14,602	2,914,602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平潭鸿图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412	2,477,412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844	2,137,844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844	2,137,844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青岛盈科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221	2,040,221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平潭盈科博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301	1,457,301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8.7
合计	225,728,649	225,728,649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	0

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Genie Pharma	0	71,572,817	10.92	71,572,817	无	0	境外 法人
MicuRx (HK) Limited	0	70,756,084	10.80	70,756,084	无	0	境外 法人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68,752,718	10.49	68,752,718	无	0	境外 法人
JSR Limited	0	38,579,770	5.89	38,579,770	无	0	境外 法人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华盖信诚远 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5,229, 000	32,760,483	5.00	0	无	0	其他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9,261, 200	27,760,449	4.24	0	无	0	其他
GP TMT Holdings Limited	0	18,371,317	2.80	18,371,317	无	0	境外 法人
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5,217,545	2.32	15,217,545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欧医疗健 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1 ,331	13,891,331	2.12	0	无	0	其他
SILKY HERO LIMITED	0	13,404,417	2.05	13,404,417	无	0	境外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60,483	人民币 普通股	32,760,483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60,449	人民币 普通股	27,760,4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1,331	人民币 普通股	13,891,331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8,736	人民币 普通股	10,268,736			

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85,659	人民币普通股	9,185,659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7,401	人民币普通股	8,307,40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7,512	人民币普通股	6,607,512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8,415	人民币普通股	5,128,415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650,961	人民币普通股	4,650,961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人民币普通股	4,371,90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 JSR Limited 和 GP TMT Holdings Limited 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30%），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未知以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	5,128,415	0.78
Bencao 3E Bioventures Limited	退出	0	0	1,594,563	0.2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	8,307,401	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3,891,331	2.12
SILKY HERO LIMITED	新增	0	0	13,404,417	2.05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Genie Pharma	71,572,817	2025.8.5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MicuRx (HK) Limited	70,756,084	2025.8.5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68,752,718	2025.8.5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JSR Limited	38,579,770	2025.8.5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GP TMT Holdings Limited	18,371,317	2025.8.5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217,545	2025.8.5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SILKY HERO LIMITED	13,404,417	2024.7.15	0	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200,000	2024.8.5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9	EXCEED TRENCH LIMITED	2,631,008	2024.4.23	0	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10	李峙乐	2,536,714	2026.7.1	0	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 JSR Limited 和 GP TMT Holdings Limited 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30%），两者存在关联关系；李峙乐任 MicuRx (HK) Limited 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00,000	2024年8月5日	75,500	5,2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或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根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任一股东均无法对盟科药业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或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根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任一股东均无法对盟科药业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Genie Pharma	杨志	2012年10月25日	272697	/	股权投资
MicuRx (HK) Limited	ZHENGYU YUAN (袁征宇)	2007年3月23日	1117666	/	股权投资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NG Long Sing, Raymond (邓朗星)	2010 年 7 月 22 日	1483266	/	股权投资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30 号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盟科药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盟科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研发费用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研发费用的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5(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附注七、(65)“研发费用”。</p> <p>盟科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进行创新型抗菌药物的研究开发以实现商业化。</p> <p>2023 年度，盟科药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344,861,801.85 元。</p> <p>鉴于盟科药业研发费用金额重大，其准确性与截止性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我们在审计工作中投入了大量的审计资源，因此将研发费用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研发费用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估了盟科药业与研发费用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盟科药业对研发费用的确认相关的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对比分析了各期研发费用明细，结合项目研发进度，分析研发费用合理性； 3) 我们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执行了如下程序以检查研发费用准确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样检查了研发费用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如合同、研发进度支持性文件、发票、付款单据等； • 核对了研发费用中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分摊、职工薪酬的归集，以检查研发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直接相关； 4) 我们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执行了如下程序以检查研发费用截止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第三方研发服务合同条款及研发进度支持性文件，检查相关研发服务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研发费用相关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明细，抽样检查相关履约进度报告，检查预付款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费用的情况； • 向第三方研发服务供应商函证研发费用发生额及应付款项余额或与研发服务提供进度相关的信息； • 检查研发费用相关预提费用期末余额明细，抽样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复核相关费用的预提是否合理； • 抽样检查期后支付的研发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p>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盟科药业研发费用的确认。</p>

四、其他信息

盟科药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盟科药业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盟科药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盟科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盟科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盟科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盟科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盟科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盟科药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潘振宇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李嫣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6,314,945.10	151,086,840.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86,984,996.15	1,119,074,785.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1,978,251.63	11,102,134.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32,087,443.29	49,230,054.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90,956.09	338,336.7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7,519,805.60	21,888,500.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178,596.51	17,784,802.65
流动资产合计		1,054,254,994.37	1,370,505,45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523,446.14	7,121,817.21
在建工程	七、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8,683,434.40	90,335,584.45
无形资产	七、26	1,931,475.58	2,188,863.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1,748,422.10	22,677,92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423,180.96	4,540,42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09,959.18	126,864,607.26
资产总计		1,168,564,953.55	1,497,370,06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8,752,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79,631,325.78	25,677,373.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33,10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372,393.90	10,382,175.67
应交税费	七、40	5,815,470.73	1,523,399.7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167,343.66	12,202,362.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528,304.70	16,569,375.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647,942.77	115,106,886.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14,96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1,703,818.00	94,889,084.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250,000.00	3,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913,818.00	167,989,084.71
负债合计		334,561,760.77	283,095,97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55,210,084.00	655,210,0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31,856,666.57	1,494,717,152.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906,723.36	7,192,681.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63,970,281.15	-942,845,82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4,003,192.78	1,214,274,089.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4,003,192.78	1,214,274,08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8,564,953.55	1,497,370,060.54

公司负责人：ZHENGYU YU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邹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40,591.30	102,732,61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969,545.21	853,941,07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21,978,251.63	11,102,134.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801,846.55	40,796,808.7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71,146,062.99	116,414,013.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519,805.60	21,888,500.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78,596.51	17,175,397.87
流动资产合计		881,134,699.79	1,164,050,547.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13,868,084.06	311,124,410.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73,312.56	6,668,950.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029,640.67	88,037,354.49
无形资产		551,718.96	413,35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48,422.10	22,545,24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9,808.82	4,066,73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310,987.17	432,856,056.96
资产总计		1,506,445,686.96	1,596,906,60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262,712.87	17,977,285.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104.00	
应付职工薪酬		4,553,287.90	3,721,195.78
应交税费		722,617.57	983,139.79
其他应付款		178,856,830.16	12,678,775.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44,975.57	15,283,254.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273,528.07	50,643,65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96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740,530.34	93,916,639.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0,000.00	1,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950,530.34	165,016,639.31
负债合计		437,224,058.41	215,660,28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5,210,084.00	655,210,0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1,218,284.08	1,044,604,115.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67,206,739.53	-318,567,88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9,221,628.55	1,381,246,31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6,445,686.96	1,596,906,604.91

公司负责人：ZHENG YU YU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邹笑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776,385.24	48,206,746.8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0,776,385.24	48,206,746.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8,482,151.17	315,646,082.1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695,863.64	8,822,084.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96,271.78	136,278.71
销售费用	七、63	107,406,779.70	82,518,498.79
管理费用	七、64	61,165,618.06	63,657,468.00
研发费用	七、65	344,861,801.85	150,390,629.72
财务费用	七、66	8,055,816.14	10,121,122.78
其中：利息费用		10,135,035.97	8,815,490.00
利息收入		2,185,334.04	4,399,461.77
加：其他收益	七、67	3,784,662.76	25,251,26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3,343,844.05	18,491,226.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28,022.54	246,448.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459.62	513,688.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903,822.04	-222,936,704.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705,192.7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249,336.21	1,061,846.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153,158.25	-220,293,358.32
减：所得税费用		5,971,294.40	5,380.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24,452.65	-220,298,739.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24,452.65	-220,298,739.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24,452.65	-220,298,739.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3,714,041.65	8,255,171.5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4,041.65	8,255,171.5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14,041.65	8,255,171.5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14,041.65	8,255,171.5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410,411.00	-212,043,567.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410,411.00	-212,043,567.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ZHENG YU YU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邹笑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90,776,385.24	47,555,548.3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6,695,863.64	8,213,487.41
税金及附加		109,668.28	98,824.61
销售费用		53,170,763.79	30,004,962.23
管理费用		36,201,411.74	42,049,155.49
研发费用		347,725,889.40	141,248,755.72
财务费用		7,043,127.16	11,430,653.68
其中：利息费用		9,741,097.24	8,050,193.15
利息收入		-1,641,443.05	-4,232,633.04
加：其他收益		1,700,137.79	11,560,12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59,672.97	16,519,161.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8,327.20	-1,033,969.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	520,241.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638,855.21	-157,924,733.5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663.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638,855.21	-157,933,397.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638,855.21	-157,933,397.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638,855.21	-157,933,397.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638,855.21	-157,933,397.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ZHENG YU YU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邹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23,356.35	45,094,105.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42,983.95	7,344,93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826,542.45	20,481,2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92,882.75	72,920,29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259,106.70	215,979,961.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292,034.68	88,644,59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5,661.83	141,65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648,030.88	8,162,4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174,834.09	312,928,64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81,951.34	-240,008,34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4,583,854.38	1,498,069,08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50,930.52	14,856,79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303.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1,634,784.90	1,514,426,18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9,938.46	12,175,81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9,341,770.00	2,235,671,493.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001,708.46	2,247,847,30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33,076.44	-733,421,12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770,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48,752,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130,52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772,2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0,954.43	3,299,38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233,440.91	29,075,86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06,595.34	102,375,24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6,595.34	1,028,147,35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282.86	1,158,09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0,187.38	55,875,97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86,840.53	95,210,86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76,653.15	151,086,840.53

公司负责人：ZHENG YU YU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邹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23,356.35	45,094,10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42,983.95	7,344,93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426.54	16,538,08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44,766.84	68,977,13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88,156.48	260,400,244.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97,216.23	38,808,88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149.57	98,82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28.37	7,442,91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90,050.65	306,750,86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5,283.81	-237,773,73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0,000,000.00	1,4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38,694.71	14,538,19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500,000.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4,212,93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438,694.71	1,490,251,13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6,088.98	10,384,58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3,406,000.00	2,103,25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00,000.00	57,412,93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132,088.98	2,171,056,02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6,605.73	-680,804,88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770,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081,77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2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5,696.44	2,608,93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7,652.91	27,514,56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3,349.35	100,12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6,650.65	981,646,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92,027.43	63,068,28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32,618.73	39,664,33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0,591.30	102,732,618.73

公司负责人：ZHENG YU YU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邹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210,084.00				1,494,717,152.24		7,192,681.71				-942,845,828.50		1,214,274,089.45		1,214,274,08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210,084.00				1,494,717,152.24		7,192,681.71				-942,845,828.50		1,214,274,089.45		1,214,274,08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37,139,514.33		3,714,041.65				-421,124,452.65		-380,270,896.67		-380,270,896.6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714,041.65				-421,124,452.65		-417,410,411.00		-417,410,411.0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37,139,514.33								37,139,514.33		37,139,514.33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139,514.33								37,139,514.33		37,139,514.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210,084.00				1,531,856,666.57								-1,363,970,281.15	834,003,192.78	834,003,192.78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210,084.00				636,771,930.10		-1,062,489.86				-722,547,089.32		438,372,434.92		438,372,43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210,084.00				636,771,930.10		-1,062,489.86				-722,547,089.32		438,372,434.92		438,372,43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				857,945,222.14		8,255,171.57				-220,298,739.18		775,901,654.53		775,901,654.53
(一) 综合收益总							8,255,171.57				-220,298,739.18		-212,043,567.61		-212,043,567.61

2023 年年度报告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0			857,945,222.14								987,945,222.14		987,945,222.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0			829,727,898.12								959,727,898.12		959,727,898.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217,324.02								28,217,324.02		28,217,324.0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210,084.00			1,494,717,152.24			7,192,681.71					-942,845,828.50		1,214,274,089.45	1,214,274,089.45

公司负责人：ZHENGYU YU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邹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210,084.00				1,044,604,115.73					-318,567,884.32	1,381,246,315.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210,084.00				1,044,604,115.73					-318,567,884.32	1,381,246,31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14,168.35					-348,638,855.21	-312,024,686.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8,638,855.21	-348,638,855.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614,168.35						36,614,168.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614,168.35						36,614,168.3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210,084.00				1,081,218,284.08					-667,206,739.53	1,069,221,628.55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210,084.00				188,019,591.44					-160,634,487.05	552,595,18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210,084.00				188,019,591.44					-160,634,487.05	552,595,18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				856,584,524.29					-157,933,397.27	828,651,12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933,397.27	-157,933,39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0				856,584,524.29						986,584,524.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0				829,727,898.12						959,727,898.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856,626.17						26,856,626.1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210,084.00				1,044,604,115.73					-318,567,884.32	1,381,246,315.41

公司负责人：ZHENG YU YU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邹笑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由 MicuRx (HK) Limited(以下简称“盟科香港”)、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物”)、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溯”)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

2020 年 12 月 10 日,原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9770596C。本次整体变更后,原公司各股东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原公司中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按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相应折为其持有的发起人股,各发起人持有的股比与其在原公司中持有的股比相同。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00,000.00 元增加至 525,210,084.00 元,本次新增的 25,210,084.00 元由盟科香港及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优迈”或“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并全部计入本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204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655,210,084.00 元,每股面值 1 元(附注七、5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于 2023 年度,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上述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十。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五、20，附注五、25，附注五、36)、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五、2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计量(附注五、1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11)等。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海外子公司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简称“盟科美国”)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海外子公司 Shanghai MicuRx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盟科新香港”)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集团其余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务合并参照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

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一	应收经销商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二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一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二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四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考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考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2)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4)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包括加工中实际耗用物资的成本、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的运杂费、税金等。

(5)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根据库龄、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折扣情况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17. 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18.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及零孰低作为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6)。

19.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实验与测试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6)。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0.00%	20.00%
实验与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0.00%	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0.00%	2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参考附注五、26)。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3.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以成本计量。

(a) 软件

软件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6)。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等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就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抗菌素药物的研发与商业化，与新型抗菌素药物有关的研究与开发支出，在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所在国家或地区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后发生的部分可确认为资产。

26.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8.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及限制性股票计划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所称职工包括与本集团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以及虽未与本集团订立劳动合同但由本集团正式任命且向本集团所提供服务的职工所提供类似的人员。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3.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向经销商销售

本集团生产药品制剂并销售予各地经销商。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经销商签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向经销商提供销售折扣，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5.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6.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6)。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六、2 所述，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本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本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

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b) 开发支出资本化

在判断自研项目的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附注五、25)进行评估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研发项目相关的临床试验费用相应确认为资产。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各期间及末年度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c) 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工具公允价值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的权益工具，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及对某些特定情形作出最佳判断。

集团采用评估模型确定股权激励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本集团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参数也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及假设，这些参数主要包括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率、股价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计股息率、折现率。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团对股权激励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的确定。

(d) 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本集团使用预期收益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关键参数为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

(e) 长期资产减值

当有情况显示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能收回时，本集团评估长期资产的减值。本集团考虑评估资产减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或生产业绩显著低于预期、明显的负面行业或经济趋势，以及资产使用的重大改变或重大改变计划。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计算并确认。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	13%及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及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84%、15%、16.5%、21%及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盟科药业	15
盟科医药	25
科瑞凯思	25
盟科新香港	16.50
盟科美国	21 及 8.8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545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46.83
银行存款	166,314,945.10	151,085,893.70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66,314,945.10	151,086,840.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8,109,858.18	43,039,108.69
---------------	----------------	---------------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存款期限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21,248,100.00 元和存款期限六个月的定期存款 28,330,8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6,984,996.15	1,117,659,678.76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786,984,996.15	1,117,659,678.76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5,106.36	
其中：			
美国国库券		1,415,106.36	
合计	786,984,996.15	1,119,074,785.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根据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欧元对美元汇率、美元对日元汇率、欧元对英镑汇率、英镑对美元汇率、澳元对美元汇率及上海金基准价等。

美国国库券的公允价值根据其公开市场报价确定。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21,617,003.63	11,328,708.22
6个月到1年	921,402.48	
1年以内小计	22,538,406.11	11,328,708.22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538,406.11	11,328,708.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38,406.11	100	560,154.48	2.49	21,978,251.63	11,328,708.22	100	226,574.14	2.00	11,102,134.08
其中：										
经销商客户	22,538,406.11	100	560,154.48	2.49	21,978,251.63	11,328,708.22	100	226,574.14	2.00	11,102,134.08
合计	22,538,406.11	/	560,154.48	/	21,978,251.63	11,328,708.22	/	226,574.14	/	11,102,134.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经销商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经销商客户	22,538,406.11	560,154.48	2.49
合计	22,538,406.11	560,154.48	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26,574.14	560,154.48	226,574.14			560,154.48
合计	226,574.14	560,154.48	226,574.14			560,154.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11,598,577.96	-	11,598,577.96	51.46	288,263.31
合计	11,598,577.96	-	11,598,577.96	51.46	288,263.3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70,462.16	99.32	48,814,990.44	99.16
1至2年	-	-	415,063.63	0.84
2至3年	216,981.13	0.68		
3年以上				
合计	32,087,443.29	100.00	49,230,054.0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分别为预付服务费和委托研发服务款，与该款项对应的服务尚未完成。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4,787,214.59	14.92
供应商二	1,689,304.67	5.26
供应商三	1,394,464.61	4.35
供应商四	1,140,283.02	3.55
供应商五	2,998,602.35	9.35
合计	12,009,869.24	37.4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956.09	338,336.78
合计	190,956.09	338,336.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67,162.22	148,709.51
1年以内小计	67,162.22	148,709.51
1至2年	82,337.60	144,998.55
2至3年	3,269.75	4,900.00
3年以上	44,900.00	52,000.00
合计	197,669.57	350,608.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89,700.00	279,601.00
应收员工备用金	4,823.58	3,960.95
其他	3,145.99	67,046.11
合计	197,669.57	350,608.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271.28			12,271.2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43.11			2,843.11
本期转回	8,400.91			8,400.9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713.48			6,713.4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271.28	2,843.11	8,400.91			6,713.48
合计	12,271.28	2,843.11	8,400.91			6,713.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60,000.00	30.3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 年	2,037.79
公司 2	50,000.00	25.29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 年以内	1,698.16
公司 3	30,000.00	15.18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 年以上	1,018.90
公司 4	22,000.00	11.1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 年；3 年以上	747.19

公司 5	15,000.00	7.59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1 年以内	509.45
合计	177,000.00	89.54	/	/	6,011.4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00,449.44		10,600,449.44	1,950,413.64		1,950,413.64
库存商品	6,549,956.47		6,549,956.47	1,654,274.45		1,654,274.45
委托加工物资	20,369,399.69		20,369,399.69	18,283,811.96		18,283,811.96
合计	37,519,805.60		37,519,805.60	21,888,500.05		21,888,500.0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为商业化生产药品康替唑胺 (“MRX-1”) 而储备的原材料, 本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为商业化销售而委托第三方生产的在产 MRX-1 原料药及制剂, 本公司的产成品主要为可用于商业化用途的 MRX-1 药品。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所得税		443,533.59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39,573.07	9,445,663.65
待认证进项税额	6,139,023.44	7,895,605.41
合计	9,178,596.51	17,784,802.6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23,446.14	7,121,817.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523,446.14	7,121,817.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办公设备	实验与测试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5,680.03	8,696,551.59	330,385.30		11,752,616.92
2.本期增加金额	155,968.14	2,267,088.93			2,423,057.07
(1) 购置	152,554.65	2,266,931.47			2,419,486.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13.49	157.46			3,570.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881,648.17	10,963,640.52	330,385.30		14,175,673.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97,135.96	3,403,278.45	330,385.30		4,630,799.71
2.本期增加金额	534,864.45	1,486,563.69			2,021,428.14
(1) 计提	532,068.86	1,486,409.86			2,018,478.7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95.59	153.83			2,949.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32,000.41	4,889,842.14	330,385.30		6,652,227.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49,647.76	6,073,798.38			7,523,446.14
2.期初账面价值	1,828,544.07	5,293,273.14			7,121,817.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度，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486,409.86 元、421,979.78 元及 110,089.08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合计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新办公室装修工程	-	-	-	-	-	-
合计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新办公室装修工程	2,262,317.64		2,262,317.64		2,262,317.64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2,262,317.64		2,262,317.64		2,262,317.6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新发生的上海新办公室增补装修工程于 2023 年度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161,939.59	113,161,939.59
2.本期增加金额	493,155.21	493,155.21
(1) 新增租赁	457,864.58	457,864.58
(2) 外币折算差额	35,290.63	35,290.63
3.本期减少金额	367,975.91	367,975.91
(1) 处置或报废	367,975.91	367,975.91
(2) 外币折算差额		
4.期末余额	113,287,118.89	113,287,118.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826,355.14	22,826,355.14
2.本期增加金额	12,121,564.88	12,121,564.88
(1) 计提	12,103,773.60	12,103,773.60
(2) 外币折算差额	17,791.28	17,791.28
3.本期减少金额	344,235.53	344,235.53
(1) 处置	344,235.53	344,235.53
4.期末余额	34,603,684.49	34,603,684.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683,434.40	78,683,434.40
2.期初账面价值	90,335,584.45	90,335,584.4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9,406.18	2,649,406.18
2.本期增加金额				265,054.83	265,054.83
(1)购置				264,612.2	264,612.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报表折算差额				442.63	442.6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914,461.01	2,914,461.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0,542.27	460,542.27
2.本期增加金额				522,443.16	522,443.16
(1)计提				522,000.53	522,000.53
(2)报表折算差额				442.63	442.6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82,985.43	982,985.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31,475.58	1,931,475.58
2.期初账面价值				2,188,863.91	2,188,863.9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费分别为 126,251.80 元及 395,748.73 元。

2023 年度，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344,861,801.85 元，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22,677,921.41	2,262,317.64	-3,191,816.95		21,748,422.10
合计	22,677,921.41	2,262,317.64	-3,191,816.95		21,748,422.10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778,095.76	128,385.80	2,545,504.15	381,825.62
预提费用	1,333,540.33	397,659.90	175,568.42	43,892.10
租赁负债	75,360,996.88	11,380,771.44	90,158,696.43	13,772,859.11
坏账准备	7,028,088.92	1,060,977.10	4,496,425.64	680,602.28
递延收益	1,250,000.00	187,500.00	1,100,000.00	165,000.00
合计	85,750,721.89	13,155,294.24	98,476,194.64	15,044,179.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98,558.60	498,218.99	3,944,605.08	592,149.09
固定资产折旧	18,130.08	5,073.45	42,731.97	11,957.94
使用权资产	78,683,434.40	11,884,961.13	90,335,584.35	13,817,081.09
待摊费用调整	3,850,598.81	767,040.67	4,153,273.24	622,990.99
合计	85,750,721.89	13,155,294.24	98,476,194.64	15,044,179.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5,294.24		15,044,17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55,294.24		15,044,179.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1,570,390.21	12,491,686.91
可抵扣亏损	940,178,680.36	579,727,526.27
合计	1,121,749,070.57	592,219,213.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	1,844,660.47	
2024 年度	1,891,379.27	1,891,379.27	
2025 年度	2,586,123.52	2,586,123.52	
2026 年度	32,235,566.18	32,235,566.18	
2027 年度	21,604,114.44	9,341,095.66	
2028 年度	7,951,656.35	2,790,733.94	
2029 年度	71,306,006.55	71,306,006.55	
2030 年度	54,165,575.99	54,165,575.99	
2031 年度	99,190,270.55	99,190,270.55	
2032 年度	217,230,468.25	164,385,880.94	
2033 年度(注 1)	413,765,925.04		
无到期日的可抵扣亏损(注 2)	18,251,594.22	139,990,233.20	
合计	940,178,680.36	579,727,526.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规

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该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注 2：根据当地税法，本公司海外子公司盟科美国及盟科上海香港的可抵扣亏损无到期日。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房屋押金与保证金	3,911,347.79		3,911,347.79	3,901,658.24		3,901,658.24
预付非流动资产采购款	511,833.17		511,833.17	638,762.04		638,762.04
合计	4,423,180.96		4,423,180.96	4,540,420.28		4,540,420.2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8,752,2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8,752,2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研发费用	68,499,293.89	14,825,112.11
应付存货采购款	11,132,031.89	10,852,261.09
合计	79,631,325.78	25,677,373.2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3,104.00	
合计	133,104.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29,164.51	100,971,733.50	98,995,087.14	12,205,810.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011.16	6,310,519.41	6,296,947.54	166,583.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82,175.67	107,282,252.91	105,292,034.68	12,372,393.90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23,239.38	91,934,087.16	89,940,753.90	12,116,572.6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03,245.32	3,973,448.83	3,996,312.57	80,38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946.41	3,522,568.13	3,546,083.32	72,431.22
工伤保险费	2,174.42	119,747.03	119,529.88	2,391.57
生育保险费	5,124.49	331,133.67	330,699.37	5,558.79
四、住房公积金	2,679.81	5,064,197.51	5,058,020.67	8,856.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229,164.51	100,971,733.50	98,995,087.14	12,205,810.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6,890.71	6,088,908.55	6,075,879.56	159,919.70
2、失业保险费	6,120.45	221,610.86	221,067.98	6,663.3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3,011.16	6,310,519.41	6,296,947.54	166,583.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9,129.96	219,033.1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405,460.65	
个人所得税	1,031,495.35	961,70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60.32	
印花税	118,124.45	342,659.79
合计	5,815,470.73	1,523,399.7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67,343.66	12,202,362.68
合计	14,167,343.66	12,202,362.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11,931,598.16	7,791,073.30
应付装修费	798,731.93	3,036,392.78
应付销售折扣	534,220.10	558,457.20
应付发行服务费		254,962.78
应付其他	902,793.47	561,476.62
合计	14,167,343.66	12,202,362.6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20,000.00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33,243.61	101,260.3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75,061.09	6,468,114.74
合计	24,528,304.70	16,569,375.04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28,980,000.00	8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2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4,960,000.00	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包括：

自中信银行获取的三笔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贷款利率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基础定价利率 3.65%，贷款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和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自兴业银行获取的一笔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基础定价利率 3.65%，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92,078,879.09	101,357,199.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75,061.09	-6,468,114.74
合计	81,703,818.00	94,889,084.7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0	1,250,000.00	项目补助

合计	3,1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0	1,250,000.00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余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 期 新 增 补 助 金 额	期末余额	与资 产/收 益相 关
张江管委会 投资促进补 贴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 益相 关
促进产业高 质量发展专 项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 益相 关
知识产权局 专利试点单 位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 益相 关
促进产业高 质量发展专 项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 产相 关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655,210,084.00						655,210,084.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204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集团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64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60,800,000.00元，本公司股本增加1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01,072,101.88元之后，剩余829,727,898.1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8,516,196.64			1,348,516,196.64
其他资本公积	146,200,955.60	37,139,514.33		183,340,469.93
合计	1,494,717,152.24	37,139,514.33		1,531,856,666.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参考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92,681.71	3,714,041.65				3,714,041.65		10,906,723.3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92,681.71	3,714,041.65				3,714,041.65		10,906,723.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92,681.71	3,714,041.65				3,714,041.65		10,906,723.3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2,845,828.50	-722,547,089.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2,845,828.50	-722,547,089.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124,452.65	-220,298,739.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3,970,281.15	-942,845,828.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776,385.24	16,695,863.64	48,206,746.85	8,822,084.13
其他业务				
合计	90,776,385.24	16,695,863.64	48,206,746.85	8,822,084.13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077.64		4,820.6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077.64		4,820.67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销售药品制剂收入在经销商签收且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49,263.21	136,278.71
其他	47,008.57	
合计	296,271.78	136,278.71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46,240,793.79	34,889,728.27
职工薪酬福利	43,685,337.56	35,327,863.10
股份支付费用	7,582,778.98	4,323,259.17
差旅费	3,031,768.88	1,758,449.21
业务招待费	1,726,369.06	657,706.34
办公费	710,822.28	1,885,920.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0,704.98	564,882.97

物业费	437,914.37	449,405.52
无形资产摊销	395,748.73	148,684.76
通讯费	208,808.47	172,595.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639.52	244,626.91
固定资产折旧	110,089.08	113,471.22
其他	2,505,004.00	1,981,905.12
合计	107,406,779.70	82,518,498.79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福利	23,892,784.75	21,005,516.76
股份支付费用	12,987,409.58	11,933,954.35
咨询费	7,266,194.06	10,254,071.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29,729.10	11,681,448.31
审计费	3,528,460.54	1,866,360.87
办公费	1,361,642.63	844,089.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7,339.03	604,310.78
差旅费	981,588.12	496,778.33
物业费	567,602.91	644,829.93
保险费	526,347.21	53,142.73
固定资产折旧	421,979.78	392,274.31
业务招待费	346,145.19	231,918.71
水电费	332,354.59	281,406.26
通讯费	141,079.54	276,602.01
无形资产摊销	126,251.80	115,094.71
房租费用	103,667.62	179,172.72
其他	3,165,041.61	2,796,495.77
合计	61,165,618.06	63,657,468.0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研发费用	252,479,354.48	87,627,823.97
职工薪酬福利	39,704,130.60	29,323,470.94
研发材料费用	21,046,353.92	14,931,737.81
股份支付费用	16,569,325.77	11,960,110.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33,339.52	1,759,05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3,838.40	1,053,228.14
固定资产折旧	1,486,409.86	787,419.04
差旅费	1,240,179.21	217,805.08
物业费	971,303.80	656,453.61

保险费	692,978.07	535,261.27
水电费	295,269.17	555,239.32
业务招待费	222,101.41	72,361.33
通讯费	50,580.83	47,234.78
其他	996,636.81	863,428.09
合计	344,861,801.85	150,390,629.7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4,632,937.74	3,319,670.3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502,098.23	5,495,819.64
利息收入	-2,185,334.04	-4,399,461.77
汇兑损失	-24,814.27	5,594,866.88
其他	130,928.48	110,227.67
合计	8,055,816.14	10,121,122.78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江管委会投资促进补贴	2,000,000.00	
2023 年度浦东新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	664,200.00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	450,0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25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8,462.76	111,604.25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		13,620,000.00
浦东新区财政补贴		11,019,050.00
其他	262,000.00	500,613.74
合计	3,784,662.76	25,251,267.99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43,844.05	18,491,226.0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43,844.05	18,488,53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3,343,844.05	18,491,226.07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3,580.34	-199,133.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57.80	445,582.0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28,022.54	246,448.1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553.2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459.62	520,241.57
合计	1,459.62	513,688.29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 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接受非盈利组织的 研发资助		3,705,192.76	3,705,192.76
合计		3,705,192.76	3,705,19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566.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566.3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39,280.00	
其他	4,249,336.21		4,249,336.21
合计	4,249,336.21	1,061,846.33	4,249,336.21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度，根据 MRX-8 新药研究的进度，本集团与 Carb-X 对 MRX-8 的实际研发支出进行了重新确认，盟科美国相应退回部分以前年度收到的资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于 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71,294.40	5,380.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5,971,294.40	5,380.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5,153,158.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272,973.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49,281.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975,143.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65,114.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409,213.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1,924,637.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250,330.40
所得税费用	5,971,294.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非盈利组织的研发资助		3,705,192.76
政府补助	1,934,662.76	12,251,267.99
收回押金	175,617.40	445,582.03
其他	1,716,262.29	4,079,211.77
合计	3,826,542.45	20,481,254.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253,536.21	2,473,032.62
对外捐赠		1,039,280.00
业务招待费	2,294,615.66	961,986.38
退回非盈利组织的研发资助	4,249,254.75	
其他	850,624.26	3,688,131.00
合计	12,648,030.88	8,162,43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收到的现金	3,816,179,067.80	1,296,787,600.00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454,786.58	99,798,986.40
远期外汇到期收到的现金	66,950,000.00	101,482,500.00
合计	3,884,583,854.38	1,498,069,086.4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	3,474,060,970.00	2,082,959,478.34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1,229,515.24
购买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28,330,800.00	
购买远期外汇支付的现金	66,950,000.00	101,482,500.00
合计	3,579,341,770.00	2,235,671,493.58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14,723,396.2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5,233,440.91	14,352,466.02
支付租赁保证金		
合计	15,233,440.91	29,075,862.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15,357,320.11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8,752,200.00		335,258.02	49,087,458.02		
长期借款及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101,260.30	60,000,000.00	4,297,679.72	15,285,696.41		129,113,243.61
租赁负债及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357,199.45		5,980,320.55	15,233,440.91	25,200.00	92,078,879.09
合计	230,210,659.75	60,000,000.00	10,613,258.29	79,606,595.34	25,200.00	221,192,122.7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124,452.65	-220,298,739.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28,022.54	-246,448.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8,478.72	1,293,164.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103,773.60	14,005,387.12
无形资产摊销	522,000.53	263,779.47
股份支付费用	37,139,514.33	28,217,324.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91,816.95	1,902,16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9.62	-513,688.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66.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43,844.05	-18,491,226.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82,261.16	7,505,059.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	-13,000,000.00

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31,305.55	-10,879,97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65,382.90	-58,492,89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917,859.80	28,705,179.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81,951.34	-240,008,344.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457,864.58	1,548,900.8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476,653.15	151,086,840.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086,840.53	95,210,860.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0,187.38	55,875,979.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7,476,653.15	151,086,840.53
其中：库存现金		946.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476,653.15	151,085,893.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76,653.15	151,086,840.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28,838,291.95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合计	28,838,291.95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七、53所述，本公司于2022年度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0股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所列明的用途内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31日，列示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相关募集资金的余额为43,694,204.82元。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9,296,699.63	7.0827	136,672,734.47
欧元			
港币	2,603,201.17	0.9062	2,359,072.96
结构性存款	-	-	
其中：美元	27,816,433.13	7.0827	197,015,45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27,007.20	7.0827	191,283.90
应付账款			
美元	6,902,401.23	7.0827	48,887,637.19
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美元	143,528.52	7.0827	1,016,569.45
港币	625,290.00	0.9062	566,650.30
租赁负债			
美元	97,043.24	7.0827	687,328.1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编制本公司合并财

务报告已将该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所属香港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编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已将该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3 年度金额为 123,879.2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5,233,440.9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研发费用	252,479,354.48	87,627,823.97

职工薪酬福利	39,704,130.60	29,323,470.94
研发材料费用	21,046,353.92	14,931,737.81
股份支付费用	16,569,325.77	11,960,110.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33,339.52	1,759,05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3,838.40	1,053,228.14
固定资产折旧	1,486,409.86	787,419.04
差旅费	1,240,179.21	217,805.08
物业费	971,303.80	656,453.61
保险费	692,978.07	535,261.27
水电费	295,269.17	555,239.32
业务招待费	222,101.41	72,361.33
通讯费	50,580.83	47,234.78
其他	996,636.81	863,428.09
合计	344,861,801.85	150,390,629.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44,861,801.85	150,390,629.7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瑞凯思	中国	7,000,000.00	中国	贸易销售	100		投资设立
盟科医药	中国	37,318,750.00	中国	药品研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盟科美国	美国	977.91	美国	药品研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盟科新香港	中国香港	0.65 元	中国香港	贸易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5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0		1,250,000.00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3,784,662.76	25,251,267.99
合计	3,784,662.76	25,251,267.9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中国香港与美国，主要业务以人民币、港币与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外币借款。于2023年度，本集团通过签署远期外汇美元合约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i)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美元项目	1,509,794.58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美元项目	1,483,867.2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 150,979.4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 148,386.72 元)。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人民币项目	555,820.86
结构性存款	美元项目	197,015,450.94
货币资金	美元项目	6,499,565.01
合计		204,070,836.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人民币项目	4,154,981.09
结构性存款	美元项目	262,845,287.86
货币资金	美元项目	306,421.34
合计		267,306,690.2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各类人民币金融资产，如果港币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 55,582.09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港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 20,351,501.60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及其关联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79,631,325.78				79,631,325.78
其他应付款	14,167,343.66				14,167,343.66
长期借款	14,153,243.61	23,115,298.61	92,035,298.61		129,303,840.83
租赁负债	14,568,006.31	14,545,358.13	46,495,508.61	38,207,536.29	113,816,409.34
合计	122,519,919.36	37,660,656.74	138,530,807.22	38,207,536.29	336,918,919.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9,027,785.35	-	-	-	49,027,785.35
应付账款	25,677,373.20	-	-	-	25,677,373.20
其他应付款	12,202,362.68	-	-	-	12,202,362.68
长期借款	10,101,260.30	10,075,945.20	60,455,671.20	-	80,632,876.70
租赁负债	11,416,401.43	14,860,451.14	44,703,922.51	54,310,480.45	125,291,255.53
合计	108,425,182.96	24,936,396.34	105,159,593.71	54,310,480.45	292,831,653.4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6,984,996.15	786,984,996.1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6,984,996.15	786,984,996.1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786,984,996.15	786,984,996.1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6,984,996.15	786,984,996.1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				

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预期收益率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等。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	131,081.82	不适用	否	826,948.80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	57,306.64	不适用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813,978.27	13,859,558.17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21,924,887.05	19,086,892.07
合计	36,738,865.32	32,946,450.2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股票期权计划			151,600	3,942,422.05			50,000	1,335,088.9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562,308	40,788,598.21					985,909	4,599,649.99
合计	8,562,308	40,788,598.21	151,600	3,942,422.05			1,035,909	5,934,738.9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计划	见其他说明	见其他说明	见其他说明	见其他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见其他说明	见其他说明	见其他说明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股票期权计划

于 200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盟科开曼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批准，盟科开曼通过了两次员工期权计划(2007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盟科开曼历年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8,174,393 股。

本公司之股东盟科开曼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职工授予的股票期权系盟科开曼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资本投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合并至本集团。上述股票期权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

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上述股份激励授予对象所持有的盟科开曼的股票期权变动情况，汇总如下所示：

	2023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4,197,291
本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	-
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	151,600
本期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	5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3,995,691

上述股份激励授予对象所持有的盟科开曼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0.12 美元至 0.70 美元。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方案”)，本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25,210,084 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本公司股票上市后锁定期届满止，在满足公司业绩条件及个人业绩条件后该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标的股票分次解除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日起至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当日止 (以公司完成业绩考核为前提)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日起至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当日止 (以公司完成业绩考核为前提)	50%

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汇总如下所示：

	2023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	23,149,974
本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	562,308
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	-
本期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	159,22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23,553,060

(3) 于 2020 年度，为落实盟科开曼层面的期权计划及实现盟科开曼部分非机构股东的下翻，境内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12,246 股已授予股票期权下翻至境内持股平台转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部分通过下翻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员工发生离职，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上述员工以原始出资金额为对价向持股平台内其他员工合伙人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企业份额。本集团将上述交易作为新授予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于 2023 年度，本集团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38,139.55 元，计入期间费用及资本公积。

(4)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 8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上述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汇总如下所示：

	2023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	-
本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	8,000,000
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	-
本期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	826,687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7,173,313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未来现金流折现、授予日股票市场价值、参考最近外部融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资产的市场公允单价、执行单价、行权期限、无风险利率、资产的波动率、股息收益率、每份股票期权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调减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3,340,469.9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股票期权计划	525,552.06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6,613,962.27	-
合计	37,139,514.33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从事药物的研究开发、药品销售等业务。由于上述研究开发及药品销售具有相似性，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再进一步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本集团未设置不同

的业务分部，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1,617,003.63	11,328,708.22
6 个月到 1 年	921,402.48	
1 年以内小计	22,538,406.11	11,328,708.2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538,406.11	11,328,708.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经销商客户	22,538,406.11	100.00	560,154.48	2.49	21,978,251.63	11,328,708.22	100.00	226,574.14	2.00	11,102,134.08
合计	22,538,406.11	/	560,154.48	/	21,978,251.63	11,328,708.22	/	226,574.14	/	11,102,134.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经销商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经销商客户	22,538,406.11	560,154.48	2.49
合计	22,538,406.11	560,154.48	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附件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26,574.14	560,154.48	226,574.14			560,154.48
合计	226,574.14	560,154.48	226,574.14			560,154.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11,598,577.96	-	11,598,577.96	51.46	288,263.31
合计	11,598,577.96		11,598,577.96	51.46	288,263.3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146,062.99	116,414,013.45
合计	171,146,062.99	116,414,013.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1,466,553.80	61,085,428.60
1 年以内小计	81,466,553.80	61,085,428.60
1 至 2 年	37,279,700.00	54,925,721.21
2 至 3 年	54,791,692.41	1,753,877.54
3 年以上	3,625,133.56	2,871,256.02
合计	177,163,079.77	120,636,283.3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6,986,656.22	120,390,421.42
应收押金与保证金	171,600.00	241,901.00
应收员工备用金	4,823.55	3,960.95
合计	177,163,079.77	120,636,283.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222,269.92			4,222,269.9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00,203.97			2,500,203.97
本期转回	705,457.11			705,457.1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017,016.78			6,017,016.7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参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222,269.92	2,500,203.97	705,457.11			6,017,016.78
合计	4,222,269.92	2,500,203.97	705,457.11			6,017,016.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盟科北京	146,400,000.00	82.64	应收关联方款项	1年以内、1-2年、2-3年	4,972,205.62
盟科上海香港	20,000,000.00	11.29	应收关联方款项	1年以内	679,263.06
盟科美国	10,586,656.22	5.97	应收关联方款项	2-3年、3年以上	359,556.23
公司 1	60,000.00	0.0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年	2,037.79
公司 3	50,000.00	0.0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年以内	1,698.16
合计	177,096,656.22	99.96	/	/	6,014,760.8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3,868,084.06		513,868,084.06	311,124,410.37		311,124,410.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13,868,084.06		513,868,084.06	311,124,410.37		311,124,410.3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科瑞凯思	17,285,534.53	7,414,895.62		24,700,430.15		
盟科新香港	14,499,399.67	2,821,306.86		17,320,706.53		
盟科美国	272,837,783.96	188,811,773.33		461,649,557.29		
盟科医药	6,501,692.21	3,695,697.88		10,197,390.09		
合计	311,124,410.37	202,743,673.69		513,868,084.06		

说明：本期增加 202,743,673.69 元，其中：①对盟科美国追加投资 175,406,000.00 元；②因股份支付导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7,337,673.69 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776,385.24	16,695,863.64	47,555,548.36	8,213,487.41
其他业务				
合计	90,776,385.24	16,695,863.64	47,555,548.36	8,213,487.4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所有销售药品制剂收入在经销商签收且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9.62	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4,662.76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343,844.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9,336.21	退回非盈利组织的研发资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880,630.2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2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3	-0.69	-0.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ZHENGYU YUAN（袁征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3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